

翻译免责声明：本文件翻译自英文版本。如有疑问，请参阅英文原版。

综合标准

征求意见草案终稿

2025 年 10 月

征求意见稿

综合标准
征求意见稿终稿
2025 年 10 月

综合术语表.....	10
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	14
绩效领域 2：商业诚信.....	20
绩效领域 3：负责任供应链.....	24
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29
绩效领域 5：人权.....	35
绩效领域 6：童工和强迫劳动.....	39
绩效领域 7：工人权利.....	44
绩效领域 8：多元、公平与包容.....	51
绩效领域 9：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56
绩效领域 10：应急准备和响应.....	62
绩效领域 11：安全管理.....	66
绩效领域 12：参与.....	69
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	72
绩效领域 14：原住民.....	77
绩效领域 15：文化遗产.....	84
绩效领域 16：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87
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90
绩效领域 18：水资源管理.....	94
绩效领域 19：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101
绩效领域 20：气候行动.....	109
绩效领域 21：尾矿管理.....	117
绩效领域 22：污染防治.....	121
绩效领域 23：循环经济.....	128
绩效领域 24：矿山关闭.....	131

导言

本节包含有关《综合矿业标准》的重要背景信息，供希望查看该标准的人士阅读。本节概述了《综合矿业标准》（以下简称“综合标准”）的总体结构及其应用和实施方式。

1) “综合矿业标准倡议”(CMSI) 概述

“综合矿业标准倡议”(CMSI)旨在通过负责任地生产、采购及回收金属和矿物来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其目标是让各类矿业企业（无论大小，涵盖所有大宗商品和地点）采用《综合标准》，从而推动大规模的绩效改善。

《综合标准》将现有四项标准中的精华合并为一项全面而实用的标准，并通过强大的鉴证流程提供支持，从而降低标准领域的复杂程度，进而在寻求遵循可靠全球基准的公司中提高采用率。它为负责任的行为设定了明确的期望，其中涵盖利益相关方关注的多个绩效领域。这些期望适用于所有致力于负责任行为的生产商，无论其规模大小、商品类型或所在地区。从采矿到冶炼和精炼等环节，《综合标准》将有助于在各种金属的产业链上为人类和环境创造积极成果。

《综合标准》将由一个独立的董事会管理，其成员均衡地代表采矿业（上游）和更广泛的产业链（下游）的商业和非商业利益，从而避免某个群体拥有与实际不相符的影响力。这个由多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董事会将强化基于共识的决策原则，同时结合各类保护措施，以确保任何决策都必须获得董事会所有小组的支持，否则无法获得通过。

2) 《综合标准》的结构

《综合标准》共包括 **24 个绩效领域**，分属以下四大支柱：(i) 道德商业实践；(ii) 工人和社会保障；(iii) 社会绩效；以及 (iv) 环境管理（见文本框 1）。

文本框 1 — 《综合矿业标准》架构



道德商业
实践

1. 企业要求
2. 商业诚信
3. 负责任供应链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5. 人权



工人和社会
保障

6. 童工和强迫劳动
7. 工人权利
8. 多元、公平与包容
9.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11. 安全管理



社会
绩效

12. 参与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14. 原住民
15. 文化遗产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17. 申诉管理



环境
管理

18. 水资源管理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20. 气候行动
21. 尾矿管理
22. 污染防治
23. 循环经济
24. 矿山关闭

每个绩效领域都采用相同的结构，包括以下内容：

- 绩效领域的**编号和标题**（例如“绩效领域 7：工人权利”）。
- **意向声明**，概述绩效领域努力实现的目标。
- 为了便于参考而提供的**其他相关绩效领域**的链接，凸显不同绩效领域之间存在密切而重要的联系。
- **适用范围**说明，其中部分绩效领域普遍适用于所有矿区，而某些绩效领域则仅适用于满足特定条件的矿区（另见下文第 3 节）。适用范围部分还可能包括其他相关背景信息，例如有关绩效领域与《标准》中的其他绩效领域有何关联的详细信息。
- 一组**要求**，规定了实施《综合标准》的矿区或企业¹需要满足的绩效预期。其中可能涉及满足《标准》所需的承诺、政策、程序、流程或措施。这些要求通常包含在一个带有编号的小节中（例如“19.1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在某些情况下，绩效领域内可能有两个或多个带有编号的小节（例如“绩效领域 22：污染防治”的第 22.6 小节：“污染物意外泄漏”）。这些要求分为三个不同的绩效等级（见下文第 2 节）。
-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提供的定义和指导用于帮助矿区和鉴证提供者解释绩效领域的特定要求。更多信息见下文第 6 节。
- 主要**参考文献**清单，包括绩效领域引用的参考文献以及为实施提供额外建议和指导的参考文献。这些附加指导文件不包括在《综合标准》的鉴证流程范围内。

3) 绩效等级

每个绩效领域的要求分为三个不同的等级：

- **迈向良好实践²**：满足初始要求的起点。初始要求旨在帮助矿区走上采用良好实践的道路，同时为矿区奠定持续改善绩效的基础。处于“迈向良好实践”等级的公司已承诺实行负责任的采矿，但在实施良好实践方面仍然“在路上”。如需了解为该等级设置相关要求的理由，请参阅下文文本框 2 中的详细信息。
- **良好实践**：符合行业标准和国际规范、框架及指导方针的实践等级。良好实践是所有负责任的矿业企业都应努力实现的绩效等级。
- **领先实践**：这一实践等级高于负责任的行业良好实践，是领导力或最佳实践的体现。

文本框 2 — 如何以及为何为“迈向良好实践”等级设置要求

- 大规模采用是一个关键目标：《综合标准》的设计旨在鼓励所有大宗商品和司法管辖区的各类矿业企业（无论大小）广泛采用，从而大规模提高绩效。
- “迈向良好实践”等级低于行业良好实践，这是有意为之：目的是为企业开启或继续“标准之旅”提供一个“切入点”。这些要求属于预备性质，是获得良好实践等级及更高等级的“垫脚石”。
- “迈向良好实践”等级并非目的地：“迈向良好实践”等级没有绩效声明或“认证”，企业也不能停留在“迈向良好实践”等级而止步不前。对持续改进的承诺是“综合采矿标准倡议”中“变革理论”的核心。
- 透明度将有助于提高绩效：企业在 24 个绩效领域的“得分”（包括差距改善计划）将公开披露给利益相关方，从而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审查和监督绩效水平。

¹ **矿区和企业 (Facility)**：这一词组广泛出现在该标准的全文各个部分，指的是矿区 (site) 和企业 (operation)，包括企业所有经营活动的足迹（如矿井矿区、相关基础设施、辅助设备如发电厂、熔炼厂等）。

² **迈向良好实践**：在 2024 年 10 月公布的公众咨询草案初稿中被称为“基础实践”。该名称被普遍误解为矿区可能可以无限期保持或与绩效声明相关的绩效等级，但这两种理解都不正确，因此被重新命名。

不同绩效领域的一致性：由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主题性质不同且多种多样，各个绩效领域以及单个绩效领域内各个绩效等级的要求数量会有所不同。所有绩效领域的相同之处在于，不同等级之间是相互衔接的。要达到任何特定绩效领域的特定等级，矿区需要满足该等级的所有适用要求，以及该等级以下等级的所有要求。例如，要在任何特定绩效领域达到“良好实践”等级，矿区需要满足“迈向良好实践”和“良好实践”两个等级的所有要求。

4) 《综合标准》的实施

负责指导《综合标准》制定工作的“综合矿业标准倡议”(CMSI) 咨询小组讨论并澄清了与实施有关的几个关键问题，具体如下。

实施工作主要在矿区层面进行，部分要求需要在企业层面得到满足

《标准》主要为在矿区层面实施而设计。但是，其中也包含专门针对企业层面的要求，包括“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以及“绩效领域 8：多元、公平与包容”和“绩效领域 20：气候行动”中的多个小节。

允许在矿区层面实施企业层面的要求，反之亦然，前提是该要求得到充分满足（并且可以通过鉴证流程进行验证）。有些要求可以在企业或矿区层面完成，其中一个例子是披露矿产收入（“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第 1.3 小节“矿产收入的透明度”）。但是，也有很多企业层面的要求无法在矿区层面得到全面执行，因此必须在企业层面执行。如需详细了解拥有多处矿区的公司在企业层面的鉴证频率，请参阅鉴证流程（第 4.2.8.3 节）。

实施主要在运营阶段进行，但部分要求与其他阶段有关，包括预运营阶段和关闭阶段

《综合标准》主要为在矿山生命周期中的运营阶段实施而设计，因为《标准》要求所涵盖的系统和流程还不够成熟，无法在运营开始之前提供鉴证。但是，《标准》中包含一些重要的绩效领域和个别要求，需要在矿山生命周期中的预运营阶段实施（包括“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绩效领域 12：参与”；“绩效领域 14：原住民”等）。如果矿区已度过矿山生命周期中的相关阶段，则这些绩效领域中的某些要求可能不适用（即不能追溯适用），但《标准》为运营阶段规定的要求通常涵盖相同的主题（例如管理持续的不利影响）。

一旦《综合标准》终稿获得 CMSI 董事会的批准，预计与新建项目相关的要求将适用于所有追求符合《标准》的矿区，前提是矿区在董事会批准标准之后才开始进入施工阶段。其目的是让《标准》中与新建项目相关的要求（例如“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处于一个鉴证周期的范围内；等“新建项目”成为现有矿区之后，这些要求将不再适用。

尽管《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勘探阶段，但个别要求对于在矿山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包括勘探阶段）做出正确处理极为重要，例如与参与、原住民关系、尊重人权以及管理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相关的要求。因此，《标准》应成为有用的指南，用于说明随着项目的开发和矿山生命周期进入运营阶段，在勘探期间需要满足哪些要求。《综合标准》旨在根据矿区在特定时间点的要求评估其绩效和管理体系，无论矿区何时开始运营或何时做出某些决定。还应注意的是，“绩效领域 24：关闭”中的一些要求在矿山的运营阶段（或更早阶段）也适用。

绩效领域的适用范围

所有 24 个绩效领域都先描述了该绩效领域的适用范围以及相关要求与其他绩效领域的关联，然后再详细规定了具体要求。由于矿区的具体背景、当前条件、人口或运营特征不尽相同，某些绩效领域不适用。例如：

- 矿区未从事特定活动（例如“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的第 2 小节“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不适用于未进行重新安置的矿区）。

- 矿区缺乏特定条件或不存在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例如“绩效领域 14：原住民”不适用于能够证明原住民不存在或不受矿区运营影响的情况）。
- 矿区是否存在某些技术或运营特征（例如“绩效领域 23：循环经济”的第 2 小节“对熔炼厂的补充要求”仅适用于从事熔炼业务的矿区）。
- 矿区在项目生命周期中所处的阶段（例如“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的第 1 小节“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包括预运营阶段要求，这些要求可能不适用于已度过该阶段的现有及长期运营的矿山）。

某些绩效领域还提供适用范围“筛选标准”，要求矿区评估是否满足某些条件以确定适用范围。例子包括“绩效领域 11：安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鉴证提供者都需要根据矿区在鉴证过程中提供（以及与之进行的讨论）的证据，核实该矿区确定不适用的理由，并在鉴证报告中公开披露。

在整个《综合标准》中，某些要求可能包括诸如“如适用”、“在适用情况下”、“如有必要”或“视情况”之类的短语。这些短语表示该要求不具有普遍性，而是取决于个别矿区的具体背景、当前条件、人口或运营特征。矿区有责任明确确定并记录特定绩效领域、小节或要求被认定“不适用”的理由。此类认定必须基于客观证据、相关数据以及对要求意图的清晰理解。

不同绩效领域的相似要求

《标准》中的某些要求密切相关或彼此重叠；而在少数情况下，多个绩效领域中的特定要求看起来完全相同。例如，“绩效领域 14：原住民”和“绩效领域 15：文化遗产”中都出现了与原住民文化遗产相关的要求。这种重叠/重复是为了确保每个绩效领域的完整性，并反映相关绩效领域中某些要求的重要性。但是，如果两个绩效领域的要求相同或相似，则需要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实施。

5) 管理体系方法

管理体系要求已嵌入到《综合标准》的各个绩效领域中。这就为在各种不同的学科领域实施管理体系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定制方法。绩效领域旨在遵循一套以“计划-执行-检查-行动”为特点的方法，与 ISO 标准中常见的方法保持一致。

《标准》首先列出了每个业绩领域对“**迈向良好实践**”等级的要求，并规定了与所涉主题相关的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总体而言，“**迈向良好实践**”等级包含的要求侧重于确立承诺或政策、分配责任和问责、评估风险和制定管理计划。此类措施通常与“计划-执行-检查-行动”周期中的“计划”阶段相对应。达到“**良好实践**”等级的矿区必须出示其管理计划实施的证据，与之对应的是周期中的“执行”阶段。“检查”阶段将矿区参与《标准》所必须承担的 CMSI 鉴证流程与整个《标准》中的多项要求相结合，包括要求进行内部或外部审查和/或有效性评估来确定体系是否符合既定期望。在周期的“行动”阶段，未完全满足任何绩效领域的“**迈向良好实践**”或“**良好实践**”等级要求的矿区需要制定并公开报告持续改进计划，然后推进该计划的实施。

在遵守“计划-执行-检查-行动”流程的基础上，鉴于 CMSI 绩效领域的主题涵盖范围具有全面性，即在行业层面确定重要的环境（和社会）领域，CMSI 旨在帮助矿区建立满足《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期望的综合管理体系。除了与 ISO 14001 保持一致外，《标准》还根据其他多项 ISO 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特定的绩效领域，例如“绩效领域 9：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其目的是符合《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与安全》，以及“绩效领域 20：气候行动”，其目的是与《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保持一致。

6) 绩效评分和声明

绩效评分、报告和声明的详细信息在“**鉴证流程**”和“**声明政策**”中进行了全面解释。此处仅提供概述，用于传达与《标准》相关的总体设计和应用。

根据自我评估或独立鉴证审查结果以及矿区在 3 年周期中所处的阶段，每处矿区都将获得一个“评分”来表明其在各个绩效领域（或绩效领域中的小节）达到的绩效等级。只有满足相关绩效等级的所有适用要求以及较低绩效等级的所有适用要求，矿区才能达到相应的绩效等级（“**迈向良好实践**”、“**良好实践**”、“**领先实践**”）。例如，要达到“绩效领域 19：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的“**良好实践**”等级，矿区必须满足“**良好实践**”等级的所有六项要求，同时满足“**迈向良好实践**”等级的所有七项要求（假设所有要求都适用）。如果一项或多项适用的“**良好实践**”要求未得到满足，则该绩效领域的评分为“**迈向良好实践**”。

《标准》有 24 个绩效领域，其中许多领域包含多个小节。《标准》共有 48 个小节，因此需要公开披露的绩效评分多达 48 个。如果矿区将某个绩效领域（或小节）判定为不适用，则该矿区的独立鉴证提供者必须审查在**鉴证过程**中提供的理由，并且必须在鉴证报告中披露原因。根据“**声明政策**”，绩效评分必须公开报告，包括矿区在相应等级获得的汇总绩效评分。

声明将仅根据“**声明政策**”的详细规定进行发布。**未满足以下所有标准的矿区将无法发布声明：**i) 汇总评分不低于 80%；ii) 所有适用的绩效领域都至少达到“**迈向良好实践**”等级；iii) 所有适用绩效领域的 80% 达到“**良好实践**”等级；iv) 《综合标准》的每个支柱至少有四个绩效领域达到“**良好实践**”等级。要维持绩效声明，矿区必须弥合现有差距，在一个鉴证周期内在所有适用绩效领域达到“**良好实践**”水平。更多详情，请参阅“**声明政策**”。

7)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综合标准》中的斜体单词和短语包含在每个绩效领域末尾的“**术语表和解读指南**”部分中。许多最常用的词汇也包含在《标准》开头的“**综合术语表**”中，从而避免在使用这些词汇的每个绩效领域中重复定义。

我们尽量保持了术语和定义的一致性。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反映绩效领域的具体背景或相关要求的措辞，某些术语或短语故意采用了不同的形式。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了“**体系**”；而在其他情况下使用了“**流程**”。“**避免**”与“**防止**”属于同义词，具体视上下文而定。“**缓解层级方案**”一词的用法也因背景而略有不同，详见下文所述。

8) 关键术语和指南

下文对几个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或澄清，以帮助阅读《标准》。

- a. **法律合规**——法律合规包含在“绩效领域 2：商业诚信”中。如果适用法律与《综合标准》的要求发生冲突，则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矿区**必须遵守**适用法律**或**标准**中较为严格的一项。《综合标准》中不同绩效领域的要求不包含“符合当地法律”或类似措辞，因为属于重复要求。
- b. **需要重复执行的要求**——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我们没有规定满足涉及重复执行的要求（例如测试、更新、监控、审查等）需要达到的频率。相反，我们使用“按规定的**时间间隔**”一词，因此**矿区**必须预先确定重复执行的频率。如果要求是“一次性”的或持续的过程（例如社区参与），则不使用“按规定的**时间间隔**”一词。
- c. **涵盖已有流程的要求**——如果要求规定**矿区**必须建立或设计体系、机制、政策或计划（例如“建立申诉机制”、“制定管理计划”），但**矿区**已经存在明显符合《综合标准》意图和具体要求的同等制度或程序，则无需制定新的体系或程序。相反，**矿区**必须提供证据来证明现有体系或流程可操作并且有效，同时符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 d. **采用否定形式的要求，例如“避免”或“防止”**——对于与避免或防止特定影响（例如“避免搬迁”、“避免对关键栖息地造成重大影响”）相关的要求，现有**矿区**可以提供证据证明此类

规避措施在过去已得到有效实施并将继续得到维持，以此证明其符合要求。具体可能包括：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并实施了能够证明规避策略的决策流程且记录在案（例如选址、避开敏感区域的基础设施布局或防止重新安置的设计决策）。
- b. 持续的监测和管理，足以证明最初的规避策略在当前条件下仍然有效。
- c. 如果不可能完全规避，则应提供在做出决策时已有效实施缓解层次结构，并对任何残余影响进行持续管理的证据。

对于现有体系和过去采取的措施，举证责任均由矿区承担，即向鉴证提供者证明《综合标准》要求的意图已通过现有实践或历史决策得到满足。

- e. **政策承诺**——如果《综合标准》的要求规定需要制定政策或作出公开承诺，则可以在企业或矿区层面采取此类措施。政策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是综合或现有承诺/政策的一部分。
- f. **公开披露**——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披露，例如公司网站或本地披露。矿区层面的披露要求可通过企业层面的披露来满足，除非要求中另有规定（例如针对当地社区等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的披露，示例见“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第 13.2 小节：“社区发展和益处”，良好实践要求 9）。在维护数据隐私、满足数据保护法规要求或确保商业机密性和法律专业特权时，可以视需要限制披露。
- g. **使用缓解层次结构**——视需要根据环境公约进行调整，此类公约首先旨在防止影响，然后是尽量减轻影响，然后是缓解影响，最后是进行补偿。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人权）进行补偿并不合适，权威的参考指南《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 h. **新建项目**——采矿背景下的“项目”是指采矿生命周期中的预运营或“开发”阶段。该阶段始于勘探阶段的结束，终于采矿运营的开始。与现有运营或扩建无关或不属于现有运营或扩建的项目即属于“新建项目”。这种区分对于某些绩效领域和要求的适用范围非常重要，尤其是与项目开发、基线研究和利益相关方初始参与相关的绩效领域和要求。某些绩效领域（例如“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有特定的适用范围考虑事项，具体取决于矿区的状态是“新建”或“现有”。
- i. **现有运营**——已投产并正在积极从事商业生产的矿山或运营。其中包括可能进行扩建、重新开放或重大改建的运营。但是，现有运营重大变化可能会引发新的项目要求，特别是在“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以及“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重大变化包括重大扩建和其他可能对当地社区、工人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运营变动。
- j. **企业层面的要求**——此类要求与母公司或企业实体的总体政策、战略、治理和监督职能有关。它们反映了在集团范围内建立的承诺、体系或信息披露制度，可能适用于多个矿区或地点。例子包括总体企业政策、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和综合可持续发展报告。虽然《标准》主要针对矿区层面的实施和鉴证而设计，但某些要求在其各自的绩效领域（例如“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中明确规定属于企业层面，应在企业层面予以鉴证（除非组织仅由一个地点组成）。
- k. **矿区层面的要求**——此类要求由独立运营（矿区）直接实施和管理并提供鉴证。它们涉及特定矿区的活动、影响、绩效和监测。例子包括特定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当地社区参与流程、特定矿山内的工人安全程序以及环境绩效的本地监测。
- l. **适用于项目生命周期的要求**——此类要求指在采矿项目的各个阶段（从早期勘探到运营、关闭和关闭后）中持续、延续或演变的要求。此类要求需要持续努力、适应性管理、定期监测和长期承诺。它们认同影响和责任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因此需要持续的关注和管理。例如，“绩效领域 19：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要求从最早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应用缓解层次结构，并持续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其他例子包括“绩效领域 6：参与”中的受影响社区的持续参与；“绩效领域 18：水资源管理”中的持续监测水质；以及“绩效领域 24：矿山关闭”中的逐步恢复。这些要求与通常在指定的特殊时刻或

达到特定条件或里程碑时履行或评估的义务形成鲜明对比。此类要求通常涉及分散的行动，例如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制定政策或程序或公开披露信息。

草案

综合术语表

《综合标准》术语

鉴证流程：为开展外部鉴证的鉴证提供者规定了最低要求，并定义了需要遵循的流程。它还明确了对矿区的要求和期望，以确保矿区在雇用经认证的合格鉴证提供者时遵循明确而一致的流程（参见“CMSI 鉴证流程”）。

鉴证提供者：经认证的独立机构，负责开展鉴证活动，以验证矿区是否符合《综合标准》（参见“CMSI 鉴证流程”）。

绩效领域：《综合标准》涵盖的 24 个独立编号的主题。

绩效等级：

- **迈向良好实践。**符合最低行业标准的起点，矿区可以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其绩效。处于“迈向良好实践”等级的公司已承诺实行负责任的采矿，但在实施良好实践方面仍然“在路上”。
- **良好实践。**符合行业标准和国际规范、框架及指导方针的实践等级。良好实践是所有负责任的矿业企业都应努力实现的绩效等级。
- **领先实践。**这一实践等级高于负责任的行业良好实践，是领导力或最佳实践的体现。

要求：每个绩效等级都包含带编号的要求，这些要求反映了符合《综合标准》所需的具体承诺、政策、程序、流程或行动。如果两个绩效领域的要求相同或相似，则需要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实施。

通用术语表术语

不利影响：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到矿区的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如果需要遵循规定的时间间隔，则必须在相关程序或相关文档中规定频率。该文件将包括设定相关频率的理由，通常以风险为依据。

审计：对与明确规定的商定标准的符合程度进行正式、系统和有据可查的审查。在系统收集和记录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审计旨在评估和报告与规定标准的符合程度。审计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断，但其目的并非确定缺陷的根本原因。审计可以由内部或外部专业人员进行。内部审计由公司具备适当知识和能力的公司员工进行。相关员工在被审计矿区的管理方面必须保持公正和客观。例如，他们可以在其他矿区或企业层面进行审计。独立审计由被审计实体外部的审计师进行。外部审计师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必须保持客观的观点，以确保调查结果和结论完全以事实为依据。³

审计师：通过审计验证对一组标准的符合程度的个人或公司。审计可以由内部或外部专业人员进行。内部审计由具备适当知识和能力的公司员工进行。相关员工在被审计矿区的管理方面必须保持公正和客观。例如，他们可以在其他矿区或企业层面进行审计。独立审计师应独立于被审计的实体，以确保公正性并避免利益冲突。审计师必须具备与其所审计标准相关的资质、专业知识和培训经历。审计师可以由公认的认证机构或标准制定组织进行认证。

³改编自《ISO 19011》(2018) 和《TSM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2023)

基线数据: 对现有条件（或在特定时间点存在的条件）的描述，目的是提供一个起点（例如项目实施前的条件），以便对照该起点进行比较（例如影响发生后的条件），从而对变化进行量化。⁴

业务合作伙伴: 与矿区存在合同关系的实体。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承包商、代理商、供应商、本地和国际中介机构或贸易商以及合资伙伴。还包括提供服务的实体，例如安保服务提供商和招聘机构，或根据《综合标准》需要接受尽职调查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不包括客户和最终消费者。⁴

业务关系: 与业务合作伙伴、分包商、加盟商、被投资公司及合资伙伴的关系，这些供应链中的实体提供有助于矿区自身运营、产品或服务的产品或服务。业务关系包括合同关系、“第一级”关系或直接关系以外的关系。矿区识别、预防和缓解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能力因不同类型的业务关系以及其他因素而异。⁵

协作/合作: 与一个或多个组织、团体或个人（例如就某项行动、活动或计划）进行建设性接触，目的是取得比单独工作可能取得的成果更优秀的成果。

承诺: 一份或多份公开声明，说明公司在开展活动和业务关系方面的责任、承诺或期望。

公司: 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实体。

企业层面: 《综合准则》统一使用“企业层面”一词来涵盖整个公司实体。它不同于下文定义的“矿区”层面。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 预测和评估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案以及设计适当的预防、缓解、管理和监测措施及计划的过程。

建立: 制定和/或定义（例如问责、机制、政策、流程、实践、体系、基线、目标等）。

矿区和企业 (Facility): 这一词组广泛出现在该标准的全文各个部分，指的是矿区（site）和企业（operation），包括企业所有经营活动的足迹（如矿井矿区、相关基础矿区、辅助设备如发电厂、熔炼厂等）。

实施: 通过制定具体的措施和行动，包括规划、沟通、培训、界定和执行程序和实践、结合意图监测和评估此类活动的有效性，使计划、方案、体系和政策产生实际效力并确保其意图得到实现。

独立审计/审计师: 参见上文的审计定义。

独立审查: 由外部方进行的独立评估，旨在通过评估先前审查的行动状况和相关行动的有效性来确保持续改进。独立审查程序应明确改进机会并说明相关行动计划。独立审查还应概述与矿区及其管理体系的总体绩效有关的重大问题，包括对法律要求的遵守情况、与标准、政策和承诺的符合程度，以及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有效性独立审查: 由外部机构对被审查的管理体系是否实现预期结果进行独立评估。审查既要考虑计划活动的实现程度，也要考虑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审查结果将取决于审查范围，但除上述内容外，可能还包括合规义务的履行情况、不合规和纠正措施、监督结果、支持实现绩效目标的资源充足性、从业人员和最终用户的反馈，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或反馈。

内部审查: 内部审查旨在通过评估先前内部审查的行动状况和相关行动的有效性来确保持续改进。内部审查过程应明确改进机会并说明相关的行动计划。内部审查还应概述与矿区及其管理

⁴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⁵改编自《经合组织 (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体系的总体绩效有关的重大问题，包括对法律要求的遵守情况、与标准、政策和承诺的符合程度，以及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有效性内部审查：对被审查的管理体系是否实现预期结果进行内部评估。审查既要考虑计划活动的实现程度，也要考虑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审查结果将取决于审查范围，但除上述内容外，可能还包括合规义务的履行情况、不合规和纠正措施、监督结果、支持实现绩效目标的资源充足性、从业人员和最终用户的反馈，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或反馈。

管理体系：一套操作程序、实践、计划和相关文件，旨在实施政策和完成实现目标所需的任务，包括避免和管理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绩效领域相关的不利影响，或与矿区活动相关的不同“方面”。对于这些领域，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步骤通常包括确定和评估问题；设定目标、制定行动计划和分配责任；通过制定程序、沟通和培训来实施行动计划；监测和跟踪进展；采取行动纠正和预防已发现的问题。最后一步是审查各个方面和目标，根据需要调整行动计划，并记录“经验教训”以供将来培训之用。多个管理体系可以整合并用于处理多个不同的方面。例如，环境管理体系可用于处理生物多样性、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效率、废弃物管理等问题。⁶

监测：为基线评估提供信息或对已实施的措施进行有效性内部审查的具体指定方法和/或指标（例如，定期、一致的数据收集和来自各种来源的反馈）。

公开披露：通过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开信息。在维护数据隐私、满足数据保护法规要求或确保法律专业特权时，可以视需要限制披露。公开披露可以在企业或矿区层面进行，但应进行细分，使其包括矿区层面的信息，除非相关要求明确规定了“公司层面的披露”。

合理：可能与根据当前知识和可用数据审慎行事且勤勉尽责的矿区所采取的措施、努力或行动有关，前提是这些措施、努力或行动是相称、切实可行的，并且符合现行标准、法律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相关信息：矿区公开报告的相关信息应包括相关数据以及任何相关分析和背景分析的结果。

补救措施：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报告：以符合国际报告框架的格式，传达与特定绩效领域相关的政策和绩效的信息，至少每年发布一次。

风险：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潜在不利影响。风险的定义可以包括伤害的可能性、潜在范围和严重性的组合。因此，风险结合了 a) 概率、b) 伤害范围（例如受影响的人数）和 c) 伤害的严重程度（损害类型）。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一般而言，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方。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⁷还可能包括与某一片土地、遗址和价值观存在传统或历史联系、依恋和/或关系的个人或群体。

重大不利影响：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取决于其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影响的严重程度受其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性的影响。规模是指不利影响的大小/程度。范围涉及影响波及的范围，

⁶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⁷ 改编自《ICMM 人权尽职调查指南》(2023)

例如受影响的人数或环境损害的程度。不可补救性与缓解不利影响的能力限制有关。影响的持续时间（短期或长期）是评估影响严重程度的关键因素。⁸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⁹

供应商：供应链中的实体，提供有助于矿区自身运营、产品和服务的产品和服务。

可持续发展风险：可持续发展风险是指与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相关的风险。所涵盖的风险至少包括：

- 与《联合国指导原则》定义的人权有关的风险；
- 《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所界定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风险；
-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关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和修订第 2019/1937 号指令（欧盟）和第 2023/2859 号法规（欧盟）的第 2024/1760 号指令（欧盟）](#)附件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定义的风险；
-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第 2023/1542 号法规（欧盟）](#)附件 X 定义的风险。

不可避免的影响：行动将产生重大影响，且缓解措施不切实际。

弱势和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以风险较高和应对不利影响的能力降低为特征的群体和/或个人。其弱势特征可能源于社会经济条件，例如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原住民身份、宗教、历史排斥或边缘化，或其他影响人们获得资源和发展机会的能力的标准。¹⁰

⁸改编自《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⁹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¹⁰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

意向：在董事会层面为可持续发展制定明确的问责和决策制度，并每年报告可持续发展绩效，包括向政府缴纳的款项，以提高商业实践的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维护最新的 *可持续发展风险登记册* 和 *企业危机应对计划*，以应对、缓解和管理潜在的风险和危机。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2 商业诚信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8 多元、公平与包容
-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2 参与
- 20 气候行动
- 23 循环经济

适用范围：本绩效领域的要求主要在 *企业层面* 予以实施和鉴证。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只有一个地点的组织），可以在 *矿区层面* 实施和鉴证某些要求，例如披露矿产收入（第 1.3 小节）。

第 1.4 小节中的要求可以在 *矿区层面* 执行，也可以作为企业 *风险管理体系* 的一部分在 *企业层面* 执行。评估、优先排序和处理风险的过程应与各绩效领域风险管理的相似且更具体的要求相结合。

第 1.5 小节“企业危机管理”涵盖与 *企业层面的危机准备和应对* 相关的要求。“绩效领域 10：应急准备和响应”涵盖 *矿区层面* 的应急准备和响应。

等级	要求
1.1 企业问责	
迈向良好实践	1. 从高级管理层中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员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和绩效负责。
	2. 在企业 and/或 矿区层面 公开披露涵盖《综合标准》中绩效领域的适用政策或承诺。
良好实践	1. 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问责和内部报告制度，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和绩效进行风险管理、治理和 监督。
	2. 证明《综合标准》中适用的绩效领域已纳入企业战略和投资决策，包括与矿区的设计、运营和 关闭以及合并、收购和撤资相关的绩效领域。
	3. 将可持续发展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领先实践	1. 将与达到《综合标准》的良好实践或领先实践相关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 成立一个专门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董事会委员会。

等级	要求
1.2 可持续发展报告	
迈向良好实践	1. 确定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大风险、影响和机会，并将其纳入公司外部披露。
	2. 每年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可持续发展政策、实践和绩效的报告。
良好实践	1. 根据国际公认的影响重要性报告标准公开披露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综合报告。
领先实践	1. 根据国际公认的双重重要性报告标准公开披露年度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综合报告。
	2. 就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重要主题提供完整的独立鉴证。

等级	要求
1.3 矿产收入的透明度	
迈向良好实践	1. 根据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ITI) 的原则公开披露对矿产收入进行负责任管理的支持措施。
	2. 公开披露向政府在国家和项目层面缴纳的重大款项。
良好实践	1. 对于在 EITI 实施国的矿区，应根据 EITI 的要求每年公开披露：i) 按国家和项目向政府缴纳的重大款项；ii) 在国家 EITI 实施背景下商定的其他相关披露信息。
	2. 对于不在 EITI 实施国的矿区，应根据 EITI 或现行国家法规，按国家和项目公开披露向政府缴纳的重大款项。
	3. 公开披露与东道国政府签订的新矿产开发合同，或披露公开合同的链接。
领先实践	1. 对支持 EITI 的公司实施适用的期望。
	2. 根据 EITI 标准公开披露矿区的受益所有人，承认上市公司将披露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并以其他方式按照适用法规和上市要求行事。
	3. 对于非 EITI 实施国和没有相应法规的矿区，鼓励东道国政府加入/实施 EITI 和/或支持具有相同目标或目的的当地相关工作。

	4. 公开披露与东道国政府签订的现有矿产开发合同，或披露公开合同的链接。
	5. 将向政府缴纳的款项纳入可持续发展独立鉴证或财务披露的范围。

等级	要求
1.4 风险评估	
迈向良好实践	1. 确定负责评估矿区活动相关风险的人员，包括影响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工人和环境的风险。
	2. 评估与矿区相关的关键风险并进行优先排序，至少包括《综合标准》中的适用绩效领域确定的风险。
良好实践	1. 与风险负责人一道为优先排序后的风险创建风险登记册，并与管理体系或计划相关联，以预防和/或缓解此类风险（遵循《综合标准》中的适用要求）。
	2. 让相关内部团队参与风险评估流程。
	3.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查并更新风险登记册。
领先实践	1. 让外部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参与风险评估流程。
	2. 按规定的時間间隔向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报告关键风险和相关缓解计划。

等级	要求
1.5 企业危机管理	
迈向良好实践	1. 确定可能对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以及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危机情景。
	2. 制定企业危机应对计划(CCRP) 草案，用于解决已确定的危机情景并支持危机应对。
	3. 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危机应对和沟通规划。

良好实践	1. 制定由首席执行官认可的 企业危机应对计划 ，包括： a. 组建权责分明、报告结构明确的危机应对小组。 b. 规定在发生基于矿区的危机时，企业将如何为矿区提供支持和协调。 c. 在企业设立危机管控中心。 d. 包含在危机期间与包括员工和媒体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保持有效和最新沟通的机制。 e. 包含危机应对小组、媒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联系信息。
	2. 测试触发 企业危机应对计划 的通知机制，并每年与 危机应对小组 进行“桌面”演习。
	3. 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的 危机模拟演习 。
	4. 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内部审查 并更新 企业危机应对计划 ： a. 与实施计划相关的人员发生变动时，更新联系方式； b. 已确定的紧急情况和危机情景发生重大变化时，以及 c. 至少每两年一次。
领先实践	1. 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的 危机模拟演习 。
	2. 至少每年审查和更新 企业危机应对计划 ，并视需要在模拟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或更改。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鉴证：在本绩效领域的背景下，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是验证组织可持续发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的过程。它涉及让独立的第三方评估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绩效，并对报告的数据提供**鉴证**（另见下文：**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独立鉴证**）。可持续发展**鉴证**与经认证的独立第三方为验证**矿区**是否符合《综合标准》而开展的**鉴证流程**有关，但有所不同（参见**CMSI“鉴证流程”**）。可持续发展**鉴证**也不同于“绩效领域 2：商业诚信”中定义的**财务鉴证**。

受益所有人：指最终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企业实体的自然人。详情请参阅 EITI 要求 2.5 的指导说明。

合同：有关合同披露的指南请参阅关于合同的**EITI 指导说明**。另见下文的**合同披露**。

企业危机应对计划：该计划概述**危机**发生时**公司**将如何应对。**危机计划**是一份管制文件，用于确定公司的**危机**管理团队的角色和职责。该计划应明确威胁和风险，并为已明确的威胁和风险制定应对方案和沟通协议，包括关键媒体和利益相关方的联系信息，并说明提醒员工注意**危机**和提供最新情况的机制。¹¹该计划还应说明在发生基于**矿区**的**危机**时，**企业层面**将如何支持和协调各**矿区**，并**按规定的**时间间隔测试该机制。

企业层面：指对实施标准的**矿区**拥有最终运营控制权的法人实体。

¹¹改编自《TSM 危机管理和通信规划协议》(2018)

危机：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开展业务的能力，或对公众、工人和/或环境构成重大威胁的突发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危机需要企业、高级管理层的参与和行动。危机应当与紧急情况相区别，后者可以且应该由矿区根据其应急计划加以处理。如果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则表示存在或正在发生危机：

- 紧急情况对公众或员工构成重大威胁。
- 紧急情况触发政府的审查。
- 矿区不再能够完全控制局势，并由其他机构接管。
- 事态引起国内或国际媒体的关注。
- 局势可能会升级，而且短期内无法得到解决。
- 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到损害，和/或利润或股票价格受到威胁。

需要进行危机管理的事件可能包括工业紧急情况、自然灾害、当地医疗服务不足的司法管辖区发生的医疗紧急情况、原料意外泄露、与刑事或非刑事案件有关的人员失踪事件、政治和安全风险（例如绑架、勒索、炸弹威胁、爆炸、政治或内乱、地方当局的非法拘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威胁公司或承包商员工或当地社区安全的突发事件。

危机管控中心：危机应对中心包括实体矿区和虚拟设施的组合，或者仅包括虚拟设施，其作用是让组织在危机事件期间能够保持沟通渠道畅通。沟通渠道包括危机团队成员之间以及危机团队与应急人员之间的必要沟通。危机管控中心与应急管控设施不同，后者更强调促进应急人员（例如紧急调度员）之间的沟通。

危机模拟演习：危机模拟演习是虚构的事件，旨在测试组织对现实生活中的危机情况的准备和应对。它模拟危机情景，允许参与者在受控的环境中操练自己的角色和通信协议，同时帮助确定其计划和程序中的优缺点。

如果实施了 CCRP、在危机发生后进行了审查并对计划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则现实生活中的危机可以满足危机模拟演习的要求。

合同披露：在利用监管来定义财政、非财政和行政条款而不是与矿区签订独立合同的司法管辖区，要求 1.3 G3 和 L2 不适用。如果矿区所在的国家披露合同不可行，则应公开披露与该国内相关的法律或实际披露障碍。相关原因也将由鉴证提供者进行审查，并在鉴证报告中注明。否则，合同披露应遵循关于合同的 EITI 指导说明。

双重重要性：这种确定重要性的方法扩展了影响重要性，还考虑了可持续发展相关主题构成哪些可能影响公司短期、中期和长期财务业绩和状况的重大风险或机会，通常被称为“财务重要性”。

鼓励东道国政府：这一要求可以通过直接接触来满足，也可以通过国家或区域矿业协会间接满足。

对支持 EITI 的公司的期望：2023 年《EITI 标准》概述了对支持 EITI 的公司的期望。¹² 参照要求 1.3 LP1，如果矿区在 EITI 国家没有运营活动，则不适用对支持 EITI 的公司的期望，其中一个例子是“期望 1”。

影响重要性：定义可持续发展相关主题的过程，这些主题代表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员的最重大影响（正面和负面），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影响重要性应考虑多个利益相关方的观点，例如投资者、员工、客户、供应商和当地社区。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独立鉴证：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独立鉴证范围应与独立鉴证提供者合作确定，并符合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标准（例如 ISAE3000、AA1000 等）的要求。其意图并不一定是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各个方面提供鉴证。

¹²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关于对支持公司的预期的 EITI 指南 (2022)

重大款项：如果付款和收入的遗漏或错误陈述可能会严重影响披露的全面性，则此类付款和收入构成重大款项。付款可能包括税收、特许权使用费、签名奖金或向政府缴纳的任何其他款项或福利。

政策/承诺：必要的政策和承诺声明可在企业层面或矿区层面采纳，并应涵盖《标准》的适用绩效领域。

公开披露对矿产收入进行负责任管理的支持：矿区可以通过向 EITI 或同等的国家监管机构报告来满足这一要求。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桌面演习：桌面或圆桌演习是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有用工具，可用于磨练危机管理和沟通技能，并帮助危机应对小组确定危机应对计划中的弱点或差距。主持人根据活动时间表向危机团队或管理小组提供一系列情况，供其在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之前进行分析和讨论。期间通过不断提高问题的复杂性和频率来施加压力，主持人负责从外部受众的角度提出问题。

参考文献：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关于对支持公司的预期的 EITI 指南](#)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EITI 标准 2023](#)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关于合同的指导说明 2.4](#)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关于 EITI 要求 2.5：“受益所有权”的指导说明。](#)
- [《全球报告倡议》\(GRI\)](#)
-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

绩效领域 2：商业诚信

意向：建立保持对*适用法律*的遵守、以道德和诚信开展业务、实施政策和实践所需的制度，从而禁止和防止*贿赂和腐败、洗钱和反竞争行为*。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1 企业要求
- 3 负责任供应链
- 7 工人权利
- 17 申诉管理

适用范围：本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

等级	要求
2.1 法律合规	
迈向良好实践	1. 制定遵守 <i>适用法律</i> 的程序，包括 <i>监测</i> 现行和新出现的 <i>适用法律</i> 并确定 <i>矿区</i> 相关的关键法律风险。
	2. 维护 <i>重大法律义务</i> 登记册，并 <i>按规定的</i> <i>时间间隔</i> 进行更新。
良好实践	1. 对任何严重违反 <i>适用法律</i> 的行为（包括原因）进行内部审查，并采取纠正措施。
	2. <i>公开披露重大监管行动或罚款</i> ，以及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相关纠正措施。
领先实践	1. <i>按规定的</i> <i>时间间隔</i> 进行 <i>有效性内部审查</i> ，以评估管理监管合规的流程、实践和 <i>控制措施</i> 的绩效，同时实施并跟踪纠正措施。

等级	要求
2.2 商业道德和问责	
迈向良好实践	1. <i>公开披露</i> 具体规定道德和诚信商业实践的政策。
	2. 制定 <i>行为准则</i> ，传达工人需要遵守的道德和诚信标准。
	3. 在道德和诚信政策及 <i>行为准则</i> 中禁止 <i>贿赂、腐败、欺诈、洗钱和反竞争行为</i> 。
	4. 建立内部流程，以保密的方式受理和解决工人与道德和诚信相关的投诉。

良好实践	1. 在 <i>行为准则</i> 中明确并解决主要的道德和诚信风险，包括 贿赂、腐败、欺诈、内幕交易、疏通费、隐私、礼品、利益冲突、游说和与政府官员接触 。
	2. 建立并实施 管理体系 ，用于遵守道德和诚信政策及 <i>行为准则</i> 。
	3. 对工人进行 道德和诚信政策 以及 <i>行为准则</i> 方面的培训，并 按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保存培训记录。
	4. 对与商业道德和诚信相关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年度 内部审查 。
	5. 实施“ 了解你的交易对手 ”(KYC)程序，并根据风险等级和与交易对手的业务互动展开相应的 尽职调查 。
	6. 在允许政治捐款的地方制定政治捐款使用指南，并 公开披露 任何捐款。
	7. 应要求建立并传达尊重 保密性 和匿名性的 举报机制 ，保护申诉人免遭 歧视和/或报复 ，并及时针对经证实的 举报人 投诉采取补救措施。
领先实践	1. 按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对 <i>行为准则</i> 和举报机制的遵守情况进行审查，并视需要进行改进。
	2. 公开披露 任何严重违反 道德和诚信政策 及 <i>行为准则</i> 的行为，同时保护相关个人的 隐私 。
	3. 确定首选 供应链企业 并 合作 改善其道德和诚信风险管理和实践。
	4. 公开披露 任何经证实的 举报人 投诉的数量和性质、趋势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类型，同时保护投诉人的 保密性 。
	5. 公开披露 组织在公共政策和游说领域的重大问题上的立场，并注明任何差异。详细说明其在代表机构中的成员资格，包括其作用的性质及其立场的任何重大差异。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反竞争行为：企业同意通过避免、限制或扭曲竞争来影响交易的情况，例如通过固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限制或阻止生产或供应、分割市场或客户以及操纵投标，和/或一家或多家企业滥用支配地位。¹³

¹³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适用法律：矿区运营所在地的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国家、州和地方法律。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法案、法规和法定政策。如果适用法律与《综合标准》的要求发生冲突，则矿区必须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遵守适用法律或标准中较为严格的一项。¹⁴

贿赂：索取、同意或接受与“不当履行”职责或本应公正或善意履行的职能有关的财务利益或其他好处。¹⁵

商业道德：将道德价值观应用于商业标准和行为。

行为准则：原则和价值观声明，为工人的行为制定了一套期望和标准，包括对组织及其员工和其他人员的最低合规要求和处分措施。可根据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风险状况、运营环境和工人的沟通需求（包括语言、文化和其他方面）进行定制。¹⁶ 准则应包括与政府官员接触方面的期望。可以是独立的文件，也可以集成到其他文件中，前提是满足设定期望和向工人传达期望的意图。

利益冲突：当某个组织或个人存在相互竞争的利益（包括个人利益）并且可能影响他们在工作场所的判断、决定或行动时，利益冲突就产生了。

腐败：腐败是任何旨在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私人或商业利益的非法或不当行为。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属于腐败；但腐败还包括滥用权力、勒索、欺诈、欺骗、共谋、卡特尔、挪用公款和洗钱。¹⁷

疏通费：为确保或加快执行付款人享有法律或其他权利的常规或必要行动而支付的小额非官方款项。¹⁸

欺诈：意在谋取经济或个人利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当或刑事欺诈或虚假陈述。

礼品：礼品是指具备名义价值的物品，例如奖品、表示感谢的小礼品和文化上获得认可的礼物/礼物。在商业环境中提供的大额慈善捐款、赞助、社区补助金和任何重大招待费用等礼品会增加贿赂的风险。¹⁹

招待：与第三方共进晚餐、共同出席活动和庆典，包括娱乐、体育赛事、文化活动、筹款活动、音乐会、戏剧等。

内幕交易：违反信托义务或其他信任和信心关系，利用相关证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买入或出售证券。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还可能包括“泄露”此类信息，“被泄密”者实施的证券交易，以及盗用此类信息的人实施的证券交易。²⁰

了解你的交易对手 (KYC)：制定 KYC 原则的目的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它要求企业识别与之打交道的每个组织，了解其业务关系的合法性，并在合理范围内识别和应对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模式。²¹

法律合规：如果适用法律与《综合标准》的要求不同，则矿区应遵守当地法律，同时也努力遵循更高的标准。《标准》中不同绩效领域的要求不包含“符合当地法律”或类似措辞，因为属于重复要求。

洗钱：所有处理或持有犯罪活动所得的形式都经过伪装，目的是掩盖其非法来源。²²

¹⁴改编自《RJC 行为守则》(2019) 和《ASI 词汇表》(2022)

¹⁵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¹⁶改编自《ASI 词汇表》(2022)

¹⁷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¹⁸改编自《透明国际腐败年鉴》(无日期)

¹⁹改编自《RJC 行为守则》(2019)

²⁰改编自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无日期)

²¹改编自《RJC 行为守则》(2019)

²²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适用法律的适用流程：一种有据可查的系统方法，用于确保将法律义务纳入矿区规划、风险识别和运营活动。其中可能包括定期审查。其中包括监测与合规检查，以及为监管合规监测的获取提供支持。

重大法律义务登记册：矿区确定法律义务并评估其与活动、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重要性。登记册应考虑以下要求：

- 适用法律；
- 许可证、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权；
- 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规则或指导；
- 与 ESG 绩效相关的合规义务，包括与社区团体或非政府实体、公共机构和客户签订的协议和承诺。²³

登记册可酌情包括对国际标准作出的更广泛的公司承诺。登记册的结构应方便填写且易于使用。可以是涉及特定主题的单个或多个模块。模块化机制应考虑如何使其保持最新状态，并作为整个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进行管理。

监管行动：政府机构对不当行为的认定，包括调查、正式申诉和制裁。

负责任的游说：透明、以证据为基础、符合组织价值观并考虑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利益和观点的公共政策宣传。

重大监管行动或罚款：通常由企业政策和流程定义。应考虑矿区因以下原因受到监管行动或处罚的情况：

- 一人或多人受伤或患病，导致永久性局部损伤、残疾和死亡；
- 对环境、敏感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和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区域产生不可逆转的长期影响；以及
- 影响大量本地社区（一个利益相关方群体或权利持有方群体）或多个利益相关方或权利持有方。²⁴

举报人：举报贿赂和腐败问题以及管理不善、欺诈、非法行为和其他意在谋取经济或个人利益的不当行为的员工和其他人员。包括人们知道或有理由怀疑存在不当行为的情况。²⁵

举报人机制：该机制允许员工和其他人以秘密或匿名方式举报贿赂和腐败问题以及管理不善、欺诈、非法行为和其他意在谋取经济或个人利益的不当行为的员工和其他人员。运作方面包括为该机制分配责任、多种举报渠道、对所有报告进行跟进以及为举报人提供支持和保护。

参考文献：

- [反贿赂网络](#)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205：反腐败披露》 2016](#)
- [《经合组织 \(OECD\) 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
- [《负责任的游说：负责任的游说框架》](#)
- [透明国际：《内部举报系统》](#)
- [透明国际：《全球反贿赂指南》](#)
- [《联合国 \(UN\) 反腐败公约》 \(UNCAC\)](#)
- [《联合国 \(UN\) 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反腐败](#)

²³改编自 ISO45001 (2018)

²⁴ 改编自《ASI 词汇表》(2022)

²⁵改编自《RJC 行为守则》(2019)

绩效领域 3：负责任供应链

意向：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确定与**矿区**的**规模**和**地点**、**行业**以及**所涉产品**或服务性质相匹配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和影响**，从而促进**供应链**中**负责任**的商业行为。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2 商业诚信
- 5 人权
- 6 童工和强迫劳动
- 7 工人权利
- 9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 11 安全管理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17 申诉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0 气候行动
- 23 循环经济

适用范围：第 3.1 小节适用于所有**矿区**。请注意，所需的尽职调查应与风险相称，并与矿区的**具体情况**和**背景**相匹配。第 3.2 小节适用于任何从事或计划从事**矿物或金属采购和加工**的**矿区**。

等级	要求
3.1 负责任供应链（适用于所有矿区）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披露符合《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的负责任供应链政策。
	2. 传达矿区对供应商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相关的要求，并将其纳入合同。
	3. 开发一套系统用于筛查供应商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相关的合规情况。
良好实践	1. 制定和实施符合《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且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体系，用于识别、评估矿区供应链中最重要部分或环节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供应链的部分或环节是指国家、增值活动、供应商、商品或其他。
	2. 进行尽职调查时，应考虑通过矿区的预警系统（例如热线）和申诉机制获取的信息（见“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3. 采取合理的措施预防和/或缓解矿区供应链中排序靠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

	4. 对措施进行 <i>有效性内部审查</i> ， <i>按规定的時間间隔</i> 识别、预防和/或缓解供应链风险。
	5. <i>公开披露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i> 、已确定的实际或潜在风险、与预防、缓解相关的进展和措施以及提供的 <i>补救措施</i> （如适用）。
	6. 在发生并非由 <i>矿区</i> 造成或促成，而是通过 <i>业务关系</i> 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人权 <i>负面影响</i> 的情况下，酌情在 <i>补救过程</i> 中发挥作用（见“绩效领域 5：人权”和“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领先实践	1. 与 <i>供应链行为者</i> 、政府和其他 <i>利益相关方</i> 合作，在适当考虑适用竞争法的前提下，提高对造成或促成 <i>不利影响的供应商</i> 的控制力。
	2. 鼓励 <i>供应商</i> 建立符合《联合国指导原则》有效性标准的 <i>申诉机制</i> ，并制定在其运营或 <i>供应链</i> 中提供或支持补救措施的程序。
	3. 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 <i>供应商</i> 增强能力，改善其可持续发展绩效和 <i>供应链实践</i> 。
	4. 与 <i>业务关系</i> 和其他 <i>利益相关方</i> 合作，提高 <i>矿区</i> 参与实践的有效性，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a. 在 <i>供应链尽职调查</i>风险评估过程中评估 <i>业务关系</i>的参与实践。 b. 与 <i>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i>和 <i>权利持有方</i>合作，评估排序靠前的 <i>可持续发展风险</i>。 c. 与 <i>利益相关方</i>和 <i>权利持有方</i>合作，对确定、预防和缓解重大风险的行动进行 <i>有效性内部审查</i>，并在这方面实施改进措施。

等级	要求
3.2 负责任矿产采购 （仅适用于从事或计划从事矿物或金属采购和加工的矿区）	
迈向良好实践	1. 制定并实施确定 <i>矿区</i> 是否在 <i>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 (CAHRA)</i> 运营、从该地区采购 <i>矿物</i> 或通过该地区运输 <i>矿物</i> 的流程。

	2. 使用为绩效领域 3 第 3.1 小节建立的 <i>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体系</i> ，确定是否存在《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黄金增补内容”（黄金）或“3T 增补内容”（所有其他矿物）部分所定义的“危险信号”以及相关的附件二风险类别。
良好实践	1. 实施符合《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且 <i>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体系</i> 。
	2. 在经合组织协调的计划下完成 <i>独立审计</i> *并披露 <i>独立审计报告</i> ，证明矿区实施了与经合组织一致的 <i>尽职调查制度</i> 。
	3. 公开披露《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第 5 步“黄金增补内容”（黄金）或“3T 增补内容”（所有其他矿物）部分要求披露的信息。矿区可将其作为绩效领域 3 第 3.1 小节中良好实践 5 的一部分。
	4. 将所有与 <i>开采材料</i> 的进出口有关的文件（包括付款记录）保留至少十年。
领先实践	1. 扩展“迈向良好实践 2”中的“危险信号”认定要求并纳入 <i>可持续发展风险</i> ，包括《综合标准》所涵盖的风险。
	2. 证明矿区的矿产和金属 <i>尽职调查体系</i> 在相关情况下将 <i>回收材料</i> 包括在内。

* 《综合标准》将项目认定为“与经合组织一致”的要求在单独的认定文件中定义。《综合标准》秘书处将公布经认可与经合组织一致的计划清单。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不利影响：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人权负面影响：在商业与人权方面，当商业企业的作为或不作为剥夺或降低个人享受人权的能力时，就会产生人权负面影响。包括业务直接造成的影响、其促成的影响，以及通过业务关系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到矿区的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业务合作伙伴：与矿区或代表矿区的企业办公室存在合同关系的实体。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承包商、代理商、供应商、本地和国际中介机构或贸易商以及合资伙伴。还包括提供服务的实体，例如安保服务提供商和招聘机构，或根据《综合标准》需要接受*尽职调查*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不包括客户和最终消费者。²²

业务关系：与业务合作伙伴、分包商、加盟商、被投资公司及合资伙伴的关系，这些供应链中的实体提供有助于矿区自身运营、产品或服务的产品或服务。业务关系包括合同关系、“第一级”关系或直接关系以外的关系。矿区识别、预防和缓解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能力因不同类型的业务关系以及其他因素而异。²³

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 (CAHRA)：因存在武装冲突、大规模暴力（包括犯罪网络引发的暴力）或其他对人们造成严重和广泛伤害的风险而被认定的地区。武装冲突有多种形式，例如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国际或非国际冲突，也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根据《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第 1 段的定义，高风险地区是指发生冲突或大规模或严重滥用行为的风险较高的地区。这些地区通常以政局不稳或镇压、制度性缺陷、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坍塌、大规模暴力以及违反国家或国际法为特征。²⁴

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是一个持续的主动和被动过程，属于业务决策和风险管理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过该过程，矿区可以识别、预防、缓解、补救并说明其如何应对与其运营和业务合作伙伴相关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及影响。²⁵

高风险或极高风险：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可以理解为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函数。影响的严重程度根据其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性来判断。

- 规模是指不利影响的严重性。
- 范围指的是影响波及的范围，例如正在或将要受到影响的人数或环境损害的程度。
- 不可补救性是指将受影响的个人或环境恢复到与其遭受不利影响之前的同等状况的能力所受到的限制。²⁶

开采材料：开采材料是指来自矿山（中型和大型矿山或手工和/或小型矿山）且从未经过加工的矿物或金属。²⁷

矿物或金属加工：接收开采材料和/或回收材料以及为下游制造和其他中游或下游工艺生产精制、熔炼、处理、转化、纯化或清洁的矿物或金属制品的过程。²⁸ 矿物和金属加工不包括对矿石进行现场选矿/加工成精矿的过程。

矿物或金属采购：公司接收（开采或回收的）矿物或金属，并加工成在其生产设施生产的核心产品的过程。

回收材料：回收材料是指先前经过加工的矿物或金属，例如最终用户、消费后、废料和废弃矿物或在矿物或金属加工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这些金属会返回到矿物或金属加工商或其他下游中间处理商处开始新的生命周期。²⁹

补救过程：提供补救措施的过程。

补救措施：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表明，矿区为进行尽职调查而采取的措施应与潜在不利影响严重性和可能性相称，并根据影响的性质进行定制。如果无法同时解决所有已确定的影响，则矿区应根据不利影响的严重性和可能性确定其采取措施的优先顺序。一旦确定并处理了最重大的影响，矿区应着手处理相对次要的影响。³⁰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供应链：矿区向其采购所有材料、货物和服务的多家实体。

供应商：供应链中供应有助于矿区自身运营、产品或服务的材料、商品或服务的实体。³¹

可持续发展风险：可持续发展风险是指与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相关的风险。所涵盖的风险至少包括：

- 与《联合国指导原则》定义的人权有关的风险；
- 《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所界定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风险；
-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关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和修订第 2019/1937 号指令（欧盟）和第 2023/2859 号法规（欧盟）的第 2024/1760 号指令（欧盟）附件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定义的风险；](#)
-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第 2023/1542 号法规（欧盟）附件 X 定义的风险。](#)

参考文献：

- [《经合组织 \(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
- [《经合组织 \(OECD\)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 3 版）](#)
- 《联合国 (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意图：评估新建项目和现有运营重大变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制定管理计划，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和环境的伤害。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的实物或经济迁移。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应用缓解层次结构，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参与进来，从而限制不利影响、恢复或改善受影响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5 人权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5 文化遗产
-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17 申诉管理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0 气候行动
- 21 尾矿管理
- 22 污染防治
- 24 矿山关闭

适用范围：本绩效领域的第 4.1 小节适用于可能对当地社区、工人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新建项目或现有运营重大变化**。应与“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第 13.2 小节“社区发展和益处”中涵盖**新建项目或现有运营重大变化**的社区发展和益处相关要求一起实施。

绩效领域 4 和绩效领域 13 的适用范围：	社区负面影响	社区益处
新建项目/现有运营变化	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要求，第 13.2 小节
现有运营	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要求，第 13.1 小节	

注：本表不包括涵盖一系列社会/环境影响/益处的其他绩效领域

《综合标准》主要为在矿山生命周期中的运营阶段实施而设计，因为《标准》要求所涵盖的系统和流程还不够成熟，无法在运营开始之前提供鉴证。因此，**新建项目**在投入运营之前通常不属于鉴证范围。一旦《综合标准》终稿获得董事会的批准，预计与**新建项目**相关的要求将适用于所有追求符合《标准》的矿区，前提是矿区在董事会批准标准之后才开始进入施工阶段。其目的是让绩效领域 4 处于一个鉴证周期的范围内；等“新建项目”成为现有**矿区**之后，绩效领域 4 将不再适用。

现有运营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管理主要通过上文列出的多个绩效领域来解决，具体包括涉及社会影响的“绩效领域 5：人权”、“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绩效领域 15：文化遗产”和“绩效领域 24：矿山关闭”，以及涉及环境影响的“绩效领域 15：文化遗产”和“绩效领域 18：水资源管理”一直到“绩效领域 24：矿山关闭”。在开发或扩建影响**原住民资产**或传统土地、领地和资源或**文化遗产**的项目时，应适用《综合标准》“绩效领域 14：原住民”和“绩效领域 15：文化遗产”的要求。“绩效领域 12：参与”对于本绩效领域的实施也特别重要，因为它是《综合标准》涵盖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参与活动的基础。

本绩效领域的第 4.2 小节适用于可能导致 *非自愿重新安置（实物或经济迁移）* 的新建项目或现有运营重大变化。在上述情况下，受影响的人最终无权因征用权、公用事业或类似法律追索而拒绝征地或搬迁。另请注意，第 4.2 小节的“迈向良好实践”等级仅涵盖重新安置的规划，而“良好实践”等级则涵盖重新安置的实施。

等级	要求
4.1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迈向良好实践	1. 收集描述拟议新建项目或 <i>现有运营重大变化</i> 的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的 <i>基线数据</i> ，为项目设计提供信息，并据此评估风险、影响、 <i>缓解措施</i> 和收益。
	2. 根据 <i>司法管辖法规</i> 对拟议新建项目或 <i>现有运营重大变化</i> 开展 <i>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i> ；如果没有 <i>司法管辖法规</i> 或有法规但未执行，则按照《IFC 绩效标准 1》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分析替代方案，并酌情分析空气、土壤、土地、水、 <i>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i> 、毁林和其他环境退化、气候、排放、噪音和振动、健康、安全、性别、人权、原住民、重新安置、文化遗产、迁入、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关闭。
	3. <i>ESIA</i> 流程必须包括以无障碍、易于理解、与文化相符的方式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进行互动，并考虑包括妇女、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群体在内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受到的不同影响。在与已确定的影响相关的情况下，必须与妇女、弱势和代表性不足的 <i>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i> 单独举行磋商。磋商过程还必须将当地知识和经验，特别是 <i>原住民</i> 的知识和经验（如适用）纳入 <i>ESIA</i> 流程。
良好实践	1. 根据 <i>ESIA</i> 的结果实施项目设计变更和运营控制，尽可能避免产生影响。
	2. 对现有或计划开发项目的 <i>累积影响</i> 进行评估。
	3.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制定并实施 <i>管理计划</i> ，以避免、尽量减少、缓解和/或补偿 <i>ESIA</i> 中确定的 <i>重大不利影响</i> ，包括 <i>累积影响</i> 。
	4. 按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监测 <i>管理计划</i> 和许可条件的进度，必要时进行更新。

	5. 以无障碍、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受影响社区、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公开披露 ESIA ，包括它对项目设计的影响。
领先实践	1.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对影响管理计划进行联合监测。
	2. 与加剧现有或计划开发项目对缓解措施的累积影响的其他各方合作。
	3. 为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提供支持，让他们充分参与 ESIA 和缓解计划的审查、制定和监测。

等级	要求
4.2 征地和重新安置	
迈向良好实践	1. 尽量避免非自愿的实物和/或经济迁移，只有在穷尽所有替代项目设计或地点之后才考虑。
	2. 在无法避免实物和/或经济迁移的情况下，在新建项目或重大扩建的规划阶段以无障碍、易于理解、与文化相符的方式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包括妇女、弱势和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
	3. 如果无法避免原住民迁移，则按照《绩效领域 14：原住民》所述的决策过程开展工作，其中涉及通过能够体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的程序来寻求达成一致。如果实物和/或经济迁移涉及传统上由原住民拥有或按其习惯使用的土地，则执行关于原住民的《 IFC 绩效标准 7 》的规定。
	4. 对可能受到非自愿的实物和/或经济迁移影响的社区进行社会经济基线研究和影响评估。
	5. 为可能受到迁移影响的人提供申诉机制（见“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良好实践	1. 在无法避免实物和/或经济迁移的情况下，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根据关于征地和 非自愿重新安置的《 IFC 绩效标准 5 》制定和实施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RAP) 和生计恢复计划（如适用）。
	2. 根据适用的国际和国内法，确定并寻求解决现有索赔和土地所有权冲突。

	3. 采取行动和补救措施，避免、尽量减少、缓解或补偿非自愿的实物和/或经济迁移的不利影响，特别关注妇女、弱势和/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
	4. 以全额重新安置费用补偿损失的资产，并提供其他援助，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帮助受迁移影响者改善或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
	5. 为受迁移影响的社区提供机会，帮助他们从矿区中获得适当的发展好处（见“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第 13.2 小节“社区发展和益处”）。
	6. 根据国家法律尽量为重新安置群体建立法定所有权保障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土地保有权保障。
	7. 公开披露与非自愿的实物和/或经济迁移相关的参与流程、影响、计划和进展，同时适当尊重机密信息。
	8. 尽量监测实物和/或经济迁移者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恢复受迁移影响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9. 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RAP) 和生计恢复计划（如适用）的实施和监测进行内部审查，并制定弥合差距的行动计划。
领先实践	1. 共同设计和实施改善受迁移影响者生计和生活水平的方案。
	2. 委托合格专家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RAP) 和生计恢复计划（如适用）进行独立审查，并弥合实施差距。
	3. 公开披露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RAP) 和生计恢复计划（如适用）的独立审查结果，同时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保密。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不利影响： 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受到矿区的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基线数据： 对现有条件（或在特定时间点存在的条件）的描述，目的是提供一个起点（例如项目实施前的条件），以便对照该起点进行比较（例如影响发生后的条件），从而对变化进行量化。

累积影响： 现有项目、拟议项目和/或未来预期项目可能导致单个项目无法造成的重大不利和/或有利影响的各种影响之和。²⁶

²⁶改编自《IFC 绩效标准 1》(2012)

经济迁移: 参见“非自愿重新安置”。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 预测和评估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 评估替代方案并设计适当的预防、缓解、管理和监测措施和计划的过程。在制定和实施良好实践 3 中的管理计划的背景下, 只需要与受计划所涉问题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进行协商。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参阅绩效领域 14 中的词汇表定义, 以及绩效领域 14 的“适用范围”部分中包含的上下文。

非自愿重新安置: 既指人身迁移(搬迁或失去住所), 也指经济迁移(由于与项目相关的征地和/或限制使用土地而导致失去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手段的资产丧失或失去获得资产的机会)。如果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征地或限制土地使用, 从而导致人身或经济迁移, 则重新安置被视为非自愿重新安置。发生非自愿重新安置的情况包括: (i) 合法征地或对土地使用的临时或永久限制; (ii) 经谈判达成和解协议时, 如果与卖方的谈判失败, 买方可诉诸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法律限制。²⁷

司法管辖法规: 适用于特定司法管辖区内矿区的法规。可以是国家、州、省和其他法规。

生计恢复计划: 向经济上的受迁移影响者和/或社区提供补偿并提供其他援助以恢复其生计的计划。²⁸

管理计划: 一套运营计划和相关文件, 旨在概述和完成实现目标所需的任务, 包括在本绩效领域的背景下, 避免和管理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ESIA) 中确定的与领域相关的不利影响。²⁹

新建项目: 采矿背景下的“项目”是指采矿生命周期中的预运营或“开发”阶段。该阶段始于勘探阶段的结束, 终于采矿运营的开始。与现有运营或扩建无关或不属于现有运营或扩建的项目即属于“新建项目”。

实物迁移: 参见“非自愿重新安置”。

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RAP): 该计划至少涵盖《IFC 绩效标准 5》的适用要求, 无论受影响的人数多少, 包括为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资产提供全额重新安置成本补偿。该计划应旨在减轻迁移的不利影响; 确定发展机会; 制定重新安置预算和时间表; 确定各类受影响者应得的待遇。应特别关注贫穷、弱势或处境危险群体的需求³⁰。

权利持有方: 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 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 例如原住民。

现有运营重大变化: 包括可能对当地社区、工人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建和重大土木工程施工。

利益相关方: 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 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 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 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 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²⁷改编自《IFC 绩效标准 5》(2012)

²⁸改编自《IFC 绩效标准 5》(2012)

²⁹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³⁰改编自《IFC 绩效标准 5》(2012)

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群体：以风险较高和应对不利影响的能力降低为特征的群体。其弱势特征可能源于社会经济条件，例如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原住民身份、宗教、历史排斥或边缘化，或其他影响人们获得资源和发展机会的能力的标准。³¹

参考文献：

- [采矿业、矿物和金属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 \(IGF\) 《全球回顾：将性别纳入采矿影响评估》](#)
-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1：评估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7：原住民》](#)

³¹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绩效领域 5：人权

意向：通过实施人权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和方法来尊重人权，从而有效识别、预防、缓解和补救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的人权风险和影响。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3 负责任供应链
- 6 童工和强迫劳动
- 7 工人权利
- 8 多元、公平与包容
- 9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 11 安全管理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5 文化遗产
-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17 申诉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适用范围：本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和企业。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适用于所有企业，无论其规模、行业、业务背景、所有权和结构如何。然而，企业履行责任的手段可能因这些因素和企业产生的人权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而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有所不同。

为确保完整性，本绩效领域的某些要求与《标准》中其他密切相关的主题重叠，尤其是“绩效领域 3：负责任供应链”、“绩效领域 14：原住民”和“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例如，“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中也述及了符合 UNGP 的人权相关补救措施。如果两个绩效领域的要求相同或相似，则需要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实施。

等级	要求
5.1 人权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披露一项承诺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并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的人权政策。
	2. 进行人权风险评估或将人权风险纳入整个矿区的风险评估，包括与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及人权卫士 (HRD) 相关的风险。
	3. 建立和实施申诉机制，受理和跟进矿区内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提出的人权申诉，让他们能够获得补救措施（见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4. 按规定的時間间隔为负责管理安全、采购和社区关系等人权相关问题的员工提供人权培训。
良好实践	1. 与权利持有方协商建立和实施符合联合国全球战略的尽职调查程序，用于识别、预防、缓解和说明与矿区运营有关或与矿区的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有关的人权风险和影响。这个过程应特别注意对弱势群体

	和人权卫士 (HRD) 可能产生的人权负面影响。如果运营或运营环境涉及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 (CAHRA)，则应开展加强版人权尽职调查。
	2. 加强 <i>申诉机制</i> ，以满足 UNGP 第 31 节的八项有效性标准（见“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3. 为 <i>矿区</i> 造成或促成的人权负面影响提供 <i>补救措施</i> ，或合作通过其他合法程序进行补救（参见“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4. <i>公开披露</i> 应对影响的方式，让目标受众可以无障碍理解，并提供充足的信息来评估应对措施充分性，而且不会对 <i>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i> 和 <i>权利持有方</i> 、人员或商业 <i>保密性</i> 构成风险。
	5. 至少每三年对实施的 UNGP 进行一次 <i>有效性内部审查</i> ，并视需要进行改进。
领先实践	1. 确立与 <i>矿区</i> 、供应链和业务关系的人权绩效有关的人权目标，衡量进展情况并对照这些目标进行公开报告。
	2. 与 <i>利益相关方</i> 和 <i>权利持有方</i> 合作对 <i>矿区</i> 执行 UNGP 的成效进行 <i>独立审查</i> ，并视需要进行改进。
	3. 在确定和评估 <i>矿区</i> 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过程中与 <i>权利持有方</i> 和/或 <i>人权卫士 (HRD)</i> 合作。
	4. 使用 <i>基于风险的方法</i> 按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为所有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人权培训。
	5. 协助 <i>业务合作伙伴</i> 制定人权政策并培养适当的能力，提高其识别、预防、缓解和说明 <i>人权负面影响</i> 的能力。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人权负面影响：在商业与人权方面，当商业企业的作为或不作为剥夺或降低个人享受人权的能力时，就会产生 *人权负面影响*。包括业务直接造成的影响、其促成的影响，以及通过 *业务关系* 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不利影响：*矿区* 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 *不利影响* 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 *不利影响* 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到 *矿区* 的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业务合作伙伴：与 *矿区* 存在合同关系的实体。*业务合作伙伴* 包括 *承包商*、代理商、*供应商*、本地和国际中介机构或贸易商以及合资伙伴。还包括提供服务的实体，例如安保服务提供商和

招聘机构，或根据《综合标准》需要接受尽职调查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不包括客户和最终消费者。³²

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 (CAHRA): 因存在武装冲突、大规模暴力（包括犯罪网络引发的暴力）或其他对人们造成严重和广泛伤害的风险而被认定的地区。武装冲突有多种形式，例如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国际或非国际冲突，也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根据《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第 1 段的定义，高风险地区是指发生冲突或大规模或严重滥用行为的风险较高的地区。这些地区通常以政局不稳或镇压、制度性缺陷、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坍塌、大规模暴力以及违反国家或国际法为特征。²⁴

人权: 所有人都享有的国际公认的权利和自由，无论身份或地位如何。所有人从出生起就享有这些权利，而且适用于所有地方。国际公认的人权至少包括《国际人权法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有关基本权利的原则所规定的权利。

人权卫士 (HR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人权卫士定义为“任何为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以和平方式）单独或集体行动的人”。在《综合标准》中，“人权卫士”一词包括环境人权卫士，联合国将其定义为“以个人或专业身份采用和平方式努力保护和促进环境（包括水、空气、土地、动植物）相关人权的个人和团体”。人权卫士促进或保护人权的行动可能有所不同，包括公众抗议、评论和宣传活动。矿区和企业可能不同意人权卫士的目标，他们可能是与矿区运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个人或团体，也不能由矿区来判断他们是对还是错。但是，人权卫士应使用和平手段推进其事业，同时接受《世界人权宣言》所定义的人权普世性。人权卫士不应使用暴力手段，包括胁迫、剥削或非暴力虐待。

人权尽职调查 (HRDD): 矿区需要遵循的持续风险管理流程，用于识别、预防、缓解和说明其应对人权负面影响的方式。HRDD 包括四个关键步骤：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整合调查结果并据此采取行动；跟踪应对措施；以及传达应对影响的方式。矿区应确定人权负面影响风险最大的总体领域，无论其原因是特定供应商或客户的运营背景、所涉及的特定运营、产品或服务或其他相关考虑因素，并将这些领域作为人权尽职调查的优先事项。

加强版尽职调查以标准尽职调查为基础，但对背景和潜在风险进行了更彻底、更深入的分析。它涉及更深入地了解所涉及的具体风险，包括人权风险、环境风险和与冲突本身相关的风险，还需要格外谨慎地评估业务关系的潜在影响，确定潜在的脆弱环节，并制定缓解或预防不利影响的策略。

补救措施: 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权利持有方: 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³³

利益相关方: 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³⁴

³²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³³改编自《ICMM 人权尽职调查指南》(2023)

³⁴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供应链：矿区向其采购所有材料、货物和服务的多家实体。

参考文献：

- [日内瓦安全部门治理中心 \(DCAF\) 应对复杂环境中的安全和人权挑战：实用工具包 \(DCAF、ICRC、GCBHR\)](#)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人权尽职调查指南》](#)
- [《经合组织 \(OECD\) 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
- [《联合国 \(UN\)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联合国 \(UN\) 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 [《联合国 \(UN\)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 \(UN\)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 \(UN\) 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对冲突影响背景下企业的加强版人权尽职调查：指南》](#)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绩效领域 6：童工和强迫劳动

意向：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UNGP) 禁止、预防、减少童工和强迫劳动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并确保 18 岁以下的年轻工人不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危险工作。这些要求符合劳工组织第 138、182、29 和 105 号公约。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3 负责任供应链
- 5 人权
- 7 工人权利
-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适用范围：本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本绩效领域的内容特别侧重于禁止、识别、缓解、说明和预防与矿区相关的童工和强迫劳动事件并采取补救措施，无论是矿区直接雇用还是通过其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承包商）雇用。缓解和补救措施应与强迫劳动的类型相称，并以风险、影响和背景为依据。

等级	要求
6.1 防止童工和强迫劳动	
迈向良好实践	1.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和劳工组织第 29 和 105 号公约，公开承诺尊重免受奴役的权利，并在发现强迫劳动事件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2. 根据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公开承诺不直接或间接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禁止 18 岁以下的工人从事危险工作或其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如果发现童工事件，应根据 UNGP 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3. 根据地域、行业和产品风险确定和评估矿区的童工和强迫劳动风险（包括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以及弱势和/或代表性不足群体）。如果存在此类风险，则应进行评估并确定矿区中是否存在任何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
	4. 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降低矿区运营中的童工风险，包括为工人实施年龄核查机制。
	5. 在已确定强迫劳动，包括童工和现代奴役制度风险的情况下，按规定的 时间间隔 为负责管理采购和人力资源的员工提供有关此类风险的培训。培训内容应与相关劳工组织公约、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和 UNGP 保持一致。

	6. 禁止扣留工人的个人身份证件。
	7. 如果矿区雇用 15 至 18 岁的工人，则应根据已确定的风险（包括涉及弱势群体的风险）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他们的健康、安全、道德和福祉。
	8. 如果在矿区的业务合作伙伴中发现侵犯儿童权利或强迫劳动的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生命或安全的任何损害。向有关当局举报童工和/或强迫劳动事件，但不能使儿童或工人处于危险之中。
良好实践	1. 将已确定的风险纳入合同要求，根据这些风险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在矿区运营和支持矿区运营的场外工作场所采取措施，降低与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相关的风险。
	2. 通过纳入合同要求，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实施与上述迈向良好实践 4 和 5 类似的做法，前提是已确定存在雇用童工的风险。
	3. 在直接招聘和/或通过中介机构进行招聘时，制定符合“雇主支付原则”的做法和流程。
	4. 根据已确定的风险，在矿区运营中采取措施预防、缓解、说明和补救与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 ³⁵ 相关的风险。
	5. 如果发生一起或多起童工或强迫劳动事件，并被认定与矿区活动直接相关，则应采取措施缓解和补救此类事件。如果矿区认定其因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关系而助长了此类事件，则应与业务合作伙伴合作采取补救措施。
	6. 在发生童工或强迫劳动事件的情况下，公开披露符合《GRI 408：童工》(2016) 和《GRI 409：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2016) 或同等框架的事件以及缓解和补救措施的摘要，但应注意以与权利相容的方式保护所涉儿童和/或工人及其家庭的安全、隐私和身份信息。
	7. 根据良好实践 4 对预防、缓解、说明或补救风险的做法进行有效性内部审查。

³⁵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2012)

领先实践	1. 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合作，实施和监测根据良好实践 4 制定的补救框架。
	2. 在采取补救措施时，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第三方专家合作进行监测和独立审查，以确定根本原因、评估补救过程的有效性及其结果，并修改和/或实施措施以避免再次发生。
	3. 根据良好实践 4 对实践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查，以防止、缓解、说明或补救业务合作伙伴面临的危险。
	4. 在发现重大危险的情况下，为业务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工作或制定方案，支持他们识别、预防、缓解、说明和补救任何涉及强迫劳动或童工的危险。
	5. 在发现重大危险的情况下，支持或与跨行业的国家或区域组织/机构合作，确定并解决其业务直接和间接影响领域中存在童工和/或现代奴役制度的根本原因。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业务合作伙伴：与矿区存在合同关系的实体。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承包商、代理商、供应商、本地和国际中介机构或贸易商以及合资伙伴。还包括提供服务的实体，例如安保服务提供商和招聘机构，或根据《综合标准》需要接受尽职调查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不包括客户和最终消费者。³⁶

童工：童工的定义源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见表 A.1）。根据劳工组织的定义，童工是指 (i) 在心理、生理、社会和道德上对儿童有危险和有害的工作；(ii) 剥夺儿童上学机会、强迫其过早离开学校或要求其试图将上学与过长和过重的工作结合起来，从而干扰其学业的工作；(iii) 由低于最低年龄（规定为 15 岁）的儿童所从事的工作。³⁷

“雇主支付原则”：³⁸雇主支付原则：任何工人都不应为工作付费——招聘费用不应由工人承担，而应由雇主承担。人权与商业研究所 (IHRB) 提到，移民工人经常向机构和中介支付在国外求职和安置的费用。费用可以包括招聘本身、差旅、签证和行政费用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未指明“费用”和“服务费”。IHRB 建议雇主：

- 支付招聘工人的全部费用
- 确保工人无需为获得工作而支付押金或保证金，也无需报销任何招聘费用和成本。

³⁶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³⁷改编自《经合组织企业识别和解决矿产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实际行动》(2017)

³⁸改编自《IHRB 招聘费用》(2016)

强迫劳动：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可以包含在世界各国法律文书中“现代奴役制度”的定义中，详见劳工组织名为《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的出版物，其中包括以下 11 个指标：滥用脆弱性、欺骗、行动限制、隔离、人身和性暴力、恐吓和威胁、扣留身份证件、扣留工资、债务束缚、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超时加班。这些指标的详细说明可在劳工组织的文件中找到。如果矿区或公司有义务根据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或欧盟等国家法律要求报告现代奴役制度情况，则这些报告可用作满足良好实践 5 规定的披露要求的证据，前提是将任何童工或现代奴役制度的情况包含在内，并且报告必须公开。

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国际劳工组织 (ILO) 确定了一套强迫劳动指标，用于帮助从业人员、检查员、审计员和其他人员发现可能构成劳工组织 1930 年版《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定义的强迫劳动的工作：

1. 滥用弱势地位——剥削因贫困、移民身份、文盲、语言障碍等原因而处于弱势地位的工人。
2. 欺骗——在工作类型、条件、工资或法律地位方面误导工人。
3. 行动限制——控制工人在工作场所内外自由行动的能力。
4. 隔离——对工人进行身体或社交隔离，使他们难以寻求帮助。
5. 人身和性暴力——使用威胁、攻击、骚扰或虐待来恐吓工人。
6. 恐吓和威胁——口头虐待、威胁向当局举报或威胁家庭成员。
7. 扣留身份证件——没收护照、身份证或工作许可证以限制工人自由。
8. 扣留工资——故意扣留工资或过度扣除工资以约束工人。
9. 债务束缚——强迫工人通过劳动偿还虚高的债务，通常没有明确的账目。
10. 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强迫工人不合标准、有辱人格或危险的条件下生活或工作。
11. 过度加班——未经工人同意而强加超出法律或合同义务的长时间、不合理的工时。

缓解：为降低发生某种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而采取的措施。缓解人权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该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任何需要补救的残余影响。

道德：在童工方面，劳工组织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3 条定义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包括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例如使用、招募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补救措施：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报告童工和强迫劳动事件：虽然《综合标准》没有规定此类报告的格式，但常用的选项是按照《GRI 408：童工》(2016) 和《GRI 409：强迫劳动》(2016) 进行报告。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劳工组织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定义为：

- 一切形式的奴役制度或类似奴役制度的做法，例如买卖和贩运儿童、债役和农奴制，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使用、招募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使用、招募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运相关国际条约所定义的毒品；以及
- 根据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参考文献：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408：童工》\(2016\)](#)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409：强迫和强制劳动》\(2016\)](#)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
- [《经合组织 \(OECD\) 企业识别和解决矿产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实际行动》](#)

绩效领域 7：工人权利

意向：尊重工人获得公平体面就业条件的权利以及**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禁止、预防并补救工作场所**歧视和骚扰**，并提供受理工人申诉的有效机制。上述要求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1、14、87、95、98、100、131、132、183 和 190 号公约。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2 商业诚信
- 5 人权
- 6 童工和强迫劳动
- 8 多元、公平与包容
- 9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 10. 应急和危机准备与应对
- 12 参与
- 17 申诉管理

适用范围：本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本绩效领域中采用的工人定义既包括与矿区签订合同（全职和兼职）的直接雇用工人，也包括定期在矿区工作并与第三方（例如劳务中介、劳动力提供者或承包商/分包商）签订雇用合同的间接雇用工人。请注意，虽然本绩效领域的要求适用于全体工人，但在矿区的控制和影响力较弱的情况下，为满足这些要求而采取的措施对于直接雇用的工人（即员工）可能不同于间接雇用的工人（例如承包商、派遣工人等）。

与该绩效领域密切相关的其他要求详见绩效领域 5：人权（例如，实施与 UNGP 相一致的人权尽职调查计划）；绩效领域 6：童工和强迫劳动（例如，防止童工和强迫劳动）；绩效领域 8：多元、公平与包容（例如，促进多元化和公平的工作场所）和绩效领域 9：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9.2（例如，促进心理安全、福祉和心理健康）。

本绩效领域的第 7.2 小节涵盖了工人的申诉管理，以整合第 7.1 小节中涵盖的其他工人权利，而矿区的外部/社区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申诉管理详见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使用单一综合申诉机制同时满足 PA7：工人权利 7.2 和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它们通常作为两个独立且不同的机制进行设置和管理，一个针对工人，一个针对外部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绩效领域 2：商业诚信还包括建立保密举报机制的要求，该机制也有所不同，旨在收集与潜在违反道德或行为准则有关的投诉。这类机制通常由矿区或企业法律部门管理，通常独立管理。

等级	要求
7.1 工人权利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尊重工人的权利，包括公平和体面的就业条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防止歧视和骚扰以及不公平的纪律处分做法，并采用负责的招聘做法。
	2. 公开承诺查明并减少/消除在工作场所中阻碍妇女提高地位和获得公平待遇的障碍。
	3. 公开承诺尊重工人的权利和利益，不论其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国籍、原住民身份、年龄、种族、身体能力状况、宗教信仰、社会经济背景和/或其他类别的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类别。

良好实践	1. 识别、预防、缓解和考虑<i>迈向良好实践</i>中概述的工人权利的风险，并表现出对工人权利的尊重。
	2. 实施尊重妇女及其他<i>弱势和边缘化群体</i>的权利和利益的政策和做法，这些政策和做法应在工作实践和工作设计中体现出以性别和文化为依据的方法，防止一切形式的<i>歧视和骚扰</i>以及对妇女、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在工作场所的成功参与而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3. 在雇用之初和条款发生变化时，以受影响的工人能够理解且明确界定就业条件的语言和形式向他们传达雇用条款。
	4. 使用可靠的基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工人<i>薪酬进行内部审查</i>，以支持提供公平和有竞争力的<i>薪酬</i>。根据审查的结果， a. 向所有工人提供公平的工资和福利，而且应代表相应就业市场内、具有竞争力的<i>薪酬</i>。 b. 为同等价值的工作提供<i>同等薪酬</i>，包括福利。
	5. 如果要求工人提供信息或反馈，应明确告知工人： a. 工人信息或反馈的使用目的。 b. 工人参与有关流程是否是自愿的和/或保密的。 c. 分析和传达结果时保护工人匿名的机制。 d. 收集的任何数据或信息的预期用途以及如何安全存储这些数据或信息以保护隐私。
	6. 如果矿区提供住宿，应保持<i>合理</i>的安全、维修、卫生标准以及通信设施的使用便利性。提供适合充足睡眠的住宿，并考虑妇女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如果收取住宿费，则收费不超过市场价格。使工人能够在工作场所获得足够的食物、衣服，以及水和卫生设施。
	7. 建立相关惯例做法，确保工人每周总常规工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且每周加班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于轮班制工作（包括飞进飞出轮班）或需连续进行的作业流程，应按平均值计算。如果当地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要求包括加班在内的每周工作时间低于 60 小时，则以此类规定为准。

	8. 每七天至少安排一个休息日，在工作时间内提供休息时间，在轮班工作或连续进行作业流程的情况下，应按平均值计算。
	9. 在 <i>工作时间例外</i> 的情况下自愿提供加班，评估加班对工人的健康和安 全影响，并提供相关保障措施以尽量减少和缓解这些影响。
	10.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怀孕工人的健康和福祉，并确保根据国际劳工组 织第 183 号《生育保护公约》和第 190 号《生育建议》为产假后重返 工作岗位的工人提供全面支持。
	11. 告知工人他们有权组建、加入和组织自己选择的工会，而不会产生负 面后果或报复，并有权代表他们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
	12. 为工人代表提供在工作场所与其成员接触的机会，以履行其代表职 能。
	13. 建立体现术语表中定义的 <i>负责任招聘</i> 的做法。
	14. 根据管理层和工人的角色和职责，向他们通报绩效管理和纪律规程， 并在必要时提供培训。
	15. 对雇佣做法的 <i>有效性</i> 进行内部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解决 <i>已发 现的差距</i> 。
领先实践	1. 与工人和/或工人代表合作，识别和评估对工人权利的风险。
	2. 与工人和/或工人代表合作， <i>对雇佣做法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查</i> 。
	3. 向所有工人提供公平的工资和福利，以达到 <i>生活工资的标准</i> 。
	4. 公开 <i>报告</i> 按性别划分的标准起薪工资与当地 <i>生活工资</i> 的比率。如果没有 有代表性 <i>生活工资</i> 的数据，则应报告与当地最低工资的比率。 ³⁹

³⁹这应仅向直接雇员提供。该指标还应根据当地经营环境和法律允许的条件，尽可能按性别和（如果适用）种族进行分类。

	5. 为工人提供超过以下两项或更多项法定要求的社会福利：1) 年假，2) 育儿假 3) 病假和事假，4) 缴纳养老金。
	6. 审查、识别和解决内部审查中发现的工人薪酬和福利方面的任何不平等模式（见上文良好实践 15）。
	7. 让工人有时间行使政治权利，例如投票权。
	8. 识别、评估和解决职业介绍机构对工人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9. 与职业介绍机构一起实施工人权利政策。

等级	要求
7.2 工人（雇员和承包商）申诉机制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以工人能够获得补救的方式管理申诉。
	2. 建立并实施申诉机制，接收和跟踪矿区工人提出的问题和担忧，以便能够以获得补救的方式，防止歧视、报复、暴力和骚扰、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威胁或恐吓，并通过保密和匿名的方式保护他们的身份。
	3. 分配管理和解决申诉机制的责任和义务。
	4. 通过方便的渠道、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形式传达申诉机制的可用性。
	5. 为负有申诉管理责任的工人提供申诉机制方面的培训。
良好实践	1. 在申诉机制的设计中，与可能受影响的工人和/或其代表组织进行协商，了解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价值观和文化，申诉机制应概述明确的流程步骤、时间表和里程碑，以公正的方式评估和处理申诉。
	2. 让已就其解决办法提出申诉的工人参与进来，并应要求允许工会代表参与。这种参与应有助于促进有关申诉和/或补救措施的最新情况，并在问题和疑虑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得到解决后传达结果。
	3. 为矿区造成或促成的负面人权影响提供补救措施，或通过其他合法程序配合补救。

	4. 进行内部审查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更新申诉机制，并与受影响的工人和/或其代表组织就其使用申诉机制的体验和改进建议进行接触。
	5. 向企业层面的管理层报告通过申诉机制提出的问题和关切的数量和类型，以及为应对、解决和/或补救相应问题所采取行动的类型，同时考虑对投诉人保密和保护的规定。
	6. 通过内部沟通，向工人通报申诉机制的实施情况以及向矿区申诉机制所报告的问题的数量和类型。
	7. 对于矿区申诉机制未能解决的申诉，将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引导至其他合法的补救途径（例如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
领先实践	1. 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公开分享相关数据（提出的问题和担忧的类型以及采取的行动），以帮助公众了解相应机制的绩效。
	2. 与加入工会和未加入工会的工人共同设计申诉机制或整合申诉机制的改进。
	3. 与工人及其代表合作，对申诉机制和补救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包括对提出的申诉模式进行审查，评估根本原因并制定预防措施。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不利影响：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集体谈判：雇员和工人通过自愿的过程或活动来讨论和协商他们的关系；特别是工作条款和条件以及雇主、工人及其组织之间关系的规范。集体谈判的参与者包括雇主本身或其组织、工会，或者在工会缺席的情况下，则包括工人自由指定的代表。⁴⁰

歧视：一个人由于其能力或工作固有要求无关的特征而受到比其他人更差待遇的情况。所有工人和求职者均有权获得平等待遇，无论其工作能力之外的其他任何属性如何。禁止歧视的依据可能包括年龄、种姓、残疾、族裔和/或国籍、性别、自由和独立工人的组织成员资格（包括自由和独立工会）、政治派别、种族、宗教、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婚姻状况、家庭责任、社会背景和其他个人特征。⁴¹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是指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确定的薪酬比率（ILO 100（1951））。

结社自由：工人和雇主有权建立并加入他们自己选择的组织，且无需事先获得授权，但须遵守有关组织的规则。⁴² 根据审核表添加有关雇主中立性的其他措辞（或建议其他指导）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由于个人的性别或性别特征而针对他人实施的暴力和骚扰，或对特定性别或性别特征的人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

⁴⁰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⁴¹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⁴² 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生活工资：工人在特定地区工作一周所获得的、足以维持该工人及其家人体面生活水平的报酬。体面生活水平的要素包括食物、水、住房、教育、医疗保健、交通、衣物和其他基本需求，包括应对意外事件的准备。⁴³

补救措施：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薪酬包括普通、基本或最低工资或薪金，以及雇主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工人、因工人的就业而产生的任何额外报酬（ILO 100（1951））。

负责任的招聘：以尊重其尊严和人权的公平以及以透明的方式合法雇用工人。这意味着：

- 禁止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
- 禁止债役；
- 尊重行动自由；
- 尊重雇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
- 尊重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 尊重获得补救的机会。⁴⁴

工人申诉机制：为处理招聘和工作场所中的投诉，提供清晰、透明框架的规程。

工人：包括与矿区签订合同的直接雇用工人（全职和兼职）以及定期在矿区工作并与第三方（例如劳务代理、劳务提供商或承包商/分包商）⁴⁵签订雇佣合同的间接雇用工人。

工作时间限制：只有在国际劳工组织定义的特殊情况下才可以超出工作时间限制，具体如下：

- 紧急或异常情况——在紧急或异常情况下，每周可允许工作超过 60 小时，这类情况被描述为严重扰乱生产、不正常且超出矿区控制范围的事件或情况；
- 如果三周或更短时间内的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上述限制，轮班雇用的轮班工人每周工作时间可以超过 48 小时或超过每天 8 小时；
- 需要连续进行的流程——对于本质上需要连续轮班进行的流程，工作时间可能会超出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可以超过每周 60 小时的工作时间限制，但前提是：
 - 没有违反当地或国家法律；
 - 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 60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最多 56 小时，其余时间视为加班，最多 60 小时），休息日有补偿；以及
 - 对工人的健康和影响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关保障措施以尽量减少和缓解这些影响。
- 确保加班是自愿的，而不是例行增加到标准工作时间内，但上述例外情况除外。

暴力和骚扰：一系列不可接受的行为和做法或相关威胁，无论是单次发生还是重复发生，其目的在于、导致或可能造成身体、心理、性或经济伤害，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⁴⁶

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具有风险较高、应对不利影响的能力低下有关特征的群体。这种脆弱性可能基于社会经济条件，例如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宗教、历史排斥或边缘化，或其他影响人们获取资源和发展机会的能力的标准。

⁴³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⁴⁴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⁴⁵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⁴⁶ 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暴力和骚扰公约》

参考文献:

- [国际金融公司 \(IFC\)《绩效标准 2: 劳动和工作条件》](#)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05 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00 号《同工同酬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工人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2 号《带薪休假公约 \(修订版\)》](#)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 号《工作时间 \(工业\) 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83 号《生育保护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91 号《产妇保护建议》](#)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最低年龄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1 号《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95 号《工资保护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91 号《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公约 \(相应修正案\)》](#)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90 号《暴力和骚扰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4 号《每周休息 \(工业\) 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绩效领域 8：多元、公平与包容

意向：实施战略、举措和流程，促进工作场所的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以培养创造性和多元化的观点，增强工作场所的积极文化。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1 企业要求
- 3 负责任供应链
- 5 人权
- 7 工人权利
- 9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7 申诉管理
- 20 气候行动

适用性：第 8.1 小节中的要求应在企业层面实施和鉴证，但在可行的情况下，也可在矿区层面实施和鉴证。第 8.2 小节的要求应在矿区一级得到执行和鉴证。在实施本绩效领域时，务必确保行动和承诺符合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义务。限制的实例可能包括对从员工收集的信息类型的监管限制，或在设定和努力实现既定目标和/或指标时避免其他形式的歧视的义务。

等级	要求
8.1 多元、公平与包容治理（企业层面）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营造一个多元、公平与包容的工作场所。
	2. 分配管理职责和责任，以支持多元、公平与包容 (DEI) 承诺。
	3. 制定有关 DEI 的策略，其中包括在公司运营中改善 DEI 的目标。
良好实践	1. 实施包括招聘、留用和可及性的 DEI 策略。
	2. 通过与具有不同观点和经验的跨部门人员接触来制定战略，其中包括相关劳工或工人团体以及采矿行业中代表性不足的个人。
	3. 为企业领导层中的 DEI 代表性设定目标和/或指标。
	4. 将策略传达给工人和相关的外部利益相关方。
	5.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向工人提供有关策略关键方面的培训。
	6. 为高级管理层制定一套审查、更新和跟踪策略实施情况的流程。
	7. 将 DEI 整合到相关的治理和业务流程中。
	8.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向工人通报有关策略的实施情况。

领先实践	1. 根据管理层和工人确定的优先事项，定期委托对 DEI 进行独立审查，并公开披露结果。
	2. 定期公开披露企业领导层中 DEI 代表性的目标和/或指标的进展情况。
	3. 让董事会了解 DEI 的企业战略并提供实施最新情况。

等级	要求
8.2 多元、公平与包容管理（矿区层面）	
迈向良好实践	1. 引入相关举措或流程，培养 DEI 的工作场所文化。
	2. 分配管理职责和责任以支持 DEI 承诺。
	3. 采用内部沟通做法，以易于理解、包容且文化适宜的方式与工人打交道。
	4. 定义初步范围并制定 DEI 数据收集和报告方法。
	5. 建立与矿区相关的工人多元化指标的基线数据。
良好实践	1. 对现有流程进行内部审查，以确定并采取行动解决多元、公平与包容方面的偏见和障碍，包括招聘、绩效管理、技能发展、留用、可及性和晋升方面的偏见和障碍。
	2. 通过与具有不同观点和经验的跨部门人员接触，其中包括相关劳工或工人团体以及采矿行业中代表性不足的个人，为现有流程的内部审查提供信息。
	3. 对物理基础设施进行审查，以识别、确定优先顺序并实施流程，解决包容性和可及性方面的障碍。
	4. 在风险评估安全且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建立和维护流程，并采用技术对工作流程、实践和环境进行合理的调整，以支持和促进平等和可及的机会。其中应包括在已识别、优先考虑和确定安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工作场所辅助设备和技术来帮助减少包容性和可及性的障碍。
	5.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向所有工人提供有关 DEI 的培训和意识提升计划。
	6. 向供应商和承包商传达矿区推进 DEI 的流程，并鼓励他们在自己的业务中推广 DEI。

	7. 通过与具有不同观点和经验的跨部门人员（包括相关劳工或工人群体以及采矿行业中代表性不足的个人）进行接触，为数据收集和报告的范围和方法提供信息。
	8. 在分析和传达工人数据时，向工人宣传保护匿名性的现有流程。
	9. 公开披露有关工人多元化指标的信息。
	10. 对与矿区相关的工人多元化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控和分析。
领先实践	1. 实施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流程： a. 减少在招聘、绩效管理、技能发展机会、留用和晋升流程中可能出现的偏见。 b. 提供经济、就业和培训机会，促进工作场所的多元化。 c. 在组织的领导层和其他层面以及不同的就业领域实现多元化的代表性。
	2. 与行业同行和/或相关协会、组织和多方利益相关方倡议合作，识别并解决整个行业 DEI 的系统性障碍。
	3. 与拥有不同观点和经验的跨部门人员合作，为多元、公平与包容的招聘、留用和代表性制定目标。在制定目标时包括： a. 实现绩效目标的行动计划。 b. 通过内部和公开报告，传达实现绩效目标的进展情况。
	4.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对与 DEI 相关的政策和实践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查，并向内部和外部报告结果。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可及性：工作场所的可及性是指设计工作环境和系统，使每个人无论能力如何，都能使用，以确保平等的机会和包容性。其中涉及到消除物理障碍（例如无法进入的建筑和设备）和数字障碍（例如不兼容的软件和无法访问的网站），以创建一个所有员工和申请人都可以充分参与和做出贡献的环境。

基线数据：对现有条件（或在特定时间点存在的条件）的描述，以提供一个起点（例如项目前条件），并可与其进行比较（例如影响后条件），从而可对变化加以量化。

多样性：工作场所的多样性是指人与人之间存在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这些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可能会影响就业以及商业机会和结果。多样性不仅指与个人特征相关的相似和差异，还指价值观、工作方式、照顾责任、等级层次和工作角色等方面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每个人都有自己认同的多个群体，这些群体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从而有可能影响和改变他们的就业机会和结果。⁴⁷

⁴⁷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报告《通过多元化和包容性实现企业转型》（2022 年）

公平：每个人的不同需求都会得到相应的对待，从而使所有人都能以同等的程度参与、表现和投入。⁴⁸

与具有不同观点和经验的跨部门人员互动。在实施要求时，公司应与具有广泛观点和经验的人员互动。其中包括来自相关劳工或工人团体的个人，并特别关注采矿行业中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的个人。如果矿区的内部工人团体中只有有限数量的个人来自代表性不足的群体，那么与外部利益群体的接触就显得尤为重要。还应努力让来自不同业务领域（例如采购、财务）的人员参与进来。矿区应规划包容和可及的反馈和参与流程，为所有人提供机会，尤其是属于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或可能面临更高脆弱性或边缘化风险的人群。尽管并非所有个人或团体均会参与这些进程，但矿区应证明这些参与机会是切实存在的。

包容：人们在工作场所的体验，以及他们感受到自身价值的程度——包括他们所具备的技能和经验，以及他们与工作场所中他人建立起强烈归属感的程度。一个人在工作中的包容感与他们的身份、自己的行为和他人的行为，以及他们所处的环境有关。⁴⁹包容性还应包括与工作场所可及性环境有关的考量。

独立审查：由外部方进行的独立评估，旨在通过评估先前审查的行动状况和相关行动的有效性来确保持续改进。独立审查流程应确定改进机会并说明相关的行动计划。独立审查还应提供与矿区及其管理系统整体绩效有关的重要问题的总结摘要，包括遵守法律要求的情况、遵守标准、政策和承诺的情况，以及纠正措施的情况。对 DEI 的独立审查应让专家参与进来，其任务是确定公平、多元化和包容性工作场所的持续优势、机遇和挑战。

企业领导层的 DEI 目标：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领导层的招聘、保留和参与度设定循证目标。其中可能包括定量目标（例如，多元化代表性、薪酬公平、代表性不足群体的个人留存率、相关计划的预算分配）或定性目标（例如，通过定期调查或访谈评估的归属感、包容感或参与感）。公司还可以设定与流程相关的目标（例如，实施一项需所有候选人材库均满足某些多样化代表性要求的政策，与公平、多元化和包容性相关的培训要求，成立高级委员会）。

其他 DEI 目标：有一系列方法可以设定与 DEI 相关的定性或定量绩效目标。任何绩效目标均应基于证据、分析和参与，以确定推广 DEI 的关键挑战和机遇。必须在所有三个方面设定目标。例如：

- 与公平相关的目标——例如消除与薪酬、福利、参与度和晋升相关的流程偏见的目标，或完成员工培训的目标。
- 与多元化相关的目标——例如提高工人或供应链利益相关方或跨职能领域的多元化代表性和留存率。
- 与包容相关的目标——例如改善所报告的工人归属感或结盟做法。

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在不同的国家和地方背景下，某些群体的代表性可能不足，在采矿行业中面临着不同程度的脆弱性和边缘化。为了在各自的地方和国家背景下识别代表性不足的群体，鼓励公司审查相关的地方立法和可用的劳动力和人口统计数据，并与工人和相关的利益社区合作。

参考文献：

- [《第 405 号全球报告倡议 \(GRI\)：多元化和平等机会》](#)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社会和经济报告：框架和指导》](#)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11 号《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90 号《暴力和骚扰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59 号《职业康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
- [国际金融公司 \(IFC\)《工具包：为女性和企业开启机遇》](#)

⁴⁸改编自《加拿大多元化与包容中心》（无日期）

⁴⁹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报告《通过多元化和包容性实现企业转型》（2022 年）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30415:2021 《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管理——多元化和包容性》](#)

草案

绩效领域 9：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意向：通过实施预防和缓解健康和安全风险的措施，保护、促进和维持工人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目标是消除死亡，预防职业伤害和疾病，并在积极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中促进关爱和尊重。这些要求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187 和 176 号公约。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5 人权
- 7 工人权利
- 8 多元、公平与包容
-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7 申诉管理
- 21 尾矿管理
- 22 污染防治

适用性：该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

等级	要求
9.1 健康和安全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营造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2. 为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建立责任制。
	3. 识别健康和安全风险和危害，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4. 确定矿区最常见的任务和相关风险，并根据这些风险，记录相关任务的标准操作规程和安全做法。
	5. 建立机制或途径，便于工人报告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查询、疑虑、问题和/或事件。
	6. 免费向员工提供个人防护设备、急救和医疗设施、水和卫生设施以供清洗、换衣和就餐，并要求承包商免费向其员工提供这些设备。
	7. 如果发生死亡，进行调查和/或配合官方调查（例如矿山检查官、警察或验尸官），并采取措施缓解根本原因和促成因素，包括在公司内部传达内部标准操作规程的任何变更和培训，以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良好实践	1. 证明矿区内部各个层级均已了解管理层和工人的职责和责任。
	2. 实施和维护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以预防和缓解健康和安全风险： a.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控制流程符合健康和安全管理控制层次结构。 b. 关键控制。

	c. 由具有资质的卫生专家审查的行业卫生计划及风险和控制措施。 d. 工作场所检查。 e. 事故报告、调查及根本原因分析和后续跟进。 f. 针对效果较差或较弱的<i>关键控制措施</i>制定并实施的改进计划。 g. 维护健康和安全记录。
	3. 如果在地下使用柴油设备，则实施柴油颗粒物（DPM）管理计划，以保护地下采矿工人免受 DPM 的侵害。
	4. 如果发生了可能造成死亡或重大伤害的险些失误或导致重大伤害的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来缓解根本原因和影响因素，包括在公司内部传达内部标准操作规程的任何变更和培训，以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领先实践	1.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完成独立审查，以确认控制措施是否到位、运作良好、有效运作，区分关键控制和其他控制措施，并确定持续改进的机会。
	2. 由具有资质的卫生专家对行业卫生计划进行监督。

等级	要求
9.2 心理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迈向良好实践	1. 建立工人举报与心理安全和尊重有关的事件的能力，或将其纳入现有机制。
良好实践	1. 将心理安全和尊重行为纳入现有政策和流程。
	2. 制定并实施促进和鼓励健康和福祉的计划，包括心理健康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3. 传达政策和流程，以促进工人的心理安全和尊重行为。
	4. 制定并实施 <i>创伤知情流程</i> ，报告和应对工作场所的不尊重、心理不安全或有害行为的事件。其中包括： a. 提供培训和资源，支持同事之间非正式的事件解决，旨在培养与心理安全和尊重相关的持续改进和学习的工作场所文化。 b. 建立及时、保密和公正的机制，用于报告和回应非正式事件解决规程之外需要支持或调查的担忧、投诉和建议。
	5. 制定并实施相应计划，提供获得援助的机会，以支持工人的心理健康。

领先实践	1. 与工人、专家和相关的 外部利益相关方 合作，审查 创伤知情 报告和应对流程，并根据协作结果调整流程。
	2. 与具有不同观点和经验的跨部门人员互动，包括相关的劳工或工人 群体 以及在采矿行业中代表性不足的个人，以识别、评估和解决对这些群体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
	3. 制定绩效目标和/或指标，或采用在 企业层面 设定的、与 心理安全 和 尊重 相关的绩效目标和/或指标。其中包括： - 为实现绩效目标而制定的行动计划。 - 证明在实现绩效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进展进行内部报告。
	4. 将 心理安全 和 尊重 原则纳入采购流程和 承包商 关系。
	5. 完成对 促进心理安全和尊重计划 有效性的独立审查，并确定持续改进的机会。
	6. 与 矿区 工人所在的当地社区合作，以促进和支持 心理安全 和 尊重 。

等级	要求
9.3 培训、行为和文化	
迈向良好实践	1. 提供有关 安全与健康危害和风险基础知识 的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2. 提供有关 心理安全 、 尊重行为 、 心理风险识别 和 心理社会风险评估 等基础知识的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良好实践	1. 制定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培训和意识提升计划，培训和课程由培训师提供，其中包括： - 对培训师能力的评估。 - 培训需求分析，包括对所需技能和能力的考量。 - 培训后能力评估。 - 维护培训记录。 - 对培训计划有效性进行内部审查的流程。 - 为访客提供指导，涵盖行为期望以及如何表达担忧。
	2. 将 危险识别和控制 ，包括对 身体和心理社会危害 的识别和控制纳入培训和意识提升计划，重点是 预防和主动措施 。
	3. 建立机制 ，让工人参与 危险识别 、 风险评估 和 控制措施 的确定，以及参与设定 健康、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目标。

	4. 建立代表性不足和边缘化群体的参与机制，以识别、评估和解决对这类群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
领先实践	1. 证明对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的承诺已贯穿整个矿区。
	2. 证明矿区管理层表现出领导能力，反映出在与工人互动中，对安全、健康和尊重的行为和文化的承诺。
	3. 评估现有的工作场所设计流程，以确定与心理健康和安全相关的风险以及可及性障碍，并根据已识别的风险采取行动改善这些流程。
	4.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完成对健康和培训计划的独立审查。

等级	要求
9.4 监督、绩效和报告	
迈向良好实践	1. 为工人制定人身安全和健康绩效目标和/或指标。
	2. 通过在矿区内报告或发布目标和/或指标，向工人传达目标和/或指标。
良好实践	1. 通过以下途径在内部监督并报告身心健康和安全管理情况： a. 绩效指标，用于分析趋势，为决策提供依据并指导持续改进。 b. 监督并分析与心理健康和安全以及有害行为有关的已报告问题的数量和类型等数据，同时尊重保护个人信息的相关监管保护措施。 c. 跟踪并内部报告安全和健康及行业卫生检查的领先和滞后指标。 d. 监控健康监测、伤害和疾病索赔数据、事件调查和后续行动。 e. 监控并分析与行业卫生相关的已报告问题的数量和类型等数据。 f. 在矿区内传达工作场所监控、检查和后续行动的结果。
	2. 每年公开披露身心健康和安全绩效。
	3. 在既定目标和/或指标中包括领先和滞后指标。
	4. 对身心健康和安全绩效进行内部审查，以支持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续改进。
	5. 报告年度内死亡人数为零。
领先实践	1. 在过去四年中的至少三年内实现矿区的持续改善绩效目标，并在之前的整个四年中保持无死亡的工作场所。

	2. 至少每三年完成一次对 身体、心理安全 和 健康绩效 的独立审查，制定并跟踪行动计划，以应对已确定的改进机会。
--	---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证明——在**鉴证流程**期间，**保障提供商**将对一定数量的工人进行一系列访谈。在此类面谈中，**保障提供商**应对个人进行以下检验：

- a) 了解各级管理和工作职责和责任，以及适用于他们的任何职责和责任。
- b) 致力于营造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并能够讨论和展示反映其**承诺**的行动。

建立工人参与的机制：在加入工会的矿区中，这些矿区通常采取联合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的形式，尽管可能有不同的名称。在未加入工会的矿区中，可以采用其他机制让工人参与危险识别、风险评估以及**控制措施**的确定，以及参与制定健康、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目标。

基于性别的暴力：因其性别或性别特征而针对个人的**暴力和骚扰**，或对特定性别或性别特征的人的影响尤其严重，包括性**骚扰**。⁵⁰

危险工作：**危险工作**是指由于工作的性质或工作条件而使工人的身体或心理健康处于危险之中的任何工作。

行业卫生：行业或职业卫生是一门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工作场所危害的学科，这些危害可能对工人造成疾病或伤害，或者可能影响到周围社区和环境。

行业或职业卫生计划：行业或职业卫生计划包括：

- 预测工作场所活动和环境条件（例如购买和使用有害物质）可能产生的暴露；
- 通过定性手段（例如，走访调查、工人访谈、视觉观察）识别暴露情况；
- 评估已确定的化学、生物和物理制剂（例如辐射、噪音、热应力、振动）暴露情况；
- 根据控制层次将暴露风险控制在监管风险暴露标准或以下；
- 识别和**控制**人体工程学和社会**心理风险**；
- 评估**控制措施**在消除或减少暴露方面的有效性。⁵¹

现场承包商：是指在矿区边界内执行任务的承包商及其员工。

监督：是指具有资质的卫生专家负有额外的责任，负责监控、促进和协调整个矿区的**卫生计划**。

心理社会风险和危害：

- **心理社会风险因素**：工作设计或管理中的因素会增加与工作相关的压力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心理或身体伤害。⁵²
- **心理社会危害**：危害包括工作环境、管理、实践和/或组织层面中增加健康风险的因素。⁵³

⁵⁰ 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暴力和骚扰公约》(2019)

⁵¹ 改编自《TSM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协议》(2023)

⁵² 改编自《TSM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协议》(2023)

⁵³ 改编自《TSM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协议》(2023)

心理安全：感到可以安全地承担人际风险、畅所欲言、公开表达不同意见、表达担忧，而不必担心负面影响或掩盖坏消息的压力。⁵⁴

心理健康和安全是指更广泛地应用管理方法来识别心理社会危害并缓解风险。

具有资质的卫生专家-具有资质的卫生专家是根据知识、培训和/或经验获得资格并由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人员，此类证书符合或超过国际职业卫生协会 (IOHA) 示范认证计划的要求。示例包括全球 EHS 认证委员会（以及认证的行业卫生专家或 CIH 证书）、澳大利亚职业卫生研究所（和认证职业卫生专家或 COH）以及其他全国同等专业组织。

报告年度-就本要求而言，“报告年度”应定义为自有关矿区上次公布自我评估或外部鉴证结果以来的时期，以确保逐年记录所有死亡人数。这意味着，“报告年度”可能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取决于上一次评估在日历年度的何时进行。

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没有心理伤害（包括欺凌、骚扰、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工作场所。

有关安全与健康危害及风险的基础知识培训：通过培训，向个人提供识别、理解和管理职业安全与健康危害及相关风险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包括危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以及采用法律、监管和组织要求等原则，目的是预防与工伤相关的伤害、疾病和事故。

创伤知情流程：强调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以及其他参与回应通过非正式和正式响应机制提出的问题的人员的身体、心理和情感安全。创伤知情流程建立在对创伤影响的理解和反应基础之上。流程强调每个人的身体、心理和情感安全，并为幸存人员创造重建控制感和赋权感的机会。⁵⁵

健康：工人的健康或福祉关系到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从物理环境的质量和安全性到工人对工作、工作环境、工作氛围和工作组织的感受。⁵⁶

工人：包括与矿区签订合同的直接雇用工人（全职和兼职），以及定期在矿区工作并与第三方（例如劳工代理机构、劳动力提供商或承包商/分包商）签订雇用合同的间接雇员⁵⁷。

零死亡（关于 9.4 G5）：在报告年度内发生职业死亡的矿区不符合第 9.4 小节《监测、绩效和报告》中良好实践的等级。职业死亡的定义是雇员、承包商或访客因管理控制下的活动引起的工作相关事故而死亡。如果将死亡人数计入矿区的安全统计中，则也应计入该要求。

参考文献：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55 号《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87 号《职业安全与健康促进框架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76 号《矿山安全与健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90 号《暴力和骚扰公约》

⁵⁴ 由 Amy Edmondson 博士于 1999 年提出什么是心理安全？

⁵⁵ 改编自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关于创伤知情实践的指南 (TIP) — 资源》(2020)

⁵⁶ 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场所福祉》(2009)

⁵⁷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绩效领域 10：应急准备和响应

意向：通过实施应急响应管理系统，保护工人和处境危险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包括发生紧急情况时的社区和环境。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1 企业要求
- 7 工人权利
- 9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21 尾矿管理
- 22 污染防治

适用性：该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侧重于矿区层面的应急计划，以及危机计划的相关矿区层面要素，与企业层面的危机计划直接相关，后者详见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第 1.5 小节“企业危机管理”。就绩效领域 21：尾矿管理而言，应急计划是有效尾矿管理的关键要素，涉及尾矿紧急情况的计划，应以与全矿区应急准备计划相关的方式进行，遵循要求的应急计划详细信息非常重要，详见绩效领域 21：尾矿管理。

等级	要求
10.1 应急准备和响应	
迈向良好实践	1. 确定可信的潜在紧急情况及其升级为危机的可能性。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和故障、自然灾害、冲突和内乱以及公共卫生危机。
	2. 根据已确定的情景， <i>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和/或每当促成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i> ，对内部和外部资源进行应急响应能力评估，并解决任何已确定的差距，包括资源和设备。
	3. 考虑到适用的法规，制定 <i>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EPRP）</i> ，旨在应对已确定的情景，以避免和尽最大可能减少生命损失、伤害以及对工人、社区、环境和财产的健康和安全的影响。这类计划还必须包括关于将紧急情况升级为企业危机应对的章节。
	4. 建立一支具有明确角色、职责和报告结构的矿区应急团队，并在分配后的两个月内让新成员熟悉各自的角色和职责。

	5. 建立一支具有明确角色、职责和报告结构的 <i>矿区危机</i> 应对团队，以与企业 <i>危机</i> 团队建立联系，并让新成员在被分配后的两个月内熟悉各自的角色和职责。
	6. 制定培训和意识提升计划，保持熟悉了解 <i>应急程序</i> 的内容。
	7. 根据已确定的潜在 <i>紧急情况</i> ，确定 <i>可能受影响的社区</i> ，并在规定的 <i>时间间隔内</i> 就相关的 <i>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i> 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接触。
	8. 测试通知机制，每年至少一次提醒工人注意 <i>紧急情况</i> 。
良好实践	1. 制定并实施基于需求的培训计划，确保 <i>应急响应</i> 团队成员接受必要的培训，以有效履行其在 EPRP 中的职责。在规定的 <i>时间间隔内</i> 或 <i>应急响应</i> 团队关键人员发生变动时，根据需要进行 <i>审查和更新</i> 。
	2. 每年至少两次测试启动 <i>紧急和危机</i> 应对团队的通知机制。
	3. 根据 <i>企业危机应对计划</i> ，建立机制，在 <i>紧急情况</i> 升级为 <i>危机</i> 时与企业 <i>危机</i> 应对团队进行协调（详见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第 1.5 小节“企业危机管理”）。
	4. 建立 <i>应急管控中心</i> 和 <i>危机管控中心</i> 。
	5. 与 <i>可能受影响的社区</i> （包括 <i>弱势群体</i> 和 <i>代表性不足的群体</i> ）就 EPRP 中以社区为中心的方面进行 <i>合作</i> ，并解决可及性问题和消除其他参与障碍。
	6. 在发生 <i>紧急情况</i> 或 <i>危机</i> 时，以易懂、可理解和适当的方式向受影响社区提供信息。
	7. 按照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建立和测试机制，在 <i>紧急情况</i> 期间与工人、社区和主要 <i>利益相关方</i> （例如公共部门机构、地方急救机构、地方主管机构和媒体）保持有效和最新的沟通。
	8. 至少每年与当地急救机构（如果有）的高级成员会面，或者在人员变动时与他们会面，以保持 <i>应急响应</i> 的协调性，并与当地 <i>应急响应能力</i> 保持一致。
	9. 进行 <i>内部审查</i> 并更新 <i>应急计划</i> ：

	a. 与实施计划相关的人员发生变动、需要更新联系方式时， b. 计划启动后，作为事故后影响评估的一部分， c. 当已确定的紧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且/或， d. 至少每两年一次。
	10. 至少每年与应急和危机应对团队进行一次桌面模拟，并酌情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危机模拟，让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中。完整的危机模拟可与紧急情况模拟相结合。
领先实践	1.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应急模拟演习，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危机模拟演习。这类模拟可以组合成一次演习。
	2. 至少每年更新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并根据模拟结果进行改进或更改。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可信的紧急情景：通过风险评估流程确定的紧急情景，其中考虑到了每个矿区的个体特征。情景可能包括自然灾害以及与矿区设计配置相关的灾害，鉴于其发生的可能性更高且响应要求独特，因此需要更详细的应急计划。

危机：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开展业务的能力或对公众、工人和/或环境构成重大威胁的突发事件。在这种情况下，危机需要企业、高级管理层的参与和行动，可与紧急情况区分开来，紧急情况可以而且应该由相应矿区根据其应急计划加以处理。如果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则存在或正在发生危机：

- 紧急情况对公众或员工构成重大威胁。
- 紧急情况引发政府层面的审查。
- 矿区不再能够完全控制局势，其他机构正接手处理。
- 有关情况引起国内或国际媒体的关注。
- 局势可能会升级，且看不到立即解决的迹象。
- 企业的声誉可能会受到损害和/或利润或股票价值受到威胁。

受危机管理影响的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承包商员工或当地社区。

危机管控中心：危机应对中心包括实体矿区和虚拟设施的组合，或者仅包括虚拟设施，其作用是让组织在危机事件期间能够保持沟通渠道畅通。沟通渠道包括危机团队成员之间以及危机团队与应急人员之间的必要沟通。危机管控中心与应急管控设施不同，后者更强调促进应急人员（例如紧急调度员）之间的沟通。

危机/紧急情况模拟演习：危机模拟演习是一个虚构的事件，旨在检验组织对现实中危机和/或紧急情况的准备程度和响应能力。演习模拟危机/紧急情况，允许参与者在受控的环境中练习自己的角色和通信协议，帮助确定其计划和程序中的优缺点。如果企业危机团队参与支持多个矿区，则根据 PA1 中的危机要求，企业危机团队每年只需进行一次模拟，但是，如果有矿区级危机资源，也需要通过桌面模拟每年对这些资源进行一次检验。

如果实施了 CCRP，进行了危机后审查，并在必要时对计划进行了修改，则现实中的危机/紧急情况可以满足危机/紧急情况模拟演习的要求。

应急控制：在事故发生期间启动的功能，可作为与现场公众和应急人员的通信渠道。

应急控制中心：在紧急事件发生期间启动的虚拟和/或物理矿区，充当应急响应团队成员、现场应急人员、企业危机应对团队和外部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社区和监管机构）之间的通信渠道。

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 (EPRP)

- **应急准备计划：**为预测和紧急情况准备并提高响应能力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或缓解紧急情况对工人和社区的影响。⁵⁸
- **应急响应计划：**一套用于处理紧急情况的书面规程，可最大限度减少事件的影响并促进事件的恢复。⁵⁹

桌面模拟：一项将矿区的应急响应团队聚集在一起的演习，并向他们提供一个假设场景，在此期间他们需要作为一个团队工作，以确定如何应对场景中出现的紧急要素。通常，一个场景包括多次局势升级，从而增加模拟中每一步骤面临的挑战。

与可能受影响的社区互动：与社区互动的目的是，让他们参与针对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情景所采取的响应机制的设计，并将他们纳入响应计划的测试。首要目标是让社区有信心，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他们的安全和保障会得到保护。

审查和更新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 (EPRP)：内部审查和更新 EPRP 旨在确保其继续反映矿区的当前风险。这项演习可以像更新应急团队成员的关键联系方式一样简单，但也可能涉及到更多方面（例如，如果矿区的物理布局因新基础设施而发生变化）。如果自上次更新以来发生了变化，则该计划可能还需要根据对可信紧急情况的审查进行更新。

紧急情况与危机：紧急情况是一种突发的严重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通常会对生命或财产造成迫在眉睫的威胁。危机是一种突发事件或一系列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开展业务的能力，损害公司的声誉和/或威胁环境、员工、邻近社区或广大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参考文献：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应急准备和响应方面的良好实践》](#)
- [国际劳工组织 \(ILO\)第 174 号《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 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 — 要求》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2320:2018《安全与韧性 — 应急管理 — 事故管理指南》
- [加拿大矿业协会 \(MAC\)《危机管理和沟通计划参考指南》](#)
-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UNDRR\)《2015-2030 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⁵⁸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⁵⁹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绩效领域 11：安全管理

意向：执行《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以识别、预防和缓解人权风险，补救与矿区安全保障有关的人权影响。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3 负责任供应链
- 5 人权
- 12 参与
-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17 申诉管理

适用性：如果矿区已评估提供安全措施不会对人权构成风险，则该绩效领域不适用。

等级	要求
11.1 安全管理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致力于：i) 执行《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VPSHR)；ii) 不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控制矿区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安保部队。
	2. 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如果矿区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CAHRA)，则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冲突分析。
	3. 评估私营或公共性质安保提供商按照 VPSHR 进行运营的能力。
	4. 建立流程，及时向有关当局通报可信的、与安全有关的人权事件或指控，并与有关当局合作，在适当情况下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督任何相关调查。
	5. 使用易于采用的方法和渠道，与工人、当地社区和权利持有方进行沟通，提高对安保安排的认识。
良好实践	1. 制定并实施与 VPSHR 一致的做法。
	2. 如果矿区的安保工作是由公共安保提供商提供的，则应与 VPSHR 一致，向他们传达有关道德行为和人权的政策，并采取措施影响他们以符合这些政策的方式运作。
	3. 如果矿区的安保工作是由私营安保提供商提供的，则应在合同中纳入与 VPSHR 保持一致的运营要求，并对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和审查。
	4. 识别并缓解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安全保障所带来的人权风险和影响，特别关注妇女、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包括人权捍卫者(HRD)。

	5. 如果矿区已造成或促成与安全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则应提供补救措施或通过其他合法程序配合补救（参见绩效领域 5：人权与绩效领域 17：申诉机制）。
	6. 与工人、业务合作伙伴、当地社区和权利持有方就安保安排以及矿区安保人员应遵守的标准和行为进行接触。
	7. 按规定时间间隔，向安保提供商和其他相关工人提供针对特定情况的、与安保相关的人权培训，重点关注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权利。
	8. 制定流程，构建私营安保提供商执行《私营安保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的能力。
	9. 按照规定的 时间 间隔对 VPSHR 的实施有效性进行内部审查。
领先实践	1. 与当地社区和/或民间社会团体进行联合安全风险评估，将当地关切问题纳入安保计划，并共同制定缓解措施。
	2. 如果矿区的安保是由公共安保提供商提供的，则应制定与 VPSHR 一致的、与公共安保条款和人权相关的谅解备忘录（mou）或其他具体协议。
	3. 按照规定的 时间 间隔完成对 VPSHR 实施有效性的独立审查。
	4. 要求私营安保提供商执行《私营安保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存在武装冲突、大规模暴力事件（包括犯罪网络引发的暴力事件）或其他可能对民众造成严重和大规模伤害风险的地区。武装冲突有多种形式，例如涉及两个或更多国家的国际性或非国际性冲突，也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根据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第 1 段的定义，高风险地区是指存在高冲突风险或存在广泛或严重侵权行为的地区。这类地区通常具有政治不稳定或压迫、体制薄弱、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坍塌、暴力事件普遍以及违反国家或国际法等特点。²⁴

冲突分析：冲突分析是指识别和了解公司经营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动态的过程，以评估与冲突相关的潜在风险和影响。

私营安保提供商：外包或签约的安保提供商。通常指私营安保部队或“私营安保公司”（PSC），属于私营企业。⁶⁰

公共安保提供商：代表东道国政府的安保提供商。通常是警察和武装部队⁶¹。

补救措施：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

⁶⁰ 改编自《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2021 年）

⁶¹ 改编自《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2021 年）

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 *补救措施* 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安全风险评估：一种以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方式，确定、分析和评估 *矿区* 安保安排的潜在影响和不确定性的风险评估。⁶²

参考文献：

- [日内瓦安全领域治理中心（DCAF）《应对复杂环境中的安全人权挑战：实用工具包》（DCAF、ICRC、GCBHR）](#)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私营企业与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律相关规则简介》](#)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人权尽职调查指南》](#)
- [《私营安保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ICoCA）](#)
-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公司冲突分析工具》](#)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IGT）](#)

⁶² 来源：改编自《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IGT)

绩效领域 12：参与

意向：实施包容和有效的参与流程，使矿区层面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能够尽早和持续地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和活动。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1 企业要求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5 人权
- 7 工人权利
-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5 文化遗产
-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17 申诉管理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1 尾矿管理
- 24 矿山关闭

适用性：该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参与是《综合标准》的核心部分，虽然本绩效领域涵盖了关键要求，但几乎所有其他绩效领域都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关键要求。此外，本绩效领域还描述了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总体参与情况。权利持有方的参与对原住民尤其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本绩效领域的要求应与其他绩效领域所包含的参与要求相结合，详见绩效领域 14：原住民。

等级	要求
12.1 参与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进行有意义和透明的互动，并在当地传达这一承诺。
	2. 识别并绘制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及其合法代表的图谱，这些主体直接或间接受到、可能受到矿区活动的影响，或对矿区活动具有利益关联，包括妇女、弱势群体和/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如果尚未界定，矿区应根据其背景确定“当地”的定义。
	3. 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就影响其健康、福祉、安全、生计、社区、土地、环境和其他权利和利益的流程和决策进行有意义的互动。酌情单独与妇女、弱势和/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进行接触。记录参与活动并维护承诺登记。
	4. 及时以易于获取、可理解和符合文化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传达有意义的信息并提供材料。
	5. 分配适当的资源、职责和责任制度来管理参与活动。

良好实践	1. 根据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意见，制定并实施参与计划，旨在建立矿区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之间的信任关系，并为如何管理相关矿区提供信息。在制定参与计划时，应考虑流程对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便利性、可及性以及性别和文化的适当性，并解决参与方面的任何障碍。
	2. 每年至少审查和更新利益相关方的图谱和参与计划。
	3. 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与矿区高级管理层一起审查参与活动和结果的反馈。
	4. 向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提供有关包容性参与的培训，包括酌情提供社区知情的文化意识培训。
	5. 以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可以访问的方式，定期提供参与活动和反馈的摘要，包括参与的类型和参与的主题，以及如何将意见纳入矿区的决策或可付诸实施的变革。
	6. 酌情支持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有效参与磋商和对话进程的能力，同时特别考虑妇女、弱势和/或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
	7.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对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参与流程和结果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改进。
领先实践	1. 让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参与直接影响他们活动的共同设计和/或联合决策。
	2. 让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参与更广泛的矿区相关主题，而不仅仅是直接对他们产生影响的主题。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完成对参与流程有效性的独立审查。公开披露主要发现结果并根据需要进行改进。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承诺登记：承诺登记是跟踪和管理组织所作财务和非财务义务或承诺的文件或系统。本质上是一个组织承诺在未来所做事物的记录。

当地：指与特定区域、社区或地区相关的事物。在采矿业的背景下，“当地”通常是指直接受采矿活动（包括该地区的劳动力、环境 and 经济影响）影响的附近社区。每个矿区都必须确定与其自身背景相关的当地的定义。应在矿区生命周期的早期确定，属于影响范围的一个子集。

有意义的参与：这是一个相互对话的过程，矿区有义务征求和听取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并将这些观点的考虑纳入其业务决策。有意义的参与涉及采取措施，克服阻碍原住民等多元化弱势

群体参与的结构性障碍和实际障碍。应本着善意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根据背景和所涉利益相关方考虑消除障碍的战略，并可包括促进参与的后勤和其他支持。有意义参与的先决条件包括获得可以合理理解的实质性信息；有利于透明沟通的结构；以及对参与过程和结果的责任制。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⁶³

重大不利影响：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取决于其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影响的严重程度受其规模、范围和不可挽回性质的影响。规模是指不利影响的大小/程度。范围涉及影响的广度，例如受影响的人数或环境损害的程度。不可挽回的性质与缓解不利影响的能力限制有关。影响的持续时间（短期或长期）是影响严重程度的关键因素。⁶⁴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⁶⁵

弱势和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以风险较高、应对不利影响的能力降低为特征的群体或个人。这种脆弱性可能基于社会经济条件，例如性别、性别特征、年龄、残疾、种族、原住民、宗教、历史排斥或边缘化，或者其他影响人们获得资源和发展机会的能力的标准。⁶⁶

参考文献：

- [AccountAbility AA1000《利益相关方参与度 2015》](#)
- [国际金融公司（IFC）《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公司的良好实践手册》](#)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评估和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 [《经合组织关于利益相关方切实参与采掘业的尽职调查指南》](#)

⁶³ 改编自 [ICMM《人权尽职调查指南》（2023）](#)

⁶⁴ 改编自 [《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⁶⁵ 改编自 [《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⁶⁶ 改编自 [《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绩效领域 13：社区影响和益处

意向：与社区合作，确定社区影响，制定管理计划，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对人和环境的损害，并为受影响社区的持久经济和社会福祉做出贡献。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5 人权
-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2 参与
- 14 原住民
- 15 文化遗产
-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17 申诉管理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0 气候行动
- 21 尾矿管理
- 22 污染防治
- 24 矿山关闭

适用性：本绩效领域的第 13.1 小节侧重于不利影响的管理，适用于现有运营业务。确定和应对新项目和现有运营业务重大变化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和机遇的要求详见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本绩效领域的第 13.2 小节侧重于社区发展和益处（即积极影响），适用于新运营业务和现有运营业务。对于新建项目和现有业务的重大变化，应将第 13.2 小节应与绩效领域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的要求一起实施。如第 13.2 小节所述，向社区提供福利并不否定矿区按照第 13.1 小节的要求管理社区影响的义务。

PA4 和 PA13 的适用性：	不利的社区影响	社区收益
新项目/对现有运营的变动	PA 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PA 13：社区影响和益处，要求，第 13.2 小节
现有运营业务	PA 13：社区影响和益处，要求，第 13.1 小节	

注意：该表不包括涵盖一系列社会/环境影响/效益的其他 PA

在有原住民的地方，PA 14：原住民，规定了与原住民开展接触、履行尽职调查以及就影响、机遇和利益达成协议方面的额外要求。矿山关闭可能会对社区产生重大影响。与生命周期这个方面相关风险和影响的探讨，详见绩效领域 24：矿山关闭。

等级	要求
13.1 社区影响管理	
迈向良好实践	1.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确定与矿区活动有关的、直接影响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不利风险和影响。
	2. 使用缓解层次结构实施措施来预防、尽可能减少或缓解已确定的不利风险和影响。

	3. 监测 不利影响 和 缓解措施 的进展。
良好实践	1. 与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和 权利持有方 进行有意义的接触，以确定与 矿区活动 相关的 不利风险和影响 ，包括与社会和环境背景、文化、人权以及社区健康和安全相关的 不利风险和影响 ，并对其进行 优先排序 。考虑直接和间接影响，以及潜在的 累积影响 。
	2. 促进和鼓励 妇女、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 酌情参与 不利影响 的评估，并考虑 矿区活动 如何对这些群体和其他群体产生不同的影响。
	3. 与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 协商，并酌情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避免、尽可能降低或缓解主要影响。
	4. 监测行动计划实施的进展和有效性。 监测活动 应考虑到 妇女、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 如何受到独特和/或不成比例的影响。
领先实践	1. 与相关的 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 合作，对 矿区 的行动计划进行联合监督。
	2. 与相关的 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 合作，完成对 矿区 行动计划有效性的审查。 公开披露 审查的主要发现结果。
	3. 与相关的 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 进行有意义的互动，以加强决策和组织能力，管理运营和停业期间正在进行的缓解影响计划。
	4. 向 利益关系方和权利持有方 提供支持、培训和/或外部资源，以充分参与 不利风险和影响 的评估以及 缓解行动计划 的制定、监测和审查。

等级	要求
13.2 社区发展和益处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为 当地社区、社会 和 经济发展 做出贡献。
	2. 若尚未确定，应结合 矿区 的具体情况，界定“ 影响区域 ”和“ 当地 ”的范围。
	3. 汇编 矿区影响区域 的 社会经济发展数据 ，为定期监测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4. 为 当地人民 提供就业机会。

	5. 为当地企业提供采购和签订合同的机会。
	6.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制定与矿区的社会背景相称的社区发展计划。
良好实践	1. 对促进社区和经济发展的机会进行评估，并加强社区在影响领域的恢复力。
	2. 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当地社区领导人和代表，包括妇女、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以及地方政府部分，参与确定和优先考虑社区发展机会，并实施优先行动。
	3. 酌情与政府、当地民间社会、原住民组织和其他发展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推进矿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各项举措应考虑到地方、区域和/或国家政府的发展计划（如有）。
	4. 制定并实施相关计划，以支持提高当地采购和就业水平。
	5. 通过技能发展，包括通过培训和学徒计划，支持当地就业。
	6. 通过使用甄选标准和其他类似激励措施，鼓励矿区的承包商和供应商优先考虑当地采购和就业。
	7. 根据社区确定的优先事项，制定与社区发展、当地就业以及当地采购相关的目标和/或指标，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审查进展情况。各项目标和指标应酌情考虑妇女、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的群体。
	8. 根据目标和/或指标，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监督和评估进展情况。必要时，调整支持计划和方案，以改善影响和成果。
	9. 在矿区层面公开披露与社区发展贡献、当地采购和当地就业有关的相关信息。
领先实践	1. 在与矿区对社区发展、当地采购和当地就业方案的贡献有关的决策过程中，与社区代表合作。
	2. 向当地社区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必要时让当地和原住民企业或其代表机构参与进来，以提高他们参与当地和区域长期经济机会的能力。
	3. 通过提供专业发展和/或职业机会，与相关教育机构联络，支持当地就业。
	4. 与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包括地方政府合作，监督进展情况，并对社区发展方案、举措和/或伙伴关系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5. 通过多方利益相关方合作，将为社区发展做出贡献的机会纳入长期投资决策和/或停业计划，从而在矿区的生产寿命之外创造利益。这应包括社区参与多元化经济活动的的能力，以提高社区抵御能力，并根据有关绩效领域的要求，尽可能减少矿山关闭带来的影响，详见绩效领域 24：矿山关闭）。
	6. 使用可靠的国际报告框架，例如《全球报告倡议》、《当地采购报告机制》（LPRM）和/或 ICMM 的《社会和经济报告框架》，公开报告社会经济数据。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不利影响： 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受矿区运营、举措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影响范围： 酌情包括可能受到以下影响的区域：

- 矿区当前的活动和运营以及以后可能发生的可预见发展，和/或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生计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间接影响；
- 相关配套设施，虽不由矿区控制，但若非矿区活动需要，这些设施原本不会被建设或扩建，而若无这些相关设施，矿区活动则无法运作。⁶⁷

社区发展： 增强社区领导、治理的力量和有效性，提高生活质量，增强决策参与度和控制力，创造更多经济多样化机会，推进和实现社区和个人对自己生活的长期控制的过程。公司可以通过提供与运营相关的教育、培训、就业和采购机会来支持社区发展，但重要的是，也可以支持其他旨在增强社区应变能力和社区在矿山寿命结束后独立发展的能力的计划。

承包商： 通过合同/分包合同或劳务代理/供应商，间接受雇于矿区的个人或组织。

当地： 指与特定区域、社区或地区相关的事物。在采矿业的背景下，“当地”通常是指直接受采矿活动（包括该地区的劳动力、环境和经济影响）影响的附近社区。每个矿区都必须确定与其自身背景相关的当地的定义。应在矿区生命周期的早期确定，属于影响范围的一个子集。

当地采购： 通过支持旨在增加当地社区经济机会的举措，使当地企业能够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中获得采购和签订合同的机会（既包括直接采购，也包括鼓励大型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机会）。⁶⁸

有意义的参与： 这是一个相互对话的过程，矿区有义务征求和听取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并将这些观点的考量纳入其业务决策。有意义的参与涉及采取措施，克服阻碍原住民等多样和弱势群体参与的结构性障碍和实际障碍。应本着善意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根据背景和所涉利益相关方，考虑消除障碍的战略，并可以纳入促进参与的后勤和其他支持。有意义的参与的先决条件包括获得可以合理理解的实质性信息；有利于透明沟通的结构；以及对参与过程和结果的责任制。

⁶⁷ 改编自 IFC 《绩效标准 1 指导说明》（2012）

⁶⁸ 改编自 ICMM 《支持当地经济机会》（无日期）

相关信息：当一个矿区公开报告 *相关信息* 时，报告的信息应包括相关数据以及任何相关分析和背景分析的结果。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供应商：供应链中提供有助于矿区自身运营、产品或服务的产品或服务的实体。

弱势和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以风险较高、应对 *不利影响* 的能力降低为特征的群体或个人。这种脆弱性可能基于社会经济条件，例如性别、性别特征、年龄、残疾、种族、原住民、宗教、历史排斥或边缘化或其他影响人们获得资源和发展机会能力的标准。⁴

参考文献：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区发展工具包》](#)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会和经济报告：框架和指导》](#)
- [国际金融公司（IFC）《战略社区投资：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公司的良好实践手册》](#)
- [《采矿共享价值：采矿当地采购报告机制》（LPRM）](#)

绩效领域 14：原住民

意向：尊重《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中概述的**原住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制定包容性、文化适宜和持续的参与流程，并进行**人权尽职调查**。通过**证明对其土地、领土或其他权利的预期影响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程序，与受影响的原住民达成协议。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3 负责任供应链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5 人权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5 文化遗产
- 17 申诉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4 矿山关闭

适用性：本绩效领域概述了针对**原住民**的具体要求，适用于业务活动可能影响**原住民**权利的情况。

关于公司和国家在本绩效领域中相关角色和责任的说明：

为实现符合本绩效领域要求的成果，必须确保包括**原住民**、国家、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在内的各方参与并开展协作。

根据 **UNGPs**，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原住民**的权利，包括在决定项目最初是否可以进行时。根据这项义务，依照《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 19 和 32 条的内容，国家有义务与**原住民**进行**善意的磋商**与合作，以便在批准任何影响他们或其领土的项目之前，获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根据 **UNGPs**，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原住民**的权利。这一责任是**原住民**与公司之间生产性、增值和互利关系的基础。作为尊重**原住民**权利责任的核心部分，公司应进行**人权尽职调查**，包括通过**有意义的参与和协商**，以避免侵犯这类权利，并据此确定他们已就对其权利的**预期影响**征得受影响**原住民**的同意。在**公司尽职调查**的背景下，**原住民**同意对其权利的影响最清楚地体现在一项**协议**的订立中，该等协议规定了这种同意以及管理影响的条款。**协议**应通过体现**FPIC**的程序达成，充分反映出社区自主决策的过程、**有意义的参与**和**善意的谈判**。

无论国家如何履行**承诺**，也无论在哪里未能兑现，公司均有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尊重**原住民**权利的独立责任。

等级	要求
14.1 原住民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 矿区 活动的各个方面尊重 原住民 的权利，符合 UNGPs 和 UNDRIP ，包括 FPIC 。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向 原住民 和其他人传达这一 承诺 。

	2. 在开展可能影响 <i>原住民</i> 权利的新活动之前，与国家和适当的国家当局（如相关）进行协调，确定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 <i>原住民</i> 。
	3. 根据可能受影响的 <i>原住民</i> 的程序、协议和治理结构，尽早与他们建立参与流程。各项进程应支持对 <i>矿区</i> 活动的风险、潜在影响和益处的知情理解，并使 <i>原住民</i> 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可能影响他们的决策。
	4. 与可能受影响的 <i>原住民</i> 保持持续的接触，以了解对于他们来说哪些是重要的方面，包括如何影响他们的权利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们的权利。记录与可能受影响的 <i>原住民</i> 的互动。
	5. 通过探索可行的替代方案，避免对 <i>原住民</i> 的重要文化遗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避免将 <i>原住民</i> 迁出其土地或领土。如果此类影响不可避免，则通过表明 FPIC 的流程，与受影响的 <i>原住民</i> 达成协议。
	6. 与 <i>原住民</i> 合作，为那些与 <i>原住民</i> 互动或作出影响 <i>原住民</i> 决策的工人提供文化意识培训，内容涵盖 <i>原住民</i> 的历史、传统及权利。
	7. 如果 <i>矿区</i> 的活动有可能影响自愿隔离或初次接触的 <i>原住民</i> ，相关 <i>矿区</i> 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与他们进行任何接触或影响他们的领土，并尊重他们希望隔离生活的权利。
良好实践	1. 与可能受影响的 <i>原住民</i> 和适当的国家当局（如相关）合作，设计与 FPIC 相一致的适当参与和决策流程，以使 <i>原住民</i> 能够作为人权尽职调查流程的一部分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善意地进行协议谈判。参与流程应记录在案，符合文化习惯，具有包容性，并按照可能受影响 <i>原住民</i> 的协议、治理和决策结构进行。其中应包括为证明流程合法并本着善意进行而将要采取的步骤，以及未获得同意时应采取的步骤。
	2. 与 UNGP 保持一致，开展人权尽职调查，以识别、预防、缓解和解释对 <i>原住民</i> 权利的潜在不利影响。这一流程应尊重 <i>原住民</i> 按照 FPIC 的规定，参与对他们有影响事项的决策权利。采取措施，防止或缓解对 <i>原住民</i> 权利的潜在不利影响，包括如何保持他们对传统土地、领地和资源的使用权。应持续进行尽职调查，认识到随着 <i>矿区</i> 运营和/或运营环境的变化， <i>原住民</i> 权利面临的风险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详见绩效领域 5：人权）。
	3. 在行使人权尽职调查时，要认识到可能对弱势 <i>原住民</i> 带来额外和独特的风险和影响，包括 <i>原住民</i> 妇女和女孩、老年人和青年、生活在自愿隔离或初次接触中的 <i>原住民</i> 以及其他处于弱势地位的 <i>原住民</i> 。参与尽

	职调查应具有包容性，使处于弱势地位的原住民能够参与进来，并充分考虑对他们的影响，以免造成或导致弱势情况进一步加剧。
	4. 向当地原住民征集原住民的知识、意见和观点，并酌情以此为决策和实践提供依据。在收集、存储、访问、使用或重复使用文化和知识信息及知识之前，应获得许可。
	5. 必要时通过提供合理的资金或其他商定的援助，为原住民提供进行善意谈判的能力支持。
	6. 与受影响的原住民就其土地或其他权利的预期影响达成协议，并规定可能产生和管理影响的条款。 • 应通过 <i>FPIC</i> 流程，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达成协议。 • 协议应以尊重原住民权利的参与为基础，反映社区自主决策的过程、有意义的参与和善意的谈判。 • 协议至少包括通过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制定的缓解措施、利益共享、监督和审查程序、针对可能违反协议或原住民权利行为的补救机制，以及对矿山运营寿命变更和关闭的考量。 • 如果与一些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达成了协议，但其他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仍表示反对，则实施和披露矿区已采取的步骤，以表明该过程是合法且本着善意进行的，并披露矿区未来可能采取的、与其他受影响社区接触的任何步骤。⁶⁹
	7. 通过持续、有意义的参与以及按要求共享相关信息和数据，维护和监督与原住民达成的协议条款和承诺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按商定时间）。
	8. 在安全的情况下，与原住民合作，促进他们继续享有进入文化遗产地及具有精神价值的地区的权利，以及享受传统土地、领地或资源的权利。此类行为的条款和条件应包含在相关协议中（另见绩效领域 15：文化遗产）。
	9. 如果发现矿区的活动造成或促成了对原住民权利的侵犯，则提供或合作采取补救措施。矿区将建立或参与并向原住民提供文化上适当并且便于使用的申诉机制（酌情包括独立机制），以解决申诉并促进补救措施（详见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10. 与原住民合作，制定并开展有关原住民的历史、传统和权利的培训和宣传，为与原住民互动或做出影响原住民决策的工人提供跨文化意识和参与的培训和宣传。

⁶⁹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未能与受影响的原住民达成一致，并且国家已经通过必要、适度且以合法公共利益目标为导向的程序合法限制了原住民的权利，则适用“反对”定义下的解释性指引。

领先实践	1. 向所有工人提供有关原住民的历史、传统和权利以及跨文化意识和参与的培训，这类培训应由原住民主导，和/或与原住民合作设计和交付，并经他们批准。此类培训和意识提升计划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持续进行，目标是为了增进跨文化的理解。
	2. 在存在此类举措的司法管辖区，促进或参与地方、区域和/或国家层面的与原住民的和解计划。
	3. 与直接受影响的原住民合作，为已确定的机会和利益共享制定双方商定的目标，并推进实施计划以实现这些目标。
	4. 与原住民合作，按双方商定的时间间隔，对参与、影响和利益识别/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改进。
	5. 与原住民合作，按双方商定的时间间隔对培训和意识提升计划的有效性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改进。
	6. 在获得原住民许可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要求和当地规范，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公开披露协议或报告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7. 与原住民合作，实施环境和社会监测方案。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不利影响：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协议：协议是两个或更多当事方相互认可或接受某件事情的行为，通常是在接触和谈判之后达成的。公司与原住民之间的协议是这一过程的产物。协议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关系协议、影响效益协议、合作协议）。协议可以成为原住民表达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一种手段，以免采矿和采矿相关项目对其权利产生影响，并据此为这类影响和互利关系建立公平的条款。协议可以反映同意和/或作为表示同意的手段。如果不遵守既定条款或对其权利的影响程度发生变化，原住民可以撤回其协议。

利益共享：公平分配项目可以提供的利益和价值创造。这可能包括经济利益，例如原住民商业参与项目的机会，以及他们更多地参与供应链和产业链的机会（例如利润共享、固定付款、专项社区投资、就业和合同、股权所有权和商业采购机会），或各种其他类型的效益，例如社会和经济成果。这可能包括非现金参与，例如，提高认识和培训、开展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合作，以及开展健康倡议等机会。利益共享机制应反映并符合原住民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期望，以促进在经营周期之外取得积极成果。这些利益与受影响的原住民作为缓解措施的一部分所能获得的补偿是分开的（即在采取适当的避免、尽可能降低和恢复措施后解决残余影响）。

能力支持：在本绩效领域的背景下，可能包括支持原住民参与决策和制定协议的能力，例如提供获得独立专家咨询、能力建设、促进和调解的机会，让外部观察员参与进来，或酌情为获得政府主导或其他的筹资机制提供便利。

重要文化遗产：这包括受影响原住民所确定的、对其身份认同和/或文化、仪式或精神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文化遗产。其中包括具有重要文化和/或精神价值的自然区域，例如圣林、圣水和水道、圣树和圣石。还包括国际公认的、由社区为长期文化目的使用或在有生之年记忆中使用过的文化遗产；以及受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区域，包括由东道国政府提议指定的此类区域。原住民的重要文化遗产还可能包括未得到国际认可或法律保护的遗址，因此，相关公司必须与受影响原住民协商的基础上，逐个项目共同确定这些重要文化遗产区域。这是理解构成重要文化遗产区域存在及其对原住民的精神、文化或历史意义与价值不可或缺的一步。

表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与原住民的互动以及寻求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的过程，具体因情况而异，也可能因社区而异。每个原住民社区都是独一无二的，拥有自己的治理体系、文化协议和决策传统。因此，不同背景下的流程以及表示同意可能会有很大差异。相关矿区应在项目一开始，就应根据受影响的原住民自己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方法，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互动，以了解他们如何决定或表示同意，相关矿区应采取哪些措施来证明该程序是合法的，是本着善意进行的，以及在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应采取的步骤。

原住民必须在他们独特的文化、法律和社会框架基础上，自由地使用他们选择的术语来定义同意。一些原住民可以选择以同意为条件来制定协议，但另一些原住民可能会选择其他框架，例如给予许可或通过合同条款，例如包括伙伴关系协议、影响/收益协议、合作协议在内的协议；支持或不反对的表示；或通过原住民主导的影响评估而获得的批准。认识到每个原住民社区都是独一无二的，每项协议都同样具有独特性，反映了每个社区根据其社区自主决策程序所选择采取的方法。在某些地区，原住民可能选择与支持者之间谈判订立的协议，而无需对项目进行正式同意。

FPIC 程序和结果不一定需要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的所有成员的一致支持，而是由原住民的治理结构和协议决定的。FPIC 不需要一致同意，也不赋予个人或团体否决权。FPIC 应被视为一个过程，允许并促进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通过其自身的治理流程和协议，就拟议的开发项目建立并达成集体立场，同时承认原住民或社区内部或之间的个人和群体可能对各种问题持有不同看法。

公平：表示流程中的平等，包括资源公平（即允许各方获取参与、参加和谈判流程所需的信息、建议和专业知识来源）。还意味着允许公司和原住民在协议制定过程中均衡参与。它促成了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促进权利和分享利益的成果。不要与“平等”混淆。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FPIC 包括一个过程和一个结果（在某个时间点上）。通过这一过程，原住民：(i) 能够在不受胁迫、恐吓或操纵的情况下自由做出决定；(ii) 在做出关键决定和产生影响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决策；(iii) 充分了解拟议的活动及其潜在的影响和益处。结果，作为决策过程的一部分，原住民可以集体同意或拒绝同意对其权利的特定影响。这些决策过程应以善意的谈判为基础，同时与原住民自己的治理机构和决策协议保持一致，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⁷⁰。FPIC 不需要一致同意，也不赋予个人或群体否决权。

善意：一种特殊的谈判形式，旨在确定分歧点和协议点，以及有哪些选择可以平衡地解决分歧。主要侧重于在谈判各方（如公司和原住民社区）之间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并缓解任何谈判力量的失衡⁷¹。

人权尽职调查 (HRDD)：矿区需要遵循的持续风险管理流程，用于识别、预防、缓解和说明其应对人权负面影响的方式。HRDD 包括四个关键步骤：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整合调查结果并据此采取行动；跟踪应对措施；以及传达应对影响的方式。矿区应确定人权负面影响风险最大的总体领域，无论其原因是特定供应商或客户的运营背景、所涉及的特定运营、产品或服务或其他相关考虑因素，并将这些领域作为人权尽职调查的优先事项。

⁷⁰ 改编自 ICMM 《2024 原住民立场声明》草案

⁷¹ 改编自 ICMM 《2024 原住民立场声明》草案

原住民：原住民社区、原住民和原住民族是指那些在其领土上发展起来的、入侵前和殖民前社会具有历史延续性的社区、人民和民族，他们认为自己不同于目前在这些领土上或部分领土上存在的其他社会阶层。他们目前构成社会的非主导阶层，决心根据自己的文化模式、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维护、发展和向子孙后代传承他们的祖传领土和族裔身份，以此作为他们民族继续存在的根基。⁷²

在某些国家，“原住民”一词可能会引起争议，可能会使用大致相等的当地术语（即部落民族、原居民、本土人、土著人、第一民族、*传统拥有者*、*传统土地所有者*等）。在其他情况下，国家可能不承认或含混地承认原住民，或者该术语可能带有负面联想，妨碍人们承认原住民身份。

虽然“原住民”没有一个官方定义，但本标准承认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 条中定义的、关于原住民的普遍接受的特征。

原住民可以共享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征：

- 自我认同为原住民。
- 与前殖民和/或定居前社会的历史延续性。
- 占领、殖民主义和压迫的共同经历。
- 占领特定土地和领地或与特定土地和领土的紧密联系。
- 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
- 与社会主导阶层不同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决心维护和重现他们祖先的环境和独特的身份。

上述“原住民”的一般标准有意具有包容性，因此旨在涵盖世界各地原住民经历的多样性，同时仍将“原住民”与其他少数民族和当地社区区分开来，将其视为独特而不同的群体，并为他们主张的各种权利提供依据。

处于弱势地位的原住民：虽然原住民作为一个整体面临着更大的脆弱性，但具有特定特征的某些原住民群体可能面临更严峻的健康、安全和经济挑战的风险（例如，可能包括原住民妇女、女孩和性别多元化人群、儿童和年轻人、老年人、残疾人、*人权捍卫者*等）。

自愿隔离的原住民（不与大多数人口保持定期接触，倾向于避免与外人进行任何形式接触的人民）**或初次接触的原住民**（以前处于隔离状态但最近自愿或被迫开始与外界接触的人民）。

有意义的参与：这是一个相互对话和决策的过程，矿区有义务征求和听取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并将这些观点纳入其业务决策和尽职调查流程。有意义的参与涉及采取措施，克服阻碍原住民等多元化弱势群体参与的结构性障碍和实际障碍。应本着善意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根据背景和所涉利益相关方，考虑消除障碍的战略，并可包括促进参与的后勤和其他支持。有意义参与的先决条件包括获得可以合理理解的实质性信息、不存在胁迫或不当影响，建立透明沟通的结构，以及对参与过程和结果的责任制。

和解：承认原住民过去遭受的历史和行为的过程。这一过程可能包括矿业公司的行动以及积极参与社会举措，以修复信任，并采取有助于社会和原住民康复和福祉的措施。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存在着原住民和国家主导的和解程序来解决这些历史问题。

反对：尽管努力争取就预期的影响达成一致，但一些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可能仍然表示反对。

⁷² 《对歧视原住民居民问题的研究：最终报告》特别报告员 José Martínez Cobo

反对意见的存在并不一定使获得一致同意的程序无效，也不意味着 **FPIC** 未得到满足。但是，这表明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反对意见，各矿区在决定如何开展活动时必须仔细考虑这种反对意见。在一些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仍然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预计公司需要进一步参与，制定更多措施来解决相应的问题，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例如 **UNGP**）采取所有适当的法律行动来处理这些问题。

如果拟议的活动可能影响到多个原住民社区的权利，相关矿区应解决对原住民权利的预期不利影响，并在尽职调查方针中，以与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称的方式，界定参与及达成协议的范围。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未能与受影响的原住民达成协议，并且国家通过必要、适度且面向合法公共利益目标的程序，合法限制了原住民的权利，则相关矿区必须仔细考虑如何开展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公司应评估国家是否遵循了适当的磋商程序，并真正尝试了获得 **FPIC**；进行自己的尽职调查，以核实这些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继续履行其尊重原住民权利的责任，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接触，缓解伤害，并尽可能寻求一致协议；在建立监督和申诉机制的同时，披露继续行动的理由，以确保责任制和补救得以实施。

重大不利影响：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取决于其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影响的严重程度受其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性的影响。规模是指不利影响的大小/程度。范围涉及影响波及的范围，例如受影响的人数或环境损害的程度。不可补救性与缓解不利影响的能力限制有关。影响的持续时间（短期或长期）是评估影响严重程度的关键因素。⁷³

参考文献：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原住民立场声明》](#)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原住民》](#)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69 号《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约》](#)
- [联合国（UN）《原住民权利宣言》](#)
-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⁷³ 改编自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绩效领域 15：文化遗产

意向：识别文化遗产面临的风险，并与利益相关方和文化遗产权利持有方合作，制定尊重、保存和维护文化遗产的做法和程序。文化遗产可以是原住民的，也可以是非原住民的，既可以是有形的（例如地点和物体），也可以是无形的（例如习俗、传统、语言和信仰）。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2 商业诚信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1 尾矿管理

适用性：该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请注意，绩效领域 14：原住民，在与受影响原住民相关的参与、尽职调查和协议制定方面有专门的额外要求。原住民拥有沿用和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的具体权利，以及维护、控制、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的权利。

等级	要求
15.1 文化遗产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识别、尊重、保存和维护文化遗产。
	2. 与利益相关方和文化遗产权利持有方协商，确定和评估可能受相关矿区活动和运营影响的文化遗产风险，并参考以下各方面的信息： a. 政府，关于正式指定或受法律保护的遗产，包括世界遗产。 b. 相关组织，例如国际组织、文化机构、大学、民间社团和宗教团体。 c. 来自信誉良好的来源的公开数据。 d. 传统土地使用或社区研究。 e. 原住民的知识。
	3. 如果对原住民的重要文化遗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请按照相关绩效领域所概述的决策程序开展工作，详见绩效领域 14：原住民。如果此类影响不可避免，则通过表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程序，与受影响的原住民达成协议。
	4. 明确文化遗产管理的职责和责任。
	5. 不在世界文化遗产范围内进行勘探、开采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并确保当前或未来可能对世界文化遗产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运营活动始终不会影响其所指定的突出普遍价值（包括文化价值），也不会将其完整性置于危险之中（详见绩效领域 19：生物多样性）。

良好实践	1. 如果存在对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请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参与分析替代方案，优先考虑通过变更矿区设计和/或施工建设和/或运营程序避免这些不利影响。
	2. 根据文化遗产及其对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重要性，以及适用的原住民文化习俗和历史的角色和责任，培养相关工人的认识和/或提供培训。
	3. 在不可避免对文化遗产造成影响的情况下，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制定并实施旨在维护文化遗产价值和功能的缓解措施。
	4. 如果不可避免的影响切实影响到不可替代或重要的文化遗产，则应与利益相关方、权利持有方和主管当局合作，支持采用现有最佳技术将其移走并加以保护。
	5. 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制定并实施偶然发现程序，以管理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或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的新共享传统知识。
	6. 如果相关矿区对文化遗产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则提供或参与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制定的补救措施。
领先实践	1. 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对于为了避免对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查。
	2. 向所有工人提供有关文化遗产及其对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重要性方面的培训和意识提升计划。应尽可能与利益相关方、权利持有方和专家合作制定和提供培训。
	3. 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并经其同意，通过业务活动之外的专门伙伴关系和/或方案，为保护文化遗产做出贡献。这可能包括文化遗产的长期支持管理、由原住民主导的文化遗产方案、归还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支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联系。
	4. 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根据需要尊重、保存和维护的价值观，对文化遗产保护措施进行持续监测。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社区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能力支持，以维护、监测、保护和庆祝文化遗产以及振兴文化遗产。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不利影响： 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偶然发现程序：偶然发现程序是针对特定项目的程序，概述了遇到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程序应在发现文化遗产后立即停止运营，并通知相关的权利持有方和利益相关方。矿区应制定与权利持有方和利益相关方合作设计的协议，以管理偶然发现并确保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处理敏感知识。对于偶然发现的原住民文化遗产，程序应考虑尊重原住民价值观的、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文献做法以及在知识共享方面的限制。

文化遗产：风俗、习俗、地点、物品、传统知识、艺术表现形式和价值观。文化遗产通常表现为非物质或物质文化遗产。

重要文化遗产：这包括受影响原住民所确定的、对其身份认同和/或文化、仪式或精神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文化遗产。其中包括具有重要文化和/或精神价值的自然区域，例如圣林、圣水和水道、圣树和圣石。还包括国际公认的、由社区为长期文化目的使用或在有生之年记忆中使用过的文化遗产；以及受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区域，包括由东道国政府提议指定的此类区域。原住民的重要文化遗产还可能包括未得到国际认可或法律保护的遗址，因此，相关公司必须与受影响原住民协商的基础上，逐个项目共同确定这些重要文化遗产区域。这是理解构成重要文化遗产区域存在及其对原住民的精神、文化或历史意义与价值不可或缺的一步。

表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请参阅绩效领域 14 中的术语定义，以及 PA14 的“适用性”章节中包含的上下文语境。

补救措施：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一般而言，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方。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还可能包括与某一片土地、遗址和价值观存在传统或历史联系、依恋和/或关系的个人或群体。

重大不利影响：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取决于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根据其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性来判断影响的严重程度。规模是指不利影响的严重性。范围涉及影响的广度，例如正在受影响或将要受到影响的人数或环境破坏的程度。不可补救性是指将受影响的个人或环境恢复到不利影响发生前的状态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⁷⁴

不可避免的影响：行动将产生重大影响，且缓解措施不切实际。

世界遗产：根据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确定的遗址。该绩效领域的禁令适用于所有世界遗产。

参考文献：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原住民立场声明》](#)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指导说明 8：文化遗产》](#)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7：原住民》](#)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⁷⁴ 改编自《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

绩效领域 16：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意向：管理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运营商所在地相关的风险和影响。创造经济机会，促进合法的ASM运营商的专业化和正规化，以支持更可持续和更具包容性的ASM社区。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3 负责任供应链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5 人权
- 6 童工和强迫劳动
- 11 安全管理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2 污染防治（22.3 汞）

适用性：该绩效领域适用于矿区影响区域内有手工和/或小规模采矿运营商的地方。

应识别、缓解和监测与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包括ASM社区）相关的风险和影响，对于新项目，详见绩效领域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对于现有运营，详见绩效领域13：社区影响和益处。本绩效领域中包含与风险和影响评估及缓解相关的类似要求，以表明这些要求对ASM社区的重要性。其目的是将这些要求的实施与类似要求相结合，详见绩效领域4：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和/或绩效领域13：社区影响和益处。

另请注意，良好实践要求2（见下文）中对ASM风险的缓解涵盖了矿区的风险，但不包括与ASM本身相关的其他固有风险，因为这些风险往往不受矿区的影响。

等级	要求
16.1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ASM)	
迈向良好实践	1. 根据经合组织的定义（参见“合法的ASM”的术语定义），确定矿区影响范围内的ASM经营者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合法的ASM”，即他们是在法律/监管框架内运营还是善意地寻求这样做。
	2. 公开承诺支持正规化和专业化的举措，并改善合法ASM运营商的运营、安全、环境和社会实践。（无论他们在何处）。
良好实践	1. 评估矿区对ASM以及ASM对矿区的风险和影响，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更新。风险和影响评估应针对矿区影响范围内的ASM社区，并应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其他潜在弱势群体如何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
	2. 制定、实施和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更新计划，以管理和缓解良好实践1中确定的ASM风险和影响。
	3. 在可能的情况下，直接与ASM合作或其他从事合法ASM的利益相关方合作，支持提高正规化和专业化的努力和/或提供技术援助，以加

	强其组织管理，减少使用有毒或危险物质（如汞），和/或改善其安全、人权、社会和/或环境管理实践。
	4. 向 矿区影响范围内的 ASM 运营商通报 矿区 申诉机制的可用性（详见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5.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从 合法的 ASM 运营商处采购，进行 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 ，详见绩效领域 3：负责任供应链。
领先实践	1. 寻找机会，支持 合法的 ASM 运营商向合法市场进行产品销售。
	2. 与 ASM 代表、政府和其他相关 利益相关方 合作，支持 ASM 社区的替代性或补充性生计、经济发展和其他社会改善。在他们受到严重影响的地方，将这些工作重点放在 原住民、妇女、儿童和/或其他弱势群体 上。
	3. 进行社会经济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 ASM 社区的背景和动态，以期制定更合适、更可持续的干预措施。具体实例可能包括评估他们的人口结构、动机、激励措施、运营惯例，以及与其他社区、当局、 供应链 网络和/或融资的关系。
	4. 在可行的情况下，与政府当局一起探索各种备选方案，将 矿区 特许权中的土地交给 ASM 社区使用。
	5. 积极倡导和参与区域、国家和/或其他多利益相关方的举措，旨在实现 ASM 的 正规化和专业化 。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影响范围：酌情包括可能受到以下影响的方面：

- 矿区**当前的活动和运营以及以后可能发生的、可预见的发展，和/或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生计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间接影响；
- 相关**矿区**，不受**矿区**控制，但如果没有这些**矿区**就不会建造或扩建，而且**矿区**的活动也无法进行。⁷⁵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是一个术语，用于定义一系列采矿活动，这类活动使用基本工具进行开采和加工，劳动强度往往很高。**ASM** 可以包括在个人基础上工作的男性、女性和儿童，以及以家庭团体、合伙关系和合作社形式工作的男性、女性和儿童（OECD 2016，65）。**ASM** 运营可以雇用最少的人员乃至数以千计的人员。由于有效监管的限制，大多数 **ASM** 都是以非正式方式进行的；或者在国家公园或受保护的生态系统等受保护的环境区域内以非法方式进行的；以及在支持武装团体时以非法方式进行的。尽管采矿方法往往导致生产率低下，但采矿业却是贫困人口的重要生计和收入来源。随着气候变化对农业和其他以自然为基础的生计的影响，以及随之而来的向其他经济机会迁移的增加，**ASM** 已成为世界许多地方的主要非农农村收入来源。⁷⁶

正规化：向合法和受监管的 **ASM** 过渡。

⁷⁵ 改编自 IFC 《绩效标准 1 指导说明》(2012)

⁷⁶ 世界银行：《实现可持续和包容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ASM)：2024 年世界银行参与的新框架》

合法的 ASM: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合法性是一个难以界定的概念，因为涉及到许多具体情况的因素。就本指南而言，除其他因素外，合法是指符合适用法律的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当适用的法律框架未得到执行、或不存在此类框架时，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合法性的评估将考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和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如有）内运营的善意努力，以及他们在获得正规化机会时参与其中的情况（考虑到在大多数情况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几乎没有或根本不具备这样做所需的能力、技术水平或足够的资金）。无论哪种情况，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与所有采矿一样，如果助长了冲突以及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相关的严重侵权行为，就不能被视为合法。⁷⁷

专业化: ASM 实体向履行其法律和可持续发展义务的过渡。

利益相关方: 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参考文献:

- [肯尼亚采掘和能源领域妇女协会（AWEIK）《采矿业妇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应对和预防指南》](#)
- [影响力工具包：《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相关项目和政策的性别影响评估》](#)
- [《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 [世界银行——《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世界银行参与的新框架》](#)

⁷⁷ 改编自 [《OECD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2016)

绩效领域 17：申诉管理

意向：使当地社区，包括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能够提出问题或担忧，并通过实施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八项有效性标准（原则 31）的申诉机制来解决这些问题或担忧。针对矿区造成、促成或与之相关的负面人权影响或其他危害，提供或允许获得非司法救济的途径。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2 商业诚信
- 3 负责任供应链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5 人权
- 7 工人权利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适用性：本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适用于所有企业，无论其规模、部门、业务背景、所有权和结构如何。然而，对于企业履行责任的手段，其规模和复杂性可能因这些因素和企业对人权的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而异。参阅绩效领域 7：工人权利，第 7.2 小节工人（雇员和承包商）申诉机制，其中概述了工人的申诉机制。

等级	要求
17.1 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申诉机制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以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可以接受的方式管理申诉，并允许他们获得补救。
	2. 建立和实施申诉机制，接收和跟踪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在矿区中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事项，以保护其免受歧视、报复、骚扰、威胁或恐吓的方式提供补救措施，并以保密和匿名方式保护其身份。
	3. 为包括矿区高级管理层在内的申诉管理和解决分配职责和责任。
	4. 以当地语言和与文化相关的方式宣传申诉机制的可用性，并使矿区层面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能够使用该机制。
	5. 为负责申诉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与社区接触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申诉机制的培训。
良好实践	1. 加强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以满足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此类机制的八项有效性标准（详情见术语表）。
	2. 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就申诉机制的设计进行磋商，以回应和考虑弱势和边缘群体的权利、需求、价值观和文化。概

	述明确的流程步骤、时间表和里程碑，以公正的方式评估和处理申诉。
	3. 与提出申诉的 <i>利益相关方</i> 和 <i>权利持有方</i> 就申诉的解决进行接触，提供申诉和/或相关 <i>补救措施</i> 的最新情况，沟通结果并按照商定的时间表结案。
	4. 为该 <i>矿区</i> 造成或促成的人权负面影响提供 <i>补救措施</i> ，或通过其他合法程序合作进行补救。在发生人权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在补救过程中发挥作用，这种影响并非由该 <i>矿区</i> 造成或促成，而是通过业务关系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
	5. 落实内部审查并按规定的 <i>时间间隔更新申诉机制</i> ，其中一部分应包括让 <i>利益相关方</i> 和 <i>权利持有方</i> 了解经验教训、实施的预防措施以及他们使用该机制的经验和改进建议。
	6. 向管理层报告通过 <i>申诉机制</i> 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事项的数量和类型，以及为回应、解决和/或补救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类型，同时考虑到对投诉人 <i>保密</i> 和保护的规定。
	7. 对于那些提出的问题未能通过业务层面的 <i>申诉机制</i> 得到解决的人员，引导他们通过其他 <i>合法途径</i> 解决未解决的问题和关切。
领先实践	1. 考虑 <i>弱势和边缘群体</i> 的需求、价值观和文化，与 <i>利益相关方</i> 和 <i>权利持有方</i> 合作设计或整合 <i>申诉机制</i> 的改进。
	2.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八项有效性标准，使用双方商定的程序，与受影响的 <i>利益相关方</i> 和 <i>权利持有方</i> 合作，对 <i>申诉机制</i> 和 <i>补救措施</i> 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根据需要对 <i>申诉机制</i> 进行改进。
	3. 公开披露通过 <i>申诉机制</i> 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事项的数量和类型、受影响的 <i>利益相关方</i> 群体以及为应对、解决和/或补救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类型，以及申诉报告和解决申诉之间的时间表，同时维护 <i>机密性</i> 和保护投诉人的身份。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人权负面影响：在商业与人权方面，当商业企业的作为或不作为剥夺或降低个人享受人权的能力时，就会产生人权负面影响。包括业务直接造成的影响、其促成的影响，以及通过业务关系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到矿区的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保密：在申诉机制的背景下，保密允许申诉人以保护其身份的方式提出申诉，以避免报复，但允许负责接收和处理申诉的个人与申诉人进行后续接触，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和（或）提供申诉状况的最新情况。

申诉机制：一种正式的手段，个人或团体可以通过该手段对矿区对其施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他们人权的影响）提出关切，并可以寻求补救措施。⁷⁸

合法的补救途径：这可以包括司法机制、由原住民主导的论坛、国家人权矿区或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资格条件而设立的申诉机构（例如经合组织国家联络点）。

补救流程：提供补救措施的过程。

补救措施：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一般而言，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方。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有效性标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非司法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规定了以下标准，以支持其有效性：

- a. **合法性：**使申诉机制能够得到利益相关群体的信任，并对申诉机制的公平运作负责。
- b. **可获得性：**为所有利益相关群体所熟知，并为那些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障碍的人提供充分的帮助（例如，对机制缺乏了解、语言、文化程度、费用、实际地点和担心报复）。
- c. **可预测性：**提供明确和已知的程序，每个阶段都有一个指示性的时间框架，并明确可用的过程和结果类型以及监测实施情况的手段。
- d. **公平性：**努力确保受害方有合理的途径获得必要的信息、建议和专业意见，以便在公平、知情和相互尊重的条件下参与申诉程序。
- e. **透明度：**随时向申诉各方通报进展情况，并提供有关该机制绩效的充分信息，以建立对其有效性的信心，并满足所涉及的任何公共利益。
- f. **与权利相容：**确保结果和补救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
- g. **持续学习的来源：**借鉴相关措施，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机制，防止今后出现冤情和伤害。
- h. **以参与和对话为基础：**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征求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并将对话作为处理和解决不满的手段。

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风险较高、应对负面影响能力较弱的群体。这种脆弱性可能基于社会经济条件，如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宗教、历史排斥或边缘化，或其他影响人们获取资源和发展机会能力的标准。

⁷⁸改编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释义指南》(2021)

参考文献: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处理和解决地方层面的问题和申诉：采矿和金属行业的人权](#)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草案

绩效领域 18：水资源管理

意图：认识到获取水资源是一项人权，也是生态系统的基本要求，与社区的福祉和生计、精神和文化习俗密不可分，采用**减缓等级制度**实施**水资源管理**，以支持其他用户可用的流域资源的总体质量和可获取性，并提高用水效率。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2 商业诚信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5 人权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7 申诉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1 尾矿管理
- 22 污染防治
- 24 矿山关闭

适用性：本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

等级	要求
18.1 水资源管理和绩效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负责任地管理水资源，应用 减缓等级制度 ，首先侧重于避免。
	2. 分配 水资源管理 的责任和义务，并提供培训，使责任人和义务人熟悉其角色。
	3. 为 矿区 编制运行 水量平衡表 。
	4. 确定 矿区 在其 生命周期 （包括 矿山关闭 ）中的 水质 和 水量 要求。
	5. 识别和评估 矿区 运营用水对 地表水 和 地下水 水质和水量造成的风险和影响，并根据 减缓等级制度 对已识别的风险实施 控制 ，以优先避免影响而不是采取 减缓措施 。
	6. 实施 地表水 和 地下水 水质 监测 计划，根据监管要求和已确定的风险，对 水质 和 水量 参数进行监测。
	7. 向 矿区 高级管理层通报 重大违规情况 和纠正措施。
良好实践	1. 根据 监测数据 和已确定的风险，编制整个 矿区 的 水量平衡表 ，该表既要具有可操作性，又要具有预测性，并 按规定的 时间间隔 进行更新。
	2. 确立水质基线 。

	3. 根据已确定的风险（见迈向良好实践 5），确定并评估短期、中期和长期风险以及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和量的影响，同时了解水文和水文地质环境的特征。
	4. 评估矿区内的水管理措施如何对流域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累积影响，包括环境要求、经济和社会用途，并在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内更新该评估。
	5. 在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内制定、实施和更新一项计划，以减缓已确定的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和风险，同时考虑到矿区流域内可用于满足环境要求的水质和水量、当地用户和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方。
	6. 在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内，评估矿区中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及其对水平衡、水质和与水相关的基础设施（如用于管理工艺用水、接触水、侵蚀、沉积物和干旱或与暴雨相关的控制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
	7. 找出优化工艺用水的机会，以减少新用水，尤其是淡水消耗。这可以通过增加水的再利用来实现，具体做法是利用已确定的可行机会。
	8. 根据材料特性，评估源头控制机会，包括分流，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实施避免产生接触水和防止接触水与非接触水混合的机会。
	9. 作为工人入职培训的一部分，根据相关工人与水有关的角色和职责，向他们提供有关水管理、水风险和水影响的培训，使工人能够发现和报告问题。
	10. 制定与水有关的目标和/或指标，以保护其他受益用户，降低对流域生态健康和其他用水户（包括权利持有方）的风险。
	11. 制定并实施监测计划，按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监测为实现目标和/或具体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向矿区一级的高级管理层报告。
	12. 在报告年度实现与水有关的矿区目标和/或指标。如果未能实现目标和/或具体目标，应评估原因并吸取经验教训，以增加来年实现目标或具体目标的机会。
领先实践	1. 在矿区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规划、设计和实施各种措施，以尽量减少对长期主动水管理的需求，同时兼顾对安全稳定的地貌的需求，以减轻矿山关闭时的长期风险，从而减少矿山关闭时和关闭后对主动水处理的需求。
	2. 在规定的 <i>时间间隔</i> 内对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并监测水管理系统的实施情况。

等级	要求
18.2 流域协作管理	
迈向良好实践	1. 确定与矿区相关的流域边界，以确定矿区水管理的地理范围。
	2. 分配与其他用水户接触时的内部责任和义务。
	3. 确定流域内的相关用水户、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以及水资源综合管理 (IWRM) 的任何外部进程。
	4. 与矿区相关流域内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方和用水户接触，以更好地了解他们如何使用和珍惜水资源，并确定哪些地方存在需要解决的与水质或水量相关的痛点。应通过参与现有的、足够成熟的水资源综合管理论坛来实现这一目标。
良好实践	1. 在外部水资源综合管理程序不存在或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做出合理努力，与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方和其他已确定的用水户合作，了解流域内共同面临的水资源挑战，包括与已确定的社会环境因素有关的挑战。在水资源综合管理程序已经存在并足够成熟的情况下，酌情使用既定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工具来获取这些信息。
	2. 在外部水资源综合管理程序不存在或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做出合理努力，与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方和其他已确定的用水户合作，以确定、评估和优先处理与水质和水量有关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社会环境风险和影响，包括环境用水需求和用水痛点，并参与解决这些问题的集体行动。在外部水资源综合管理程序已经存在并足够成熟的情况下，酌情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工具的不断改进。
	3. 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告知其他用水户水资源管理操作方法与已确定的水域相关风险（如通过水资源综合管理过程确定的风险）之间的关系。向矿区管理层通报水资源综合管理的进展情况。
领先实践	1. 在已经存在并足够成熟的情况下，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以确定和优先考虑与水有关的机会，而非减缓措施。
	2. 向其他用水户提供数据和信息，使其了解业务实践与水资源综合管理发展的关系并参与集体行动。

	3. 根据领先实践 1，在确定了与水有关的机会的情况下，以及在权利持有方和其他用水户希望的情况下，通过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在矿区的参与或支持下，在矿区的流域至少开展了以下活动之一： a. 设定流域范围的目标，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中包含的目标。 b. 制定流域计划。 c. 跟踪流域范围的目标（见上文 a.项），并就进展情况与水资源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接触。 d. 在流域范围内进行协作式（如参与式）监测。
--	---

等级	要求
18.3 水资源报告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披露矿区层面的说明，描述与水资源的主要相互作用，包括 a) 主要的水资源活动是什么； b) 取水的主要来源是什么； c) 消耗水的主要用途是什么； d) 主要排放物是什么。
良好实践	1. 公开披露矿区一级的运行取水和其他受控的取水（按水源、水量和水质）、排放总量（按目的地类型、水量和水质）和总消耗量，以及相对于这些参数的既定目标或指标的情况。
	2. 根据绩效领域 2 商业诚信 2.1 良好实践 2 公开披露与水有关的任何重大罚款或监管行动，以及管理层为此采取的行动。
	3. 公开披露与水有关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
领先实践	1. 根据以下框架之一或同等框架（包括监管要求）公开披露矿区层面的水数据： a. ICM 水资源报告：良好实践指南 b. 澳大利亚矿业委员会 (MCA) 水资源核算框架 c. 全球报告倡议，包括 303：水资源和污水（2018）
	2. 关于水资源披露的全面独立鉴证。
	3. 在可能和有用的情况下，公开披露重大违规事件，并在内部与其他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用水户分享应对措施和经验教训，以便其他部门（如工业同行）从经验教训中受益。

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需要规定时间间隔，则必须在相关程序或相关文件中规定频率。该文件将包括设定频率的理由，通常以风险为依据。

流域协作管理：矿区与其他用水户、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合作。如果有既定的流域治理结构或管理措施（如水务局），或法定的流域管理规划，即使是法律要求的，矿区对这些措施的参与也可以作为执行 18.2 要求的证据。

接触水：接触到矿区扰动区任何部分的水，包括废石堆、尾矿库、矿石堆、加工区和运输道路。在排放或再利用之前，它通常作为需要监测和/或处理的水进行管理。如果地貌经过修复，与之接触的水适合排放，则不被视为接触水。

控制：控制措施包括任何改变风险的流程、政策、设备、做法或其他行动。它们是更广泛的风险管理流程的一个子集，该流程涉及系统地识别风险、分析风险的可能性和影响、制定降低风险的战略以及监测这些战略的有效性。

累积影响：现有项目、拟议项目和/或预期未来项目的多种影响相结合，可能会产生独立项目预计不会产生的重大负面影响和/或有利影响。⁷⁹

下游用户：矿区下游接受受矿区影响的水或排放物的地区的水用户。

与矿区相关的流域边界：确定矿区运营可能（或可能认为会）影响的水文系统的物理特征，其中可能包括与上游供水相关的集水区以及跨越集水区边界的地下含水层。

淡水：只需极少处理即可达到饮用标准的优质水，即总溶解固体浓度等于或低于 1,000 毫克/升的天然水。

新水：从环境（如地表水或地下水）或第三方（如市政）抽取的、之前未用于矿区运行过程的水。⁸⁰

地下水：地球表面以下储存在岩石或砂砾石层（含水层）孔隙和裂缝中的水。

水文背景：确定流域的水文状况。

对有效性的独立审查。由外部机构对接受审查的管理体系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进行独立评估。它既考虑计划活动的实现程度，也考虑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审查结果将取决于审查范围，但除上述内容外，还可包括履行一致性义务的情况、不符合项和纠正行动、监督结果、支持实现绩效目标的资源是否充足；从业人员和最终用户的反馈意见；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或反馈意见。在水管理方面，这可能包括对水管理活动的独立评估，例如，减轻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和风险（18.1 良好实践 4），利用已确定的机会优化工艺用水和减少用水的效率（18.1 良好实践 6），利用可行的机会避免产生接触水（18.1 良好实践 7），实施监测计划以跟踪实现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18.1 良好实践 9）。

水资源综合管理 (IWRM)⁸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水资源综合管理定义为促进水、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协调发展和管理，以公平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福利，同时不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水资源综合管理是一种跨部门方法，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它是传统的、各自为政的部门水资源管理方法的解决方案，这些方法导致了水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和服务质量低下。水资源综合管理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水资源是生态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一种自然资源，也是一种社会和经济利益。

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基础是，有限水资源的多种不同用途是相互依存的。例如，高灌溉需求和农业污染意味着可供饮用或工业使用的淡水减少；受污染的城市和工业废水会污染河流并威胁生

⁷⁹ 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1 (2012)

⁸⁰ 改编自 ICMM 水资源报告良好实践指南

⁸¹ 改编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综合水资源管理》（无日期）

态系统；如果为了保护渔业和生态系统（环境流量）而必须将水留在河流中，那么可用于种植作物的水量就会减少。

因此，实施水资源综合管理有助于保护世界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农业发展、推动民主参与治理以及改善人类健康。联合国水机制监测水资源综合管理进程的成熟度。

重大违规行为：重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或许可超标、应报告的事件、未提交报告或管理系统或流程控制发生重大故障，可能导致计划外或未经许可的水排放。

减缓等级制度：该等级制度确定了应对负面影响的行动的优先次序，首先是避免影响，然后依次是最小化影响、恢复影响和补偿影响。认识到水和水生系统提供了重要的供给、调节、培养和支持生态系统服务，请参阅绩效领域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术语表中提供的定义，以了解更多信息。

非接触水：未与矿区的足迹接触的水。这些水通常会被收集起来并引流到矿区周围，以避免成为接触水。与修复后的地貌接触但仍适合排放的水被视为非接触水。

工艺用水：矿区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水，不包括接触水。

公开披露矿区用水信息：18.3 中的几项要求要求公开披露矿区用水信息。在涉及数据隐私和/或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可在地区一级报告这些数据。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源头控制：源头控制是指设计和/或管理，以减轻源头产生的酸性岩石排水 (ARD) 或金属浸出 (ML)，或防止 ARD/ML 从源头迁移到周围环境中。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地表水：地球表面冰原、冰盖、冰川、冰山、沼泽、池塘、湖泊、河流、溪流和海洋中自然形成的水。

上游用户：矿区上游水源地的用水户。

水资源活动：指矿区对水的主要依赖性和处理要求。例如，冷却或干燥过程、脱水、排放、分流、防尘、防洪、露天采矿、受控的含水层补给、矿物加工、矿物分离、矿物运输、沉积物控制、溶液采矿、地表水改道、尾矿管理、地下采矿、废弃物管理、水处理。ICMM 的水资源报告：良好实践指南 (2019) 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水平衡：指用于识别和绘制进出矿区的水流以及矿区内水流的方法。水平衡用于了解供水和储水需求随时间的变化情况。矿区的水平衡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矿区的取水量（通常称为取水量，因为水是从受纳环境中提取的）、排回受纳环境的水量和耗水量。矿区水平衡的实用计算公式为：取水量 = 排水量 + 耗水量 + 矿区内储水量的任何变化。⁵ 关于水平衡应包括哪些内容的其他指导，包括取水口、控制和处理系统、污水排放、需水量和监测点的映射可参阅 18.3.L.1 中的资料。运营性水平衡使用对水资源的实时监测、管理和控制来评估和应对眼前的用水需求。预测性水平衡使用历史数据、气候模型和其他相关信息来预测潜在的用水需求并为长期水资源管理战略提供信息。

水管理：指为管理矿区范围内的水流和水质而采取的行动。

水质：水的物理、化学、生物和感官（与味道有关）特性。（来源：CEO 水之使命，(2014)，公司水资源披露指南：采用共同方法报告水资源问题）。各种国际框架对不同水质进行了分类。请参阅澳大利亚矿业委员会 (MCA) 水资源核算框架，ICMM 水资源报告：良好实践指南，或全球报告倡议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以获取更多指导。

水质基线：对矿区内未受矿区运营影响的水资源质量的描述。对于新项目，这应基于开采前的水质状况；对于无法获得开采前水质状况的现有运营项目，应考虑确定估算基线的最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基线可以来自矿区上游或附近参考点的水质状况，或通过其他可信的方法。

水量：一定时期内各种需求所需的实际水量。

水的再利用：这适用于在运行过程中使用过的水，回收后再次在运行过程中使用，可以不经处理（重复使用），也可以经处理后使用。这不包括在整个矿区内收集的用于处理和排放的接触水，这些水不用于运行过程。

水资源管理：以社会公平、环境可持续和经济上有利于所有用水户的方式用水。

用水户：集水区上游或下游可能受集水区水质或水量变化影响的组织或个人。

流域与集水区：‘流域’和‘集水区’指的是所有地表径流和地下水通过一系列溪流、河流、含水层和湖泊流入大海或单一河口、河口或三角洲的另一个出口的陆地区域，以及受矿区排放影响的下游区域。这里定义的流域和集水区包括相关的地下水区域，也可能包括水体（如湖泊或河流）的一部分。就本绩效领域而言，这两个术语可以互换，并适用于矿区所定义的地方或区域范围，而不是更大的范围，如大陆范围。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的《采矿和金属行业基于流域的水资源管理实用指南 (2015)》和水资源管理联盟提供了更多详细指导。

参考文献：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水资源报告：良好实践指南](#)
- [澳大利亚矿业理事会 \(MCA\) 矿产行业：水资源核算框架](#)
- [全球契约：CEO 水之使命](#)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资源综合管理](#)
- [联合国水机制：指标 6.5.1“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实施程度 \(0-100\)”](#)

绩效领域 19：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意图：确定、避免、最大限度减少和减轻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大风险和影响，方法是采用减缓等级制度和实施管理做法，以实现生物多样性至少无净损失或净增加，并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自然向好的未来做出贡献。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12 参与
- 14 原住民
- 15 文化遗产
- 17 申诉管理
- 18 水资源管理
- 20 气候行动
- 22 污染防治
- 24 矿山关闭

适用性：本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在实施标准时，尤其要考虑水、生物多样性/自然和气候之间的交叉关系。

等级	要求
19.1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迈向良好实践	1. 不在世界遗产地内勘探、开采或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目前或今后有可能对世界遗产地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业务活动不会影响世界遗产地被指定为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也不会危及世界遗产地的完整性。
	2. 遵守为依法指定的保护区及其缓冲区和拉姆萨尔湿地（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制定的限制规定（如有限制性规定）。如果允许在这些区域内采矿或建设相关基础设施，并且有相关限制，则（通过 迈向良好实践 5 和 6）确认任何新的作业或对现有作业的改变均与其指定价值相容。
	3. 向相关员工、承包商传达世界遗产地周围的禁令和指定保护区及其缓冲区的限制，并向相关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传达为遵守这些限制而采取的措施。
	4. 赋予高级管理层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以实现既定和预期的生物多样性成果。
	5. 在影响区域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线，以了解自然栖息地、改造栖息地或关键栖息地的范围，以及法律指定的保护区（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和其他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如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零灭绝联盟保护地以及土著和社区保护区 (ICCA)）的存在或邻近程度，并在可行的情

	况下尽早确定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支持和记录减缓等级制度的‘避免’初始阶段，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纳入当地和本土生态知识(IEK)。
	6. 评估与矿区有关的活动对影响区内生物多样性和可能受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和影响，包括引入外来入侵物种或为其创造有利条件的风险。
	7. 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优先采取行动，以应对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影响，并在影响区域内进行矿区层面的监测（指标由压力-状态-应对框架提供信息）以及根据监测结果进行适应性管理。
良好实践	1. 让在基金影响范围内产生生态系统服务的社区参与进来，了解他们对生态系统服务供应的使用情况，并评估其潜在风险和影响。让其生态系统服务的使用可能受到该矿区不利影响的人参与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并制定减缓措施以维持或改善其提供，或在无法做到这一点时，根据减缓等级制度提供替代服务。
	2. 通过以下措施应对影响区内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重大风险和影响： a. 从最早可行的勘探阶段开始，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以避免为先（尤其是自然栖息地、关键栖息地、天然林和其他高碳储量栖息地），应用缓解等级制度。 b. 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渐进式复原和/或恢复。 c. 尽早开始生物多样性补偿，以消除对自然栖息地的重大残余不利影响，在可行的情况下，在矿山关闭之前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 d. 对于新的运营和重大扩展，尽早开始生物多样性补偿，以弥补对关键栖息地的残余不利影响，从而在完成停业之前实现指定关键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净收益。
	3. 在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中纳入避免和减轻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和影响的行动（具体说明在存在外来入侵物种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在规定的时间内，监测管理行动的实施进度以及在实现无净损失或净增益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监测结果表明未能实现预期成果时采用适应性管理。
	4. 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并/或让他们参与进来，以帮助制定、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并更新其进展情况。
	5. 公开披露用于计算损失和收益以及实现无净损失或净收益的方法。如果对现有矿区而言无净损失是不可行的，则应公开披露原因，以及如何应用缓解等级制度和额外保护行动来适当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相关时间框架。

	6. 按照全球公认的报告惯例（如 TNFD、GRI、CSRD 或 ISSB），评估并公开披露重点地区运营活动与自然相关的重大影响、依赖性、风险和机遇。
领先实践	1. 支持并积极主动地参与在景观范围内遏制和扭转自然损失的工作，不仅要减轻影响，还要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提供支持，以实现以下目标之一： a. 解决累积影响， b. 加强自然的保护、恢复和气候适应能力 c. 重新利用废弃或遗留矿址和采矿废料流，并从中获取价值，以遏制和扭转自然的损失； d. 通过资助、能力建设或实施保护或恢复行动等方式，为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做出贡献，即：(a) 在全球范围内使 30% 的土地或 (b) 30% 的退化地区得到恢复。
	2. 将自然因素纳入业务决策工具和流程，包括与治理、战略、风险和影响管理相关的工具和流程。
	3. 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中确定的行动，以： a. 实现无净损失或净收益； b. 监控性能和； c. 确保对重要区域的长期保护，实现无净损失或净收益。
	4. 利用适当的生物多样性专业知识和本土生态知识 (IEK)（如适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独立审查，以评估应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受影响的有效措施，并在必要时对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进行调整。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适应性管理：从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做出相应调整，从而不断改进管理方法的系统过程。适应性管理强调需要定期监测进展情况，评估成功与否，并在必要时调整方法。⁸²

不利影响：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其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相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影响范围：就生物多样性而言，这酌情包括可能受以下因素影响的地区：

- a. 矿区当前的活动和运营以及日后可能出现的可预测发展，和/或项目对受影响社区赖以生存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间接影响；

⁸² 改编自 ICMM 良好实践指南：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或净收益

- b. 相关配套设施，不受矿区控制，但如果没有这些设施的建设或扩建，则矿区的活动将无法进行（注意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1 指导说明中有关于相关配套设施的进一步指导）；⁸³
- c. 针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缓解措施，如生物多样性补偿或确定采取额外保护行动的区域；
- d. 矿区是否靠近已知的具有生物多样性的区域；以及
- e. 诱发第三方影响的可能性（如开放偏远地区的通道或诱发移民）。

影响范围的界定并不是参照没有该项目或独立于该项目而产生的潜在影响。

生物多样性：各种来源的生物体之间的变异性，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如森林、草原、珊瑚礁等）及其所属的生态复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⁸⁴

生物多样性基线：在项目开始之前（或在对现有项目进行重大变更之前）或在某一特定时间点，收集和解释有关矿区影响范围内出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即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或相关服务）、其当前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生物多样性基线有助于评估项目的影响和风险、应用生物多样性缓解等级制度以及设计监测计划。当地或国际专家以及其他有知识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包括本土生态知识（IEK）（如适用）的参与，可使该项目受益匪浅。⁸⁵

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BMP）：一种操作工具，通过它可以管理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补偿或增强的目标。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明确规定了各项行动、相关责任、时间框架和监测要求（如适用）。IFC 将 BMP 与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BAP）区分开来，前者通常侧重于矿区当地的缓解措施，而后者则是对位于关键栖息地的项目的要求，也是对位于自然栖息地的高风险项目的建议。IFC 规定，BAP 应描述：(i) 行动的高层次概述以及项目减缓战略如何实现净收益（或无净损失）的理由；(ii) 如何遵循减缓等级制度的方法；(iii) 内部员工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角色和责任。BMP 是一份操作性文件，而 BAP 几乎总是包括针对场外区域的行动（如生物多样性补偿和额外行动），并涉及外部合作伙伴。⁸⁶

生物多样性补偿：为补偿任何无法避免、最小化和/或恢复或复原的重大残余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或最好有净收益。生物多样性补偿的实施应符合企业与生物多样性补偿原则。⁸⁷

生物多样性价值：可能因采矿或其他活动而受到影响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价值，适用于物种、生境和生态系统层面。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可包括受保护的物种、受法律保护的物种或栖息地，或利益相关方确定为重要的区域。应特别注意 IFC 绩效标准 6 中确定的关键栖息地资格标准所涵盖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存在，其中包括 (i)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中指定的极度濒危和/或濒危物种；(ii) 特有物种或范围有限的物种；(iii) 迁徙或聚集物种；(iv) 受到严重威胁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以及 (v) 关键的进化过程。⁸⁸

缓冲区：毗邻保护区边界的区域；为不同目标而管理的区域之间的过渡区。⁸⁹

指定保护区：指定或规范和管理的地理界定区域，以实现特定的保护目标。⁹⁰

⁸³ 改编自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 指导说明](#)（2012）

⁸⁴ 改编自 [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⁸⁵ 改编自 [收集生物多样性基线数据的良好实践](#)（2015）

⁸⁶ 改编自 [国际金融公司（IFC）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019）

⁸⁷ 改编自 [铜标志标准指南](#)（2023）

⁸⁸ 改编自 [国际金融公司（IFC）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019）

⁸⁹ 改编自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工具包：词汇表](#)（2008）

⁹⁰ 改编自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工具包：词汇表](#)（2008）

生态系统服务：植物、动物或生态系统为人类带来的任何积极益处。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类别包括提供服务（如食物、水、药物）、调节服务（如防洪）、文化服务（如圣地、娱乐）和支持服务（如养分循环），同时认识到许多服务可归入多个类别。**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最有可能受矿区影响并对受影响社区造成不利影响的服务，或项目运营直接依赖的服务（如水）。国际金融公司指导说明 6 第 106-122 段以及本绩效领域末尾引用的其他材料中包含了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更多详细信息。⁹¹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GBF) 于 2022 年 12 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结束时获得通过。该框架包括到 2030 年及以后要实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球目标。⁹²

栖息地：支持生物群落及其与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陆地、淡水或海洋地理单元或通道。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栖息地被分为改造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关键栖息地。

改造栖息地：可能含有大量非本地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的区域，以及/或人类活动已严重改变了该区域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组成的区域。例如，棕地一般被定性为改造栖息地，因此对于改造栖息地的重大残余不利影响，不要求无净损失或净收益。

自然栖息地：主要由原生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组成的有生命力的区域，和/或人类活动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该区域的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组成的区域。如果对自然栖息地有重大的残余不利影响，应尽早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以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

关键栖息地：自然栖息地或改造栖息地的一个子集，包括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其中包括：(i) 对极度濒危和/或濒危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栖息地（例如，任何类人猿物种的存在都会触发关键栖息地）；(ii) 对特有和/或限域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栖息地（例如，仅在特定地理区域内发现的物种）；(iii) 支持迁徙性物种（例如，由于季节变化或需要进入觅食地或繁殖地而在不同地区之间迁徙的物种）和/或聚集性物种（例如，定期或季节性地在特定地点（如繁殖地或觅食地）聚集成大群的物种）的全球重要集中地的关键栖息地；(iv) 受到高度威胁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和/或 (v) 与关键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例如，一些自然景观特征，如岛屿和山脉会促进进化）。在对自然栖息地造成残余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应尽早实施生物多样性补偿，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净收益。

高碳储量栖息地：大量碳储存在地上生物量（树木和植物的气生部分）和地下生物量（根系和土壤）中的栖息地。这些地区作为碳汇，吸收并储存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对减缓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价值。

本土生态知识 (IEK)：也被称为传统生态知识 (TEK)，是土著居民在数百年或数千年的时间里，通过与环境的直接接触而获得的、世代相传并用于维持生命的方式，是关于特定生态系统中生物之间关系的知识、实践和信仰的持续积累。这些知识包括人、植物、动物、自然现象、景观之间的关系，以及狩猎、捕鱼、诱捕、农业和林业等活动的时间安排。它涵盖了一个民族的世界观，包括生态、精神、人与动物的关系等等。⁹³

将自然融入业务决策：该绩效领域的领先实践 2 的内容借鉴了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NFD) 的概念框架，同时指出相对于气候变化而言，对该领域的理解还不够成熟。

外来入侵物种：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是指引入其原有分布范围之外的物种。外来入侵物种指的是非本地物种，当它们被引入一个缺乏自然进化所决定的控制因素的新栖息地时，可能会通过超越其他本地动植物而成为入侵物种或迅速扩散。外来入侵物种被认为是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的重大全球性威胁⁹⁴。

⁹¹ 改编自 [IPBES 生态系统服务](#)（无日期）和 IFC PS6 (2012)

⁹² 改编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内容

⁹³ 改编自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关于[本土知识和传统生态知识](#)的页面

⁹⁴ 摘自国际金融公司 (IFC) 指导说明 6 (2019)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 (KBA)：是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中‘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持续性有重大贡献的地点’。[识别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全球标准](#) (IUCN 2016) 为全球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识别规定了全球商定的标准。人们普遍认为 KBA 是通过应用科学标准来衡量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地点的全球标准，同时注意到 KBA 边界的划定并不意味着具体的管理规定。值得注意的是，KBA 的存在也可能表明存在 **关键栖息地** 的可能性⁹⁵。

减缓等级制度（生物多样性）：减缓等级制度是管理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风险的框架。它包括四个阶段，影响有关土地利用、土地管理和保护采矿矿区以外地区的决策：

- **避免**是指采取措施预测和预防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利影响，通常是减少潜在在不利影响的最有效方法。
- **最小化**是指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无法完全避免的影响（包括直接、间接和累积影响，视情况而定）的持续时间、强度、重要性和/或范围。
- **恢复**用于修复因项目活动而退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总的来说，避免、最小化和恢复应尽可能减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残余影响。
- **抵消**通过寻求相同价值的保护增益来弥补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通常在其他领域），以实现生物多样性总体无净损失，从而解决任何剩余影响。⁹⁶

天然森林：显示特定地点原生森林特征的林区，包括物种组成、结构和生态功能。它可能包括近代史上未受人类重大影响的原始森林，以及过去曾受重大影响，但主要影响原因已经停止或大大减少的再生（次生）森林。

自然：自然包括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即生物多样性），以及地质、水、气候和构成我们星球的所有其他无生命组成部分。还可以通过构建四个物理领域--陆地、海洋、淡水和大气--来理解自然，每个领域都与人类和社会相互作用。⁹⁷

自然向好：与 2020 年基线相比，到 2030 年制止并扭转自然损失，到 2050 年实现全面恢复的全球社会目标。更简单地说，这意味着要确保 2030 年世界上有比 2020 年更多的自然，并在 2030 年之后继续恢复。⁹⁸

净收益：发展项目、政策、计划或活动实现并超越无净损失的目标，即通过减缓措施使生物多样性处于比以前更好的状态，从而抵消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⁹⁹对于所有新的运营和重大扩展，净收益应分别对照运营前或扩展前的基线进行衡量。

无净损失：发展项目、政策、计划或活动的目标，即通过采取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恢复受影响的地区，最后抵消残余影响，使生物多样性不受损失。对于所有新的运营项目和重大扩建项目，应分别以运营前或扩建前的基线来衡量无净损失。对于现有业务，应根据 2020 年或更早的基线进行衡量。对于在此日期之后进行的收购，基线应为收购日期或更早日期。¹⁰⁰

卓越的普遍价值：卓越的普遍价值指的是文化和/或自然意义，其特殊性超越了国界，对今世后代具有共同的重要意义。因此，永久保护这一遗产对整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¹⁰¹

压力-状态-应对框架：了解人类活动（压力）、生物多样性状况（状态）和应对措施（以减缓措施的形式）之间关系的方法/框架，该框架可用于为选择指标提供信息，以衡量生物多样性的变化和减缓措施随时间推移而产生的结果。¹⁰²

⁹⁵ 改编自[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

⁹⁶ 改编自 [CSBI 减缓等级制度 \(2015\)](#)

⁹⁷ 改编自 [ICMM 自然立场声明 \(2024\)](#)

⁹⁸ 改编自[自然向好倡议：自然向好的定义 \(2023\)](#)

⁹⁹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 \(2023\)](#) 和 [ICMM：自然立场声明 \(2024\)](#)

¹⁰⁰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 \(2023\)](#) 和 [ICMM：自然立场声明 \(2024\)](#)

¹⁰¹ 改编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 \(1972\)](#)

¹⁰² 改编自[经合组织核心指标集](#)

优先地点： 定义为以下地点：

- a. **重要地点：** 组织在其直接运营和上下游产业链中发现了与**自然**相关的重大依赖性、影响、风险和机遇的地点；和/或
- b. **敏感地点：** 其直接运营的资产和/或活动（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上游和下游产业链）与**自然**交汇的地点：
 - 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和/或
 - 生态系统完整性高的区域；和/或
 - 生态系统完整性迅速下降的区域；和/或
 - 高物理水风险地区；和/或
 - 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重要领域，包括对**原住民**、当地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的益处¹⁰³。

渐进式复原和/或恢复： 在矿区或矿场**停业**前的建设和运营期间，不断努力推进**复原和/或恢复**活动。另见绩效领域 24：矿山关闭下的**复原**定义。

残余影响： 在努力避免、最小化和减轻影响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依然存在。**残余影响**通常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来解决，其目的是补偿不可避免的损害，实现**无净损失或净收益**。

权利持有方： 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利益相关方： 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世界遗产地： 根据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建立的遗址。本绩效领域的禁令适用于所有**世界自然遗产地**和所有**混合遗产地**（因自然和文化原因而指定的遗产地）。

参考文献：

-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 \(BBOP\)：生物多样性补偿设计手册](#)
- [跨部门生物多样性倡议 \(CSBI\)：收集生物多样性基线数据的良好实践](#)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采矿和生物多样性良好实践指南](#)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良好实践指南：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或净收益](#)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指导说明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 生态修复学会 (2022 年)。修复生态学，特刊：矿区生态恢复和复原的国际原则和标准。
-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NFD\)](#)
- [生物多样性咨询公司：实施减缓等级制度的跨行业指南](#)
- [世界银行森林智能采矿：补偿案例研究](#)
- [世界银行森林智能采矿：在大型采矿业中应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指南](#)
- [世界银行森林智能采矿：确定与大规模采矿对森林的影响相关的因素](#)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世界遗产背景下的影响评估指南和工具包](#)

¹⁰³ 改编自 [TNFD 术语表 \(2023\)](#)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世界遗产名录](#)

草案

绩效领域 20：气候行动

意图：通过根据巴黎协定确定有科学依据的目标或目的，并通过实施缓解等级制度来避免和减少排放，从而减少范围 1、2 和重要范围 3 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确定与气候相关的实际风险、影响和机遇，制定并实施适当的适应措施。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1 企业要求
- 3 负责任供应链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8 多元、公平与包容
-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4 原住民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1 尾矿管理
- 22 污染防治
- 24 矿山关闭

适用性：本绩效领域 20.1 和 20.3 中的要求应在公司层面实施和鉴证，但在可行的情况下，也可在矿区层面实施和鉴证。20.2 的要求应在矿区一级得到执行和鉴证。虽然 20.3 的目的是通过公司报告机制来解决，但报告必须包括矿区一级的分类信息。

等级	要求
20.1 企业气候变化战略（企业层面）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在企业层面减少温室气体 (GHG) 排放。
	2. 为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建立问责制、责任制和报告程序，包括在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面。
	3. 进行与气候相关的企业风险和机遇评估。
良好实践	1. 制定并公开披露公司层面的气候变化战略和承诺，以应对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将其与现有活动和计划中的新项目的业务规划和决策结合起来，与主要的气候披露框架保持一致，并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
	2. 针对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制定与企业气候变化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企业目标或目的，涵盖所有重要排放源，并与 WRI 温室气体议定书或组织边界和重要性的相关监管定义保持一致。
	3. 根据主要气候披露框架的要求，确定、评估和制定一项计划，并将其纳入相关的风险管理框架，以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重大企业风险和机遇及其对公司业务、战略、财务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影响。

	4. 以规定的时间间隔确定、量化和审查重要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源。
领先实践	1. 将重要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纳入企业目标或目的。
	2. 与涉及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的供应商和客户合作，确定并实施行动，以实现企业目标或目的。
	3. 在气候变化战略中纳入以下内容： a. 对气候行动进行计划或实际投资，从而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取得可衡量的改进。 b. 持续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外部参与程序 c. 如果碳补偿将用于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则应证明碳抵补偿将在多大程度上提供社会和/或基于自然的共同效益，并得到可靠来源的认可。
	4. 在气候变化战略中，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确定并投资于气候适应和/或减缓，为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或权利持有方提供社会价值和利益。
	5. 在支持重大投资决策（如新项目或重大扩建）的分析中纳入内部碳价格，除非受监管的碳定价制度所涵盖。
	6. 做出不迟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承诺，披露为实现这一承诺而制定有科学依据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和行动所使用的方法，并证明气候战略反映了这一点。
	7. 证明短期、中期和长期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和/或目的已经或正在按确定的时间表实现，或有一个纠正行动计划，以便在出现偏差时回到正轨。

等级	要求
20.2 气候变化管理（矿区层面）	
迈向良好实践	1. 建立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和监测系统，其中包括与国际公认的框架或监管要求相一致的确定和量化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的机制，包括重要的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源。
	2. 进行初步风险评估，以确定气候变化和相关适应措施对矿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支持矿区运营和出入所必需的场外基础设施的潜在有形风险和影响。

良好实践	1. 确定矿区层面对企业范围1和2温室气体排放绩效目标或目的的贡献。
	2. 制定一项计划，其中包括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绩效目标和/或具体目标而采取的明确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
	3. 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达到或有望达到绩效目标。如果未能实现目标和/或具体目标，应评估原因并吸取经验教训，以增加实现目标或具体目标的机会。
	4. 与公司层面的气候相关风险评估程序协调，识别、评估和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更新与气候相关的潜在风险和对矿区的影响所导致的风险，并考虑这些风险对周边地区和当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任何影响。
	5. 确定、优先考虑并实施减缓和适应措施，以应对已确定的潜在重大实际气候影响，并支持绩效目标和/或具体目标的实现。
	6. 与当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或权利持有方就利益相关方和/或权利持有方感兴趣的气候相关行动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其中可包括与实施行动计划、减缓和适应措施有关的进展，以及在实现目标和/或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
	7. 至少每年对矿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进行一次内部审查。
	8. 确定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实施提高能源效率和/或在能源组合中纳入其他低排放或可再生能源供应的措施。
领先实践	1. 在不影响当地采购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确定的材料来源，确定矿区层面对公司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绩效目标或目的的贡献。
	2. 让供应商参与减少矿区层面对企业范围3排放的贡献，以实现范围3绩效目标。
	3. 就与气候行动相关的共同利益领域与受影响的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或权利持有方开展合作。这可能包括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减缓和适应措施，以及监测实现目标和/或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4. 至少应用以下两种领先实践：

	a. 为相关员工分配与实现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 b. 设计气候适应或减缓措施，为生物多样性和/或社区带来共同利益。 c. 在实际气候影响和适应管理方面，与其他组织或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建立伙伴关系。 d. 在气候影响评估和适应措施设计中考虑社区、文化或传统知识。
--	--

等级	要求
20.3 年度气候变化公开报告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披露能源消耗以及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并对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资源进行分类。
	2. 应用基于国际公认框架或监管报告要求的标准量化和估算方法，将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转换为可比单位，包括工艺排放数据。
良好实践	1. 公开披露矿区层面的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以及与主要气候披露框架保持一致的企业目标进展情况。 a. 在使用强度目标的情况下，公开披露相应的温室气体排放绝对增量或减量。 b. 如果使用碳补偿，则公开披露碳补偿占每年产生的总排放量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以及碳补偿的来源和认证性质。 c. 按照 TCFD 的建议，包括有关减缓和适应的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披露（包括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公开披露）矿区对潜在实际气候影响的评估以及管理相关风险的计划或行动。
	2. 在企业层面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独立鉴证，并在公开披露中纳入鉴证声明。
领先实践	1. 计算矿区产品的碳含量或碳强度，并根据要求提供给客户。
	2. 在公司层面公开披露重要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以及实现每年制定的目标和/或指标的进展情况。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适应：是指为适应已经出现或预计会出现的气候变化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矿区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一致：行动应符合将全球升温限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 2°C (3.6°F) 的目标，同时努力将升温限制在 1.5°C (2.7°F)，并涉及减少温室气体 (GHG) 排放、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调动资金。

鉴证：在本绩效领域中，气候信息披露的鉴证是在最低限度的有限鉴证水平上核实气候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过程。这包括由独立的第三方对气候信息进行评估，并对所报告的数据提供鉴证。气候披露鉴证与经认可的独立方进行的鉴证流程相关但不同，该流程旨在验证矿区是否符合综合标准（请参阅 CMSI 鉴证流程）。

碳补偿：用于补偿（即抵消）其他地方温室气体排放的离散温室气体减排量，例如，用于达到自愿或强制温室气体目标或上限。碳补偿是相对于基准线计算的，基准线代表一种假设情况，即如果没有产生补偿的减排项目，排放量会是多少。

碳价格：实体用于评估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财务影响的内部定价工具，如未来减排成本的变化、外部监管碳定价合规机制（碳税或排放交易系统）或其他因素。

碳储存：指从工业排放中捕获二氧化碳（CO₂）并将其储存在地质构造中，以防止其释放到大气中，从而减缓气候变化。

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分为两类：有形风险和过渡风险。有形风险与气候变化的有形影响有关。一些有形风险是由飓风、洪水、野火或干旱等特定极端天气事件引发的严重风险。还有一些是长期性的，与气候模式的长期变化有关，如气温持续上升、海平面上升、降水量变化以及热浪持续时间更长、频率更高。如果有形风险影响到运营、运输、供应链或员工或客户的安全，就会产生突如其来的重大财务影响。过渡风险是向低碳经济过渡过程中固有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围绕温室气体排放、净零碳排放倡议、碳税政策、能源和燃料成本以及国家或全球能源政策等问题不断变化的气候相关政策、法规和披露要求所带来的风险。过渡风险会对财务产生持续的直接影响，也会影响组织的声誉。¹⁰⁴

与气候相关的机会：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效率、新产品和服务、进入新市场以及建设抗灾能力。

展示在实现目标或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该绩效领域要求展示在实现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可以通过显示与实现目标相一致的适当方向的数据趋势来实现，也可以通过实现目标的行动来证明，例如与减排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试运行有关的里程碑。当衡量的结果开始向错误的方向发展时，实施纠正措施以回到正轨也可以用来证明进展。

矿区气候管理要求和企业行动：如果企业采取的行动有助于减少矿区层面的排放，这些行动可以作为达到 20.2 要求的证据。例如，如果公司层面正在寻求整个车队使用电动汽车的机会，那么这些机会可以在矿区层面得到认可。

矿区层面的贡献：矿区层面对公司范围 1、2 和 3 排放绩效目标和目的的贡献，旨在确定每个矿区是否以及如何为公司目标和/或目的做出贡献。由于并非所有矿区都有同样的减排机会，一些矿区可能会做出减排贡献，而另一些矿区则可能有维持排放现状或尽量减少排放增加的目标。下面列出的是各矿区可以选择的做出贡献的方式，但并非详尽无遗，因为可能还有其他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贡献。贡献可以是一种类型的贡献，也可以包括几种类型的贡献。

- a. 数量指标是指矿区消耗的能源或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 的绝对数量。这类目标与生产无关。通常情况下，数量目标是根据当前或历史数据确定的（例如，比 2015 年基线减少 5%），但也可以根据一切照旧的预测来确定。
- b. 强度目标是指消费或排放相对于生产的比率。这通常被称为数据‘标准化’。例如，生产每吨电解铜或加工每吨矿石的排放量或能耗。

¹⁰⁴ 改编自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2016）

- c. 以活动为基础的目标是一种既定目标，即通过特定活动减少或避免未来的能源消耗或温室气体排放。此类目标可以包括一些举措或项目，这些举措或项目可以使能源不被消耗，而如果不实施这些项目，能源就会被消耗。
- d. 控制目标确定了与能源消耗或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活动的控制效果水平或措施。控制措施可包括对生产设备操作限制或对各种采矿活动的行政要求。示例包括：
- e. 遵守主要能源消耗或温室气体排放单位操作的操作限值（例如，100% 遵守干燥机的操作温度上限和下限）
- f. 遵守行政管理控制（例如，95% 的人遵守无空闲政策）
- g. 计算矿区的范围 3 贡献。

如果贡献和/或目标的设定和管理超出了矿区层面（如地区或业务单位层面），则可利用适当的背景信息来满足这一要求。这应该是一个合理的水平，可以对贡献进行分类。

矿区层面的公开披露要求：公开披露可以通过公司报告渠道进行，但必须包括矿区层面的信息。如果排放量的计算和管理超出了矿区层面（如地区或业务单位层面），则可通过披露适当的背景信息来满足这一要求。

温室气体 (GHG) 排放：在《综合标准》中，温室气体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出的七种气体：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一氧化二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和三氟化碳 (NF₃)。

长期/中期/短期承诺、目标或目的：时间框架应由公司确定，可借鉴现有框架，如 SBTi（短期--5 年内，中期--5-10 年，长期--10 年以上）。¹⁰⁵

内部审查：年度内部审查旨在通过评估上一次内部审查的行动状况以及与气候有关的行动的有效性，确保持续改进。内部审查程序应确定改进的机会，并说明相关的行动计划。它应确定和评估自上次内部审查以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变化的潜在意义，包括：

- 法律要求、标准和指南、行业最佳实践以及对利益相关方的承诺的变化。
- 矿山运行条件（如生产率）或矿区环境条件的变化。
- 矿区外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影响矿区对外部环境造成的风险的性质和重要性，反之亦然。

内部审查还应总结与矿区的整体绩效及其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系统有关的重大问题，包括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标准、政策和承诺，以及纠正行动的状况。

国际认可的框架（用于衡量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其中可能包括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温室气体议定书、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和其他公认的框架。也可使用法规要求的方法。

重大投资决策：重大投资决策涉及大量资金的分配，往往具有长期影响，需要仔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时间跨度和潜在回报等因素。

重大温室气体排放：在《综合标准》中，‘重大温室气体排放’并不是指披露方面的法律重要性，而是指 i) 重要的排放源，考虑与全部排放清单相比的相对数量；ii) 公司影响减排的能力；iii) 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暴露；iv) 行业特定指南；v) 公司或矿区的运营或产业链的其他独特因素。

缓解是指防止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到大气中的项目。

基于自然的共同利益：在应对社会挑战的同时造福人类和自然，如改善空气和水质、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强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

¹⁰⁵改编自 SBTi 企业近期标准版本 5.1 (2024)

净零：净零排放（也称为碳中和）是指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其他地方减少的排放量相平衡。¹⁰⁶

净零与 1.5 度承诺和目标：为了达到良好实践水平，如果一家公司承诺到 2050 年实现净零，则该承诺符合良好实践要求 1.5 度承诺的意图。目标也是如此。

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是指在不燃烧化石燃料的情况下产生的排放。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些例子包括散逸性甲烷、碳酸盐矿的酸化或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排放。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以科学为依据的目标或目的：以科学为依据的目标为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供了一条明确的途径，有助于防止气候变化带来的最坏影响，并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为未来的业务增长做好准备。¹⁰⁷它们应与最新的气候科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将全球温度风险限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高 2 摄氏度的水平，并力争将其限制在 1.5 摄氏度。制定以科学为依据的目标并不一定要在科学碳目标倡议下进行，也可以使用其他与温度相一致的目标制定方法，如 ISO 14068。就《综合标准》而言，目标、目的和其他类似术语的使用为公司提供了灵活性，使其能够在‘目标’之外制定反映其特定情况和气候战略的术语。无论采用哪种术语，公司都应明确定义所使用的术语，并详细说明为实现既定目标将采取的行动。

范围 1、2、3 温室气体排放：

- a.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矿区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全球直接排放总量，包括固定燃烧、移动燃烧、加工排放和逃逸排放。
- b.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矿区购买电、热、冷或蒸汽形式的能源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 排放产生于购买或获取能源的矿区。
- c.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因矿区活动而产生的间接排放（不包括范围 2 排放），这些排放来自他人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范围 1 和 2 的目标：可以为范围 1 和范围 2 分别设定目标，也可以整合为一个目标，广泛解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

社会共同效益：一个项目或倡议在其主要目标之外产生的额外的积极社会、环境和经济成果，通常与气候减缓或可持续性有关，可包括改善公共卫生、创造就业和减贫。

社会价值：这可能包括经济利益或各种其他类型的利益，如社会 and 经济发展成果、重要的文化或精神价值，或导致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获得更好成果的其他方面，见利益共享（绩效领域 14：原住民）。

利益相关方：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参考文献：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与报告规范及指南](#)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的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¹⁰⁶ 改编自 [TSM 气候协议 \(2021\)](#)

¹⁰⁷ 改编自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无日期）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 - 要求与使用指南](#)
-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CFD\)](#)
- [世界资源研究所：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草案

绩效领域 21：尾矿管理

意图：通过实施尾矿管理系统 (TMS)，在整个生命周期内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尾矿，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该系统反映了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全面、基于风险的管理和治理方法。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5 人权
- 9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5 文化遗产
- 17 申诉管理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0 气候行动
- 22 污染防治
- 23 循环经济
- 24 矿山关闭

注意：本绩效领域参考了两个现有的尾矿管理国际标准（更多信息和链接请参见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 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GISTM)。
- 加拿大矿业协会 (MAC) 的尾矿管理协议，包括作为绩效衡量强制性工具的一致性表。

执行综合标准的公司可执行 GISTM 或 MAC 标准，以实现上述目的（注意个别协会的成员资格要求可能会规定适用哪种标准）。随着时间的推移，CMSI 将探索将这两种标准结合起来的可能性。此外，各公司应注意全球尾矿管理研究所 (GTMI) 的成立，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需要对某些要求进行调整。

适用性：本绩效领域适用于实施综合标准的公司控制下的所有尾矿设施，但以下情况除外：

- 对于采用 GISTM 的公司：符合 GISTM 关于“安全关闭”定义的尾矿设施。
- 对于应用 MAC 尾矿管理协议的公司：符合协议 2023 年三月版附录 1 所述无需报告条件的非活动尾矿设施（如协议所定义）。
-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生产的使用河流尾矿的采矿作业，《综合标准》不允许此类矿区证明符合本绩效领域的要求。

等级	要求
21.1 尾矿管理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通过实施 GISTM 或 MAC 尾矿管理协议，对尾矿进行安全负责的管理。

	2. 根据 GISTM 或 MAC 尾矿管理协议的要求进行差距分析。制定消除差距的行动计划，并承诺执行计划和实现一致性的时间表。
	3. 对于使用或拟使用 非常规尾矿管理解决方案的矿山，由于 GISTM 和 MAC 尾矿管理协议均不直接适用，应参照现有的良好实践标准，制定适当的要求，以实现本绩效领域的意图。各矿区应记录并披露尾矿管理方法，并承诺据相应予以实施。
良好实践	1. 符合 GISTM 或 MAC 传统尾矿设施尾矿管理协议。
	2. 对于使用 非常规尾矿管理解决方案的矿山，应实现与公开披露的尾矿管理方法相一致。
	3. 按照 GISTM 或 MAC 尾矿管理协议中针对常规尾矿设施规定的时间间隔，或按照针对 非常规尾矿管理解决方案规定并公开披露的时间间隔，对尾矿设施的一致性状况进行内部审查并完成独立审计或鉴证（如适用）。
	4. 公开披露尾矿设施的总体符合性状况，符合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一致性协议* 中规定的 GISTM 的符合性间隔，或 MAC 尾矿管理协议** 中规定的常规尾矿设施的符合性间隔，或符合公开披露的非常规尾矿管理解决方案的尾矿管理方法的符合性间隔，明确指出任何差距，并提供有时限的解决行动摘要。
领先实践	1. 实施并公开披露以下创新方法的进展情况：(i) 减少需要处理的尾矿数量；(ii) 以减少处理需求的方式利用尾矿创造价值；或 (iii) 以显著降低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危害的可能性的方式对历史尾矿进行再处理。

* 目前，[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的一致性协议](#)规定了对 GISTM 进行独立审计和披露一致性的具体时间间隔（‘极端’和‘极高’后果尾矿设施为 3 年，所有其他尾矿设施为 5 年）。

** MAC 尾矿管理协议要求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审计和公开报告。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一致性：具备一致性是指符合或满足标准的所有‘要求’。一致性通常适用于自愿性标准或程序（在许多情况下可能超出法律要求），而‘合规性’一词通常与履行法律和监管义务相关联。具体到 GISTM，ICMM 一致性协议规定，一致性是指经营者能够证明其系统和流程已到位，以执行 GISTM 的所有适用要求（不与法律相冲突）。如果本综合标准与 GISTM 中使用的定义有任何差异，则 GISTM 的定义适用于本绩效领域。关于 MAC 的尾矿管理协议，一致性是根据该协议所附的尾矿管理一致性表来定义的。

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GISTM)：GISTM 于 2020 年推出，适用于现有和即将建设的尾矿设施。它努力实现对人类和环境零伤害、对人员死亡零容忍的终极目标。GISTM 在六个专题领域描述了 77 项要求：

- 受影响的社区
- 综合知识库

- 设计、施工、运营和监控
- 管理和治理
- 应急响应和长期恢复
- 公开披露和信息获取

生命周期：尾矿设施生命周期中的一系列活动或阶段，包括：项目构思、设计、施工、运营、关闭和关闭后。在某些地点，*生命周期*还可能包括暂时停止运行。某些阶段，如运营、关闭和关闭后，通常在尾矿设施的生命周期中只发生一次，而其他阶段，如设计和施工，则可能在尾矿设施生命周期的不同时期重复发生。¹⁰⁸

非常规尾矿管理解决方案：这包括湖内、河道和深海尾矿处理。

在制定实现本绩效领域意图的适当要求时，尾矿设施应证明它们：识别尾矿的潜在和实际风险和影响；尊重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并在尾矿系统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关闭）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实施尾矿管理系统；进行监测和审查；以及公开披露相关信息。¹⁰⁹

深海尾矿处理：指在相对较深的海洋环境中处置尾矿。尾矿通过水下管道排放到有足够阳光支持植物生长的深度以下（排放点 > 100 米），排放的尾矿形成重力流，将物质沉积到深海海底（通常深度低于 1000 米）。¹¹⁰

尾矿的湖内处理：在加拿大等湖泊丰富的地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传统做法。尾矿在湖盆中沉积，通常要确保尾矿保持浸没状态，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酸性矿井排水的风险。通常会在湖泊出口处建造水坝或其他围护结构，以防止尾矿固体向下游迁移，并提供一种控制水流的方法，以便在排放前进行水处理。

尾矿的河流处理：尾矿直接排入河流，被带到下游沉积区、河流三角洲或下游海洋环境中沉积。使用这种尾矿处理方法的公司通常会对河流流向进行研究，以确定尾矿排放的最佳位置，从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尾矿在河流中的沉积情况，并可能会建造堤坝或其他结构，以便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尾矿的沉积。

尾矿：采矿的副产品，包括将有价值的商品从岩石或土壤中分离出来后剩下的经过加工的岩石或土壤。¹¹¹¹¹²

尾矿设施：为控制矿山产生的尾矿而设计和管理的设施，包括矿坑内贮存或陆地上的工程结构。尾矿设施包括管理尾矿固体、与尾矿一起管理的其他矿山废弃物（如废石、水处理残留物）以及尾矿设施中管理的任何水（包括孔隙流体、任何池塘以及地表水和径流）所涉及的整体工程结构、部件和设备。¹¹³

加拿大矿业协会 (MAC) 尾矿管理协议：该协议于 2004 年出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23 年。执行该协议的目标是不断努力将危害降至最低，其中包括与尾矿相关的物理和化学风险，包括尾矿设施零灾难性故障以及不对环境或人类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协议有五个绩效指标，分别涉及：

- 尾矿管理政策和承诺
- 尾矿管理责任分配
- 尾矿管理系统和应急准备
- 操作、维护和监控 (OMS) 手册
- 年度尾矿管理审查

¹⁰⁸ 摘自 ICMM [尾矿管理良好实践指南](#) (2025)

¹⁰⁹ 改编自 [尾矿管理核心要求铜标志指南](#) (2023)

¹¹⁰ 改编自欧盟 (2018) 采掘业废物管理最佳可用技术 (BAT) 矿山废物管理参考文件。

¹¹¹ 改编自 [全球尾矿评论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2020)

¹¹² **注意：**为回收矿砂或钻石而进行疏浚作业所产生的残留物不属于尾矿，也不属于本绩效领域的范围。

¹¹³ 摘自 ICMM [尾矿管理良好实践指南](#) (2025)

必须使用[一致性表](#)来衡量这些指标的绩效，一致性表详细描述了必须满足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实施工作得到了两份指导文件的支持，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21 年：

- [尾矿设施管理指南](#)（尾矿指南）
- [制定尾矿和水管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手册](#)（OMS 指南）

尾矿管理系统 (TMS)：包括尾矿设施管理和设计的关键组成部分，通常被称为管理这些组成部分的‘框架’。TMS 是该标准的核心，重点关注尾矿设施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安全运营和管理（见上文）。TMS 遵循既定的计划-执行-检查-行动周期。每个运营商都会开发最适合其组织和尾矿设施的 TMS 系统。TMS 包括以下要素：制定政策、规划、设计和确定绩效目标、管理变革、确定和确保充足的资源（有经验和/或合格的人员、设备、时间安排、数据、文件和财政资源）、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审计和审查以不断改进、实施具有明确问责和责任的**管理系统**、准备和实施 OMS 和 EPRP。TMS 及其各种要素必须与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 (ESMS)**、运营范围**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等其他系统互动。¹¹⁴

参考文献：

- [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良好实践指南：尾矿管理](#)
- [加拿大矿业协会 \(MAC\) 尾矿管理协议](#)

¹¹⁴ 摘自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2020)

绩效领域 22：污染防治

意图：应用**缓解等级制度**，防止污染、管理排放和废弃物，并应对矿区造成、促成或直接相关的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支持水保公约减少汞排放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標。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5 人权
- 9 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场所
- 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1 尾矿管理
- 23 循环经济
- 24 矿山关闭

适用性：该绩效领域的重点是防治污染。有些子类别普遍适用于所有矿区（如第 22.1 小节非矿物废弃物和危险材料管理和第 22.3 小节非温室气体空气排放）。其他小节（特别是第 22.4 小节汞和第 22.5 小节氰化物）仅适用于更有限的矿区。就第 22.4 小节汞而言，这包括汞天然存在于矿体中，可能是一种副产品，或存在于冶炼厂的原料中。关于第 22.5 小节氰化物，仅限于在操作中使用氰化物的矿区。

等级	要求
22.1 非矿物废弃物和危险材料管理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公约（如 巴塞尔公约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鹿特丹公约 和 斯德哥尔摩公约 ），按照 废弃物减缓等级制度 （即预防、再利用/最小化、再循环、能源回收、处置）管理 废弃物 并将其减至最少。
	2. 确定 废弃物流 ，包括有害和无害废弃物，以及是否有机会避免和减少所产生的 废弃物流 ，并对剩余 废弃物 进行再利用或再循环。
	3. 制定并实施一项计划，以避免和减少运营活动中产生的 废弃物流 ，包括用危险性较低的替代品替代 危险材料 的机会，并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负责任地管理剩余废弃物，包括安全处置这些废弃物。
	4. 评估进入 矿区 的所有 危险材料 的危害和 不利影响 风险。
良好实践	1. 确定产生的废弃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包括空气、土壤、动植物群、淡水和海洋水体）产生 不利影响 的风险，包括与 危险材料 的运输、处理、储存和安全处置有关的 不利影响 。
	2. 制定并实施计划内的行动（见 迈向良好实践 3），根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风险，解决已确定的废弃物 不利影响 。

	3. 制定并监督与 废弃物和危险材料 管理及减少相关的目标和/或指标。
	4. 根据联合国全球统一危害分类和标签制度或同等的相关监管制度，评估采矿或精炼产品的危害，培训相关工人，并通过安全数据表和标签向工人和客户进行宣传。
	5. 根据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如 GRI 306: 废弃物 2020 ，公开披露与废弃物有关的绩效：（见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第 1.2 小节可持续发展报告）。
领先实践	1. 在技术可行、经济和环境可行的情况下，确定并实施回收 废弃物 或 废弃物 再利用的行动，包括通过再利用和 再循环 。
	2. 实现与 废弃物 和 有害物质 管理和减少有关的目标和/或目的。

等级	要求
22.2 矿物废弃物（不包括尾矿，见绩效领域 21：尾矿管理）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按照 废弃物缓解等级制度 （即预防、再利用/最小化、循环利用、处置）管理和最大限度减少 矿产废弃物 ，并实现安全、稳定和无污染的土地形态。
	2. 确定 矿物废弃物流 ，以及是否有机会避免和减少 矿物废弃物 的产生量，并对残余 矿物废弃物 进行再利用或再循环。
	3. 实施已确定的行动，避免和减少 矿物废弃物 的产生量，并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管理残余 矿物废弃物 。
良好实践	1. 以旨在实现物理和地球化学稳定性的方式储存 矿物废料 （例如，考虑到 酸性岩石排水 (ARD) 和 金属浸出 (ML) 的可能性）。
	2. 根据 矿物废弃物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风险，采取相应的行动来应对已确定的 不利影响 风险。
	3. 建设、维护和修复 矿物废料 ，以实现安全、稳定和无污染的地貌。
领先实践	1. 与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合作，根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行动，以应对已确定的 矿物废弃物 产生 不利影响的 风险。

等级	要求
----	----

22.3 非温室气体排放	
迈向良好实践	1. 确定潜在的空气排放源，采取行动避免或尽量减少空气排放，并根据监管或许可要求实施基于风险的空气排放监测计划。
	2. 建立从确定的基准日期起不同类型空气排放的基线数据，根据重要性评估，可包括但不限于：颗粒物 (PM)、硫氧化物 (SOx)、氮氧化物 (NOx) 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良好实践	1. 识别和管理矿区运营活动和基础设施产生的空气排放对人类和环境（包括土壤、植物、动物和水体）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并根据敏感受体的存在和位置实施监测计划，以评估已识别的不利影响风险。
	2. 根据确定的基线，制定基于风险的空气排放目标和/或指标，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符合减缓等级制度。制定并实施相应行动，包括排放控制和监测，以实现目标和/或指标。
	3. 按照缓解等级制度监测行动的实施情况，以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空气排放和相关不利影响，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接触。
	4. 在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地方，采取措施防止其释放到大气中；在维修或停用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系统或设备时，确保以受控方式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如果不能再利用，则送往适当的接收矿区进行储存或销毁（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
	5. 根据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公开披露与空气排放有关的绩效，包括与监管限值有关的重大违规情况（见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第 1.2 小节可持续发展报告）。
领先实践	1. 为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提供机会。

等级	要求
22.4 汞	
迈向良好实践	1. 根据水俣公约，禁止在加工矿区中使用汞提取黄金，禁止采购第三方使用汞生产的黄金。
	2. 公开承诺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汞，汞天然存在于矿体中，也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和其他废弃物流。

	3. 确定因 矿区 活动而向大气排放的重要点源汞，以及向土地或水中排放的重要点源汞，并实施控制措施和/或技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汞排放。
	4. 根据水俣公约制定的指南管理和处置含汞 废弃物 ，该指南也适用于汞和含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
	5. 负责任地处理任何作为副产品产生的汞，防止其进入全球市场。
良好实践	1. 根据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量化并公开披露运营过程中向土地和水体的重大点源汞空气排放或释放（见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第 1.2 小节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例子）。
	2. 在贵公司运营所在地存在 合法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的情况下，参与支持消除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中的汞的倡议（如有）。
领先实践	1. 积极倡导并参与旨在预防汞污染的区域、国家或国际多方利益相关方倡议（见绩效领域 16：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等级	要求
22.5 氰化物	
迈向良好实践	1. 如果 矿区 使用氰化物，则 公开承诺 按照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规定的实践标准管理氰化物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
	2. 在 矿区 使用氰化物的情况下，使用经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的生产商和运输商来供应、储存和运输氰化物。
	3. 对是否 符合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
良好实践	1. 在 矿区 使用氰化物的情况下，取得并保持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并在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网站上标明认证身份。
领先实践	1. 与 利益相关方 合作，鼓励行业更广泛地采用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

等级	要求
22.6 意外污染排放	
迈向良好实践	1. 对 矿区 以及运输、处理、储存和处置有可能造成 污染 的材料可能 意外排放 到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或海水中的污染进行风险评估。

	2. 采取措施防止意外污染排放，包括定期检查和监测、保存记录和采取纠正措施。
良好实践	1. 评估矿区的运营活动和相关基础设施（包括加工材料的进口或产品或废弃物的出口）向空气、土壤或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任何重大意外污染排放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在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中解决重大意外污染排放问题，具体根据绩效领域：10 应急准备和响应）。
	3.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协商，对重大意外污染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补救（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防止出现这种情况）。
	4. 如果发生重大的意外污染排放，应进行事故后内部审查，以了解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确定并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5. 按照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公开披露任何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重大意外污染排放，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行动或罚款（见绩效领域 1：企业要求，第 1.2 小节可持续发展报告）。
领先实践	1. 对于重大的意外污染排放，向当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提供事故后内部审查的结果，以了解直接原因和根本原因，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细节。

等级	要求
22.7 噪声、振动和光污染/骚扰	
迈向良好实践	1. 确定噪声、振动或光污染/骚扰的潜在来源，确定敏感受体（人、动植物）的存在和位置，并根据监管或许可要求实施监测计划。
	2. 从确定的参考日期开始，建立不同类型噪声、振动或光线的基准数据。
良好实践	1. 确定噪音、振动或光污染/骚扰对敏感受体（人、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并根据敏感受体的存在和位置实施监测计划，以评估已确定的不利影响风险。
	2. 采取措施避免、尽量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减轻噪音、振动或光污染/骚扰造成的不利影响。

	3. 根据许可要求和人员、动植物的存在和位置， <i>按规定的</i> 时间间隔监测缓解措施的效果。
领先实践	1. 为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提供机会。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酸性岩石排水 (ARD) 和金属浸出 (ML)：尾矿、废石以及堆浸和堆放等特征可能含有黄铁矿等硫化矿物，这些矿物暴露在空气中会发生氧化。当水与氧化硫接触时，会使水酸化，从而有可能浸出（溶解）尾矿或废石中的金属。这可能会造成酸性水外流，被称为 **ARD**（有时也称为酸性矿井排水）或 **ML**，即金属含量升高的排水，无论其酸度如何。**ARD** 和/或 **ML** 可渗入地下水或出现在地表溪流中，对生物多样性或饮用水造成影响。如果不进行有效的预防和管理，**ARD** 和 **ML** 在采矿活动停止后的几十年或几百年内仍会继续污染水道和水生环境。¹¹⁵

意外污染排放：以突然、无意的方式向环境释放污染物质，可能对人类或环境造成损害。例如，固定储存容器失去密封性，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储存容器意外破裂，铁路或港口场所在装卸产品、加工化学品或燃料时发生事故等。

不利影响：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其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相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矿区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基线数据：对现有条件（或在特定时间点存在的条件）的描述，目的是提供一个起点（例如项目实施前的条件），以便对照该起点进行比较（例如影响发生后的条件），从而对变化进行量化。¹¹⁶

巴塞尔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是多边环境协定，其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危害¹¹⁷。

氰化物质：氰化物是一种作用迅速、可能致命的化学物质，会干扰人体使用氧气的能力。氰化物可以是无色气体或液体，如氰化氢 (HCN) 或氯化氰 (CNCI)。氰化物也可以是晶体（固体）形式，如氰化氢 (HCN)、氯化氰 (CNCI)、氰化钾 (KCN)，主要是氰化钠 (NaCN)。¹¹⁸

危险材料：因其物理或化学特性而可能对人类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危害的材料。¹¹⁹

危险废弃物：具有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构成潜在危险或危害的特性的废弃物。¹²⁰

矿物废弃物：包括废石（或覆盖层）、废矿石（来自浸出垫）和其他矿物废料流，如冶炼产生的矿渣。废石包括颗粒状的破碎岩石，从细沙到大石块不等，具体取决于岩层的性质和采用的开采方法。废矿石的大小通常从沙粒到鹅卵石不等。

¹¹⁵改编自国际防酸网络 (INAP) 对酸性矿井排水的定义

¹¹⁶ 改编自 [RJC 实务守则 \(2019\)](#) 和 [铜标志标准指南 \(2023\)](#)

¹¹⁷ 改编自 [UNITAIR 产品组合](#)（无日期）

¹¹⁸ 改编自 [CDC 氰化物：暴露、去污、治疗](#)（无日期）
<https://www.cdc.gov/chemicalemergencies/factsheets/cyanide.html>

¹¹⁹改编自 [IFC 绩效标准 5 \(2012\)](#)

¹²⁰ 改编自 [铜标志标准指南 \(2023\)](#)

非矿物废弃物：包括矿区产生的被丢弃或不再需要的固体或液体材料。就采矿业而言，这包括矿石开采、选矿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就《综合标准》而言，它包括放置在废石堆中的材料，但不包括尾矿（见绩效领域 21：尾矿管理）。如果管理不当，废弃物会造成污染并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颗粒物 (PM)：指空气中一切非气体，包括固体颗粒和液滴。有些微粒，如灰尘、污垢、烟尘或烟雾，体积较大或颜色较深，足以用肉眼看到。还有一些则非常小，只能用电子显微镜才能探测到。颗粒物包括：

- **PM10：**直径一般为 10 微米或更小的可吸入颗粒；以及
- **PM2.5：**可吸入微粒，直径一般为 2.5 微米或更小。¹²¹

敏感受体：包括因暴露于空气污染而面临更高的负面健康风险的人群。对于人来说，这可能包括儿童、老人、哮喘患者和其他有潜在健康问题的人。敏感受体地点可能包括医院、学校和日托中心。一些动植物物种对空气、灰尘、噪音和光污染也非常敏感。

参考文献：

- [全球报告倡议 \(GRI\) 306：废弃物 2020](#)
-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和国际防酸网络 \(INAP\) 预防和管理酸性岩石排水和金属沥滤的工具](#)
-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 [联合国 \(UN\)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南](#)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汞排放指南](#)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9 条第 7 款通过的排放清单编制方法指南](#)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¹²¹ 改编自[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颗粒物 \(PM\) 基础知识](#)（无日期）

绩效领域 23：循环经济

意图：通过在矿区设计、运行和退役过程中收集、再利用和再循环材料，减少废弃物，提高资源效率，促进循环经济。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1 企业要求
- 3 负责任供应链
- 4 新建项目、扩建和重新安置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0 气候行动
- 21 尾矿管理
- 22 污染防治
- 24 矿山关闭

适用性：该绩效领域的重点是工艺和产品设计的循环性。由于循环经济方法的关联性和综合性，它与其他绩效领域重叠。第 23.1 小节侧重于在所有设备中应用循环原则，而第 23.2 小节则专门针对冶炼厂，涉及工艺设计以及与二次材料加工相关的要求。

等级	要求
23.1 所有矿区的循环经济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通过提高资源效率、再加工、再利用、回收和再循环，在矿区运营中应用循环原则。
	2. 确定并记录矿区产生的矿物和非矿物废弃物流，以及分离可再加工、再利用或再循环废弃物的机会。
良好实践	1. 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再利用回收和再循环，寻找机会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消费前废料、内循环废料和非尾矿废弃物。
	2. 确定尽量减少尾矿生产的机会。
	3. 确定从工业流程和/或废弃物流中生产或回收商业上可行的产品的机会。
	4. 确定将循环性原则应用于从矿区设计到关闭规划的整个运营生命周期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考虑未来的土地使用机会，以及对矿区内剩余废弃物进行再利用、回收和再循环的潜力。
领先实践	1. 按照规定的時間间隔，制定、监测和公开披露企业层面在实现循环经济目标和/或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2. 确定并记录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供应商和/或客户和/或邻近工业活动）的合作进展，以提高该矿区所使用材料和设备的循环性。

	3. 通过应用新技术，包括支持 <i>矿区或公司层面</i> 的创新举措，确定减少或消除 <i>尾矿</i> 和其他废弃物的机会，并取得记录在案的进展。
--	--

等级	要求
23.2 对冶炼厂的额外要求	
迈向良好实践	所有 <i>冶炼厂</i> 必须遵守 23.1 中的迈向良好实践。
良好实践	1. 寻找机会，推动消费后产品报废后的收集、再利用和 <i>再循环</i> 。
	2. 寻找机会将 <i>消费后废料</i> 回收利用。
	3. 使用公认的方法或行业准则（如有）测量 <i>回收成分</i> 。
	4. 对进货材料进行 <i>尽职调查</i> ，以核实 <i>回收成分</i> 声明。
	5. 对废料进行 <i>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i> ，考虑 <i>废料</i> 的类型和原产国。
领先实践	1. 应要求向商业伙伴提供有关 <i>回收成分</i> 的信息，包括用于确定 <i>回收成分</i> 的方法和系统边界。
	2. 识别和评估 <i>废料供应链</i> 中的人权、工人权利和环境风险，并根据其严重性和可能性确定优先次序（见绩效领域 3：负责任供应链）。
	3. 与 <i>利益相关方</i> 合作，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减轻领先实践 2 中优先考虑的影响。
	4.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高材料回收、再利用和 <i>再循环</i> 的基线和占材料摄入量的百分比，确保在此过程中优先考虑环境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安全、技术和法律因素。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循环经济：在 *循环经济* 中，材料生产商和产品制造商与最终用户、社区、零售商、服务提供商和废弃物管理矿区合作，通过对产品和材料的再利用、维护、修理、翻新和 *再循环*，实现‘闭环’。在采矿业，*循环经济* 包括‘过程循环’和‘产品循环’。‘过程循环’是指在采矿过程中应用循环原则，而‘产品循环’则侧重于通过回收、再加工和再利用，确保金属和矿物继续流通。¹²²

循环经济原理：*循环经济* 以产品和流程设计驱动的两项原则为基础：消除废弃物和污染；产品和材料（以其最高价值）循环；*自然再生*。¹²³

¹²² 改编自 [铜标志标准指南 \(2023\)](#) 和 [ICMM 循环经济 \(2023\)](#)

¹²³ 改编自 [艾伦·麦克阿瑟基金会循环经济简介](#)（无日期）

回收成分: 回收材料是指以前加工过的矿物或金属，如在矿物或金属加工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最终用户、消费后、废料和废矿物或金属，它们被送回矿物或金属加工商或其他下游中间加工商，开始新的生命周期。¹²⁴

再循环: 任何将废料再加工成产品、材料或物质的回收作业，无论是用于原用途还是其他用途¹²⁵

废料:

- a. **消费前废料:** 从制造过程或类似过程的废弃物流中转移的材料，这些材料并非有意生产，不适合最终用途，也无法在产生它的同一过程中回收。¹²⁶
- b. **消费后废料:** 从个人、家庭或商业、工业和机构矿区作为产品最终用户使用过的消费品或商业产品中回收的材料，这些产品已不能再用于原定用途。¹²⁷
- c. **内循环废料:** 内循环废料，有时也称为家庭废料或内部废料，是指在同一矿区中产生和回收的材料。¹²⁸

冶炼厂: 进行冶炼的矿区。冶炼是指在适当的熔炉中将矿石加热至高温，通常在有还原剂（如碳）和助熔剂存在的情况下，将金属（元素或化合物）从加工过的矿石中分离出来，以提高流动性并去除杂质。就本标准而言，这包括作为金矿开采作业组成部分的黄金冶炼以去除杂质。

利益相关方: 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综合标准所涵盖的绩效领域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矿区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参考文献:

-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 \(ICMM\) 循环工具](#)

¹²⁴ 改编自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黄金补编 (2016)

¹²⁵ 来自欧盟统计局

¹²⁶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 (2023)

¹²⁷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 (2023)

¹²⁸ 改编自铜标志标准指南 (2023)

绩效领域 24：矿山关闭

意图：与相关当局、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规划和设计逐步恢复和关闭工作，应对与矿山关闭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和机遇，并提供资金，以便履行矿山关闭和关闭后的承诺。

其他相关绩效领域：

- 5 人权
- 12 参与
- 13 社区影响和益处
- 14 原住民
- 16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18 水资源管理
- 19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环境
- 20 气候行动
- 21 尾矿管理
- 22 污染防治
- 23 循环经济

适用性：本绩效领域适用于所有矿区。

等级	要求
24.1 矿山关闭管理	
迈向良好实践	1. 公开承诺负责任地进行矿山关闭，将环境、社会和文化因素结合起来，实现安全、稳定和无污染的关闭后条件，从设计阶段到矿区的整个生命周期都不会对人类或环境构成持续的重大风险。
	2. 从设计阶段开始就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矿山关闭计划，并在运营期间按规定的時間间隔进行更新，以整合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问题以及估计的矿山关闭成本，并通过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接触来了解情况。
	3. 在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担保、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为矿山关闭建立财务担保。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财务担保可包括自筹资金。
良好实践	1.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确定并管理与矿山关闭和恢复有关的风险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与土地、生物多样性、空气、水体、水源、气候变化、工人、社区、基础设施和矿山关闭后责任有关的风险和影响。
	2. 随着矿山关闭的临近，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确定有益的机会并共同制定措施，以针对矿山关闭支持社区（包括工人和当地供应商）在运营后的社会转型。

	3.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以及地方或区域政府规划部门合作，确定并记录矿山关闭规划流程、矿山关闭活动和可衡量的成功标准。这应侧重于防止不利影响和实现机遇，包括但不限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源、避免酸性岩排水 (ARD) 和金属浸出 (ML)、恢复土地和有益的未来土地用途。
	4. 在矿区运营期内，确定并将逐步矿山关闭的机会纳入矿山关闭计划。
	5. 在矿山关闭期间和关闭后，根据风险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对关闭和恢复活动进行监测、维护和管理。
	6. 估算实施矿山关闭计划的成本，在规定的时间内并根据矿山计划的重大变化进行更新。为支付这些费用提供充足的资金，并每年公开披露（通过公司或矿区层面的综合报告）。
	7. 以规定的时间间隔更新有关当地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的知识库，为矿山关闭规划提供信息，并逐步提高对拟议关闭活动将实现关闭目标的信心。
	8. 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及在运营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时，对矿山关闭计划进行审查和更新，使其适应运营活动的变化、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并反映通过持续参与确定的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优先事项。
	9. 作为矿山关闭计划的一部分，制定和估算临时或突然关闭活动的成本，包括维护、监控和应急准备计划，以保护健康、安全和环境，并尽可能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参与这一过程。
领先实践	1. 公开披露如何估算矿山关闭成本，包括计算中的假设。
	2.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确定并实现各种机会，在矿区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支持社区（包括工人和当地供应商）在运营后的社会转型。

术语表和解读指南

酸性岩石排水 (ARD) 和金属浸出(ML): 尾矿、废石以及堆浸和堆放等特征可能含有黄铁矿等硫化矿物，这些矿物暴露在空气中会发生氧化。当水与氧化硫接触时，会使水酸化，从而有可能浸出（溶解）尾矿或废石中的金属。这可能会造成酸性水外流，被称为 **ARD**（有时也称为酸性矿井排水）或 **ML**，即金属含量升高的排水，无论其酸度如何。**ARD** 和/或 **ML** 可渗入地下水或出现在地表溪流中，对生物多样性或饮用水造成影响。如果不进行有效的预防和管理，**ARD** 和 **ML** 在采矿活动停止后的几十年或几百年内仍会继续污染水道和水生环境。¹²⁹

¹²⁹改编自国际防酸网络 (INAP) 对[酸性矿井排水的定义](#)

不利影响：矿区可能造成、促成或与其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相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矿区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矿山关闭：对矿区、冶炼厂及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的退役进行规划和管理，减轻影响，并进行修复，以实现矿山关闭后的环境和社会目标。¹³⁰

参与：人与人之间的互动，通常是公司与其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互动。可涉及但不限于咨询、交流、教育和公众参与。

财务担保：任何金融工具，包括任何政府实体要求的担保债券、保险单、信用证、信用额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账户，其金额和形式由矿主保持，与矿山的经营或活动有关或相关，主要用于在矿主或经营者不愿或无力关闭矿山和恢复采矿矿区时提供资金。¹³¹

提供资金：通常是支持法定会计和报告而公开披露的信息，至少以任何法律责任或合规性为基础，是在报告时（通常是每年一次）对资产剩余寿命内当前受干扰足迹的矿山关闭和恢复成本以及矿山基础设施退役的贴现现金流估算。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也称为资产退役义务。³

知识库：知识库是在整个矿区生命周期内开发的信息库，并随着数据的收集和审查定期更新。这些信息将为具体场址的关闭规划提供参考，如环境和社会经济背景、环境基线数据、运营数据（如目前和计划堆放的废弃物量和类型、废弃物特征）、承诺和合规要求。

逐步关闭：在矿区建设和运营期间，持续努力推进矿山关闭活动。逐步关闭过程中可实施的活动类型受现场具体条件和矿山计划的控制，但可能包括土壤管理、不经济材料的战略性放置、引水、植被恢复、稳定工程、覆盖物放置、拆除不必要的基础设施等。¹³²

恢复：将土地恢复到安全、稳定和无污染的状态，以支持采矿后土地的预期用途，同时考虑到矿区和周围土地的有益用途。恢复可能涉及‘复垦’（即恢复开发前的生态系统及相关服务和生物地球化学功能），或更常见的受干扰土地的重新利用。¹³³

权利持有方：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突然关闭成本估算：在目前状态下关闭矿山的成本估算，包括目前的干扰和责任以及非法律成本。突然关闭成本通常仅用于内部目的，但在未对财务担保进行立法的辖区，这里将其视为向监管机构披露的良好实践。

参考文献：

- [采矿业、矿物和金属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 \(IGF\) 全球审查：采矿后过渡时期的财务担保管理](#)
-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关闭成熟度框架](#)
-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矿山关闭的财务方案](#)
-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 \(ICMM\) 综合矿山关闭：良好实践指南](#)

¹³⁰ 改编自 [SMI 对矿山关闭的定义](#)

¹³¹ 改编自 [ICMM 矿山关闭的财务方案 \(2019\)](#)

¹³² 改编自 [ICMM 矿山关闭综合指南 \(2019\)](#)

¹³³ 改编自 [SMI 对恢复的定义](#) 和 [RJC 对恢复的定义](#)